#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
# 合併計畫書

108年9月18日

# 國立陽明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

| | |
|---|---|
| 郭旭崧校長 | |
| 謝仁俊副校長 | |
| 楊慕華副校長 | |
| 周穎政教務長 | |
| 醫學院陳震寰院長 | |
| 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 | |
| 生科院陳鴻震院長 | |
| 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 | |
| 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 | |
| 藥科院康照洲院長 | |
| 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 |
| 教師會江惠華教授 | |
| 學生會蔡惟丞同學 | |
| 學生會洪辰昊同學 | |

# 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

| | |
|---|---|
| 陳信宏代理校長 | 陳信宏 |
| 張　翼副校長 | 張翼 |
| 陳俊勳副校長 | 陳俊勳 |
| 盧鴻興教務長 | 盧鴻興 |
| 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 | 吳妍華 |
| 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 | 唐震寰 |
| 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 | 莊仁輝 |
| 理學院陳永富院長 | 陳永富 |
| 工學院韋光華院長 | 韋光華 |
| 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 | 曾成德 |
| 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 鍾惠民 |
| 教師會李威儀教授 | 李威儀 |
| 學生會呂家興同學 | 呂家興 |
| 學生會古育嘉同學 | 古育嘉 |
|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合校前置作業規劃 | |
| 張懋中校長 | 張懋中 |
| 裘性天主任秘書 | 裘性天 |

# 目 錄


**摘要** …… **i**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 **1**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2**

一、 學校現況 …… 2

(一) 師資現況 …… 2

(二) 學生現況 …… 2

(三) 學術組織現況 …… 2

(四) 研究中心現況 …… 2

(五) 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 3

(六) 空間現況 …… 3

二、 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 4

三、 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 6

**參、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11**

一、 合併法源依據 …… 11

二、 歷次會議統計 …… 11

**肆、 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13**

一、 合併期程 …… 13

二、 應辦理事項 …… 13

三、 合併後規劃期程 …… 14

**伍、 規劃內容** …… **16**

一、 校名 …… 16

二、 理念與發展願景 …… 16

三、 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 17

四、 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 18

五、 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 37

六、 研究中心之配置 …… 40

七、 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 50
八、 未來財務規劃 …… 51
**陸、 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54**
一、 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 54
二、 學生權益保障 …… 55
**柒、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59**
一、 政府經費補助 …… 59
二、 行政協助 …… 61
**捌、 預期效益 …… 63**
**玖、 重要章則之擬訂 …… 67**

# 摘要

## 合併的背景

人口老化造成醫療照護體系之危機，而工業 4.0 帶來世界全然不可預測的超級變化，無論在電子、生醫、交通、物流、視訊、人工智慧的應用以及大數據的獲取、儲存、和使用各方面帶動各項科技檢測、判斷及執行連結鏈，結合電子資訊科技與醫療照顧將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重要契機。此風潮勢不可擋，必定成為先進國家前瞻發展的重點，也必然影響人民的生活與文明之演變和發展。台灣正處於產業轉型及提升的關鍵點，舉其一例：原本各自發展的醫療與電子資訊兩大強項，一旦結合發展出全新智慧醫療照護，將會是台灣高教與產業更上層樓的絕佳機會。國內政府、院、部各首長屢次提及，期待生醫結合 ICT 產業，聚焦智慧醫療照護發展，推動生醫＋數位化科技應用、跨域精準醫療產品及細胞再生技術等多元產品開發，可望引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醫療產業的先驅。

而綜觀世界科技發展，適逢高性能電腦、網際網路、大數據、感測器普及，計算成本大幅下降，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最新趨勢，必也成為世人期待解決複雜問題的新模式。其中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近日，Google 台灣負責人特別提及:「最近,比爾蓋茲對廿年後科技發展再次做預測，過半項目都與人工智慧(AI)及智慧醫療有關。研究 AI 需要仰賴電子資訊科技，而推動智慧醫療，需要健全醫療體制支持，這都是台灣既有之強項。若電子資訊與醫療產業能成功攜手，AI 智慧醫療將是台灣下一階段不可或缺的產業發展方向。」[1]

## 合併的起源

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的合併源於多年來的合作、大環境的改變、經費規模的考量以及兩校內部的密切互

[1] 本文引自 Google 台灣董事總經理簡立峰媒體投書「AI 開啟智慧醫療的新紀元」一文，詳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687968

補所能達成的創新發展等等因素。生醫研究為主的陽明及電子通訊研究為主的交大，均為台灣頂尖大學，陽明與交大也進行多年的合作，在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腦科學研究中心即有陽明、交大以及中央參與；2011 年陽明、交大及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合作成立的 I-RiCE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是國科會核定的 3 個研究中心之一。近來，智慧醫療獲得更多關注與支持，跨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成了迫切的需要。Nature 旗下的期刊 Digital Medicine 刊登「Machine learning and medical education」(2018)一文，提到必須用正確的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技術，教育下一代醫療專業人員，使他們成為這一新興數據科學革命的一部分。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盧明光博士也表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就是醫療與電子完美結合。」對於台灣發展新興智慧醫療產業是如虎添翼(附件 1)。

**合併的原則**

面對國際高教機構競爭越來越激烈，陽明與交大需要藉由互補、跨領域教研整合，合併成為最佳的選擇。參考國外大學合併成功的經驗，兩校策略性的鼓勵師生互動聯結，採循序漸進的階段性整合模式。其合併事項由兩校合組的工作委員會共同決定，舉辦說明會、公聽會、設置網路平台，鼓勵所有相關人員參與，讓兩校以「對等互信」的原則進行合併，同行致遠，共創未來；也透過師生的討論，開拓彼此的視野，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期能打造成一所無與倫比(second to none)、師生共治的「偉大大學」(great university)以造就偉大世代。

**合併的展望**

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有 1,200 餘位教師、18,000 餘名學生，初期隸屬於 19 個學院，此外還有 6 個新設研究中心、1 個附設醫院，共分布於 9 個校區(除現有 8 個校區，尚有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桃園市政府即將進行土地移撥的桃園青埔校區)。

陽明交通大學除在一般教學、研究、行政、學生事務各項傳統組織架構下執行有效的整合創新外，更獨特的是將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結合陽明以及交大的強項，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生醫 Eco-system 等；在教學上則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以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師工程師課程，以問題為導向，回到個人與社會的需求面，思考及解決健康的問題；此外更同步關注對隱私的保障，協助修訂各種醫療相關法規，研究對社會的衝擊如倫理、經濟甚或勞動市場等。藉由建立醫療大數據的標準化、正確性、取得、儲存與處理，制訂智慧醫療的規範，同時整合各種管理平台及建立醫護 IT 系統間容性，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合併後將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為考量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陽明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及相關設施將需 26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此外尚有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建置與整合費用等 4 億元，後二項預算經費加總共需 30 億元，陳請教育部分年補助。

大學藉由合併以提升教研層級與能量，已是現代重要的趨勢，早在 1967 年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以理工為主的凱斯理工學院(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以醫護、法律為主的西儲大學(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合併為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合併後成為俄亥俄州評價最高也備受推崇的大學，包括合校後誕生 11 位諾貝爾獎得主，橫跨理、化、生醫及經濟等領域。也因此當 AI 時代來臨，人類追求更健康生活，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的陽明交通大學不僅將培育優質人才，且將提供更具創意的解決方案，希望短期內能在世界大學排名進步 100 名，並於十至二十年後成為世界智慧健康生活的教育

及研發重鎮，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師資來源，能孕育諾貝爾級學者和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陽明與交大均為我國頂尖的研究型大學，培育無數優秀青年、創新許多教研成果，對國家社會有卓著的貢獻。兩校各自發展的重點互補性高，陽明作為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紮實培育新世代醫牙藥護、生命科學、生醫工程、醫學人文等專業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優秀人才，在高齡長照、腫瘤、腦科學、醫學工程等已有深厚基礎，和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長期合作，此外宜蘭的附設醫院也積極挑戰成為醫學中心；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及計算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領導者。目前生醫、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醫療、大數據等新興領域正在如火如荼的開展，不僅是全球競爭力的主場，也必重塑科技的新貌。此外，台灣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社會以及產業亟需升級，頂尖大學更是負有協助國家面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的責任。

面對此一關鍵時刻，陽明及交大兩校分別於 2018 年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啟動合併之程序來引領高教之改革，兩校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函報合併意向書，並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獲得教育部回函(附件 2)。依據教育部回函指示擬定本合併計畫書。期待兩校合一完成跨領域 (尤其是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之教研任務，以育成優秀人才來積極並有效的加入產業 4.0 之智能生醫科技的革命，期終能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學校現況

(一)師資現況(附件 3)

目前交大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外研究人員等)共 868 人，其中編制內教師為 772 人；陽明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外研究人員等)共 547 人，其中編制內教師為 478 人。

(二)學生現況(附件 4)

交大是一所持續實現「培育我國 ICT 產業研發與創新領導人才之重鎮」之研究型大學，致力於培養學生建構躍升於國際一流之實力，學生於學碩博的分布狀況，碩博生超過 9,000 名(佔約 62%)，大學部學生約5,000多名，其中包含1,000多名境外學生(佔約7%)；陽明則為生醫領域研究型大學，有 4,000 餘名學生，研究所佔 55%。

(三)學術組織現況(附件 5)

交大一向以理工著稱，尤在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等領域已居世界頂尖領導之地位，近年來，進一步發展管理與科技領域之結合、開拓人文社會新興領域，並結合既有優勢進入新興跨領域，以定義及發展問題解決為取向之高科技理工大學，目前有電機、資訊、理、工、管理、人文、生科、客家、光電、科技法律、國際半導體產業及智慧科學暨綠能(108 學年度增設)共 12 個學院。

陽明創校即為醫學院，培養公費生下鄉服務，1994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培養新時代的醫療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目前共有 7 個學院：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及藥物科學院。

(四)研究中心現況(詳如附件 6)

交大設有 1 個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另有防

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等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以及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與各學院下設置 36 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例如：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等。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跨領域研究中心，綜理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與評鑑事宜；陽明目前有 1 個附設機構，即位於宜蘭的附設醫院，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總中心，由研究總中心管理任務編組的 23 個研究中心，如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學校衛生研究中心等。

(五)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1.兩校現有行政一級單位

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大致相同，對照表詳見附件 7。

2.兩校目前行政人員

陽明目前行政人員 754 人，交大目前行政人員 1,635 人，統計表如附件 8。

(六)空間現況

1.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附件 9)

陽明大學現有校區共 517,162.17 平方公尺，其中台北校區(士林、北投)為 499,664.79 平方公尺，宜蘭校區共 17,497.38 平方公尺，此外陽明目前辦理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共 8 筆土地面積 57,522.25 平方公尺；陽明現有房舍共計 80 筆，總面積為 305,280.03 平方公尺。

2.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附件 10)

交通大學總校地面積為 878,888.52 平方公尺，包含新竹市光復校區 627,260.42 平方公尺及博愛校區 142,842.95 平方公尺、新竹縣六家校區 25,001.15 平方公尺、台北市台北校區 1,793 平方

公尺、台南市台南分部 81,991 平方公尺。交通大學現有房舍共計 125 筆，總面積為 616,910.52 平方公尺，另有土地改良物 32 筆。

## 二、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一)兩校特性及經營挑戰

1.交通大學

1958 年，眾多交大校友秉持「飲水思源」的精神，慷慨捐輸，籌集有限資源在台建校，校訓為「知新致遠 崇實篤行」，特別強調尚實的精神，以求實學、務實業、重創新為教育之目標。歷經一甲子的發展淬鍊，在台灣高等教育發展史中，扮演著培育高科技人才的關鍵角色。經由全校師生及校友們的共同奮鬥，不僅於電機電子、資通訊、半導體、光電及知識經濟等學術領域擁有獨特而卓越的國際地位，更支持了國家發展半導體與電子科技，促成經濟及產業之轉型與升級，使台灣 ICT 相關產業研發與製造實力領先全球，締造出經濟發展的奇蹟。

台灣正面臨21世紀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再次轉型的壓力，交大自許肩負領導及先驅的使命，以協助本土產業研發新興領域的先端技術，孕育卓越的前瞻科技研發與管理人才，使台灣能夠在國際高科技產業的地位屹立不搖。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近年來，交大致力於理、工、生科、人文、客家等跨領域、跨國界之精進整合，推動以資訊及電子為基礎之生物醫學跨領域教學及研究，更率先全國推動 BioICT® 生醫資電計畫。於有限的預算經費下，對外積極爭取校友及產官學界合作資源，對內檢視盤點師資員額配置、組織及空間重整策略，期創造提升研究能量群聚及高效益互動之教研環境。

2.陽明大學

陽明創立於 1975 年，原為國立陽明醫學院，校訓為「真知

力行，仁心仁術」，追求學術卓越及人文關懷，主要為培養優秀醫師下鄉服務，解決偏遠地區醫療問題。1994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是國內第一所以生物醫學為主的精緻型綜合大學，以培養國內一流的醫療及生醫研究的領導人才。

近年來陽明以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高齡健康等研究，累積傑出成果，在生物醫學領域的學術研究建立良好口碑。而面對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等快速發展，台灣的社會正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全球化等現象，陽明也不斷思考在生醫領域如何應用新興科技以加快研發的腳步。例如，生醫領域教育經常以通過證照的專業知識學習為主，若能增進人文通識及數位能力，將有助於學生拓展思考的深度及廣度；為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如何增強教師與產業的合作，這些都是陽明所面對的挑戰。

(二)突破策略

為了因應全球化、國際化趨勢，大學面臨國際化競爭，尤其是優質師生的國際移動力，使得跨領域國際研究成為大學很重要的一環，而在大學內部品質保證要求下，對於跨領域主動教學模式的創新也有很高的期待，此外艱鉅的經濟條件以及資源日益稀少，這些挑戰都讓大學的合併成為一個重要的突破策略，希望能擴大機能，提升競爭力。

陽明是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致力於醫學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培育頂尖紮實。而交大在電機、資訊、半導體及光電、人工智慧等領域具國際領先地位，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具雄厚實力得以發揮創造「1+1=11」之加乘效益。期待以陽明大學生醫/轉譯/人文特色，結合交通大學 ICT/產業/管理特色，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加深智慧醫療合作，攜手共創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

陽明與交大是台灣兩所各具特色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兩校也已

經有多年合作的經驗，近 3 年共有 85 件合作計畫，金額高達 2 億 8 千萬元。台北榮總為陽明的教學醫院，有非常深厚的合作關係，目前北榮與交通大學合作發展 AI，也因此在智慧生醫興起之際，兩校的專長成為最佳互補學校，合併後將能擴展學校課程與研究成果的多樣性。

##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以往國內大專院校合併之例，可能是因少子化、招生問題或學術專長領域具互補性，所以需整合教育資源，以提升競爭力，是一種由教育部主導的 Top-Down 方式；如十多年前，由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兩校整合而成國立嘉義大學。又例如近年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三校合併為一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是經由合併使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可提升整體競爭力、避免設備重複投資、精簡行政人力及促進大學多元化發展。陽明與交大之合併有別於上述，特引用過去成功案例供參考。

### (一)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簡稱 CWRU)

美國凱斯理工學院(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西儲大學(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於 1967 年合併成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是一所研究型私立大學。

凱斯理工學院以工程和科學而聞名，西儲大學以專業醫護、法律和人文科學而聞名，這兩所學校在 1967 年共同組成凱斯西儲大學後，成為俄亥俄州評價最高的大學，為美國備受推崇的學府之一，合校後並陸續獲得 11 項諾貝爾獎，其中以理工、醫及經濟學為主。

見賢以思齊，陽明與交大合併援引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併方式以為楷模，陽明做為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領域為台灣領導者；陽明及交大合併，將具有實力引領高教改革，重塑科技的新貌，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

孕育創新人才，並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二)葡萄牙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

葡萄牙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是由經典大學(Classical University)及里斯本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sbon)合併而成，2011 年啟動合併，2013 年 2 月正式選出新校長，開始新大學運作。

分析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合併成功的策略為：

1.啟動合併前有許多接觸與溝通，等到時機成熟。

2.對兩所學校進行詳細的評估，包括位置、歷史、資源、學術領域的互補。

3.學術社群的支持有利於合併，且合併出於自願。

4.最重要是兩校的人原有互信的基礎，同時有政府支持。

5.詳細提出新大學願景、組織，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

兩校合併後的里斯本大學，剛合併第一年 2013 年，里斯本大學在 QS 的排名是 551-600 之間，但在 2016 年則進步到 330(2019 年則為 355)。合併後，行政人員可以有更多機會轉換到其他學院或單位工作，學校成員有新的聯繫可以認識更多人，資源及行政較有效率，教師和學生的流動機會更多，教師資源共享，提供培訓課程時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更多研究中心，更有能力爭取資源，學校大設備量多有協商議價空間，大學的聲望提升後，有機會與其他人合作。

(三)陽明與交大合併後於世界主要大學之排名可望大幅提升

依據世界主要大學排名最新公告之資料，陽明與交大合併後排名預估結果如下：

1.QS 排名部分，合併後生師比指標分數將提升，2019 年公告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交大排 227 名、陽明排 287 名，合併後陽

明交通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至全球 156 名。

2.上海軟科排名部分，因交大 2018 年有一位高被引學者(將有助於提高 2019 年排名之高被引學者指標分數，該指標權重佔總分數的 20%)，若維持其他指標分數不變，再加上陽明師均值的加持效應，以最新公告(2018 年)之排名榜單為標準，預估合併後整體排名將提升 200 餘名，進入全世界前 300 名。

3.THE 排名部分，合併後將大幅提升論文被引用數指標分數，以最新公告(2018 年)之排名榜單為標準，預估排名將進入全世界前 350 名(與兩校原排名相比，最高提升約 200 名)。

預估合併後排名結果

| 排名系統(最新公告年份) | 預估合併後排名 | 2018 兩校排名結果 | |
|---|---|---|---|
| | 陽明+交大 | 陽明 | 交大 |
| QS（2019 年） | 156 | 287 | 227 |
| 上海軟科（2018 年） | (298)* | 516 | 557(424)* |
| THE（2018 年） | 345 | 562 | 531 |

*因交大 2018 年有一位學者入榜高被引學者名單(高被引學者指標佔上海軟科排名權重之 20%)，其對世界大學排名的影響會在 2019 年公布的結果呈現。以最新公告(2018 年)之排名榜單為參考標準，預估排名可提升至全球第 424 名，與陽明排名資料合計後可達 298 名。

(四)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合併可能產生的問題分析如下，目前已積極掌握解決之方，如：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建立兩校間多元的對話窗口，協調彼此的歧異，本於互信的基礎，以創立一所偉大的大學為最重要目標，兩校必然共襄盛舉讓合併過程產生的問題，得到完善的解決。

1.積極融合校園文化與制度整合，以提升合併初期整體行政效率

兩校教職員工生間因文化與制度差異所引發的適應問題在所難免；多校區在交通、行政支援與經營之協調與溝通較為複雜。

合併初期，將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完成行政、教學系統及法規制度整合。各校區以網路及交通車連結，懇請教育部提供合併初期網路及交通建設經費。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建設偉大大學之宏觀方向規劃。

2.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

兩校整合時，若有院系調整，勢必牽涉教師員額、學生數、空間、經費等資源分配，也會面臨既有教職員工生整合及現有空間重新配置。

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溝通結果，重塑新學校學術組織。

3.學生社團及課外活動運作

初期為建立 dual-flagship 雙主校園為原則，共通規劃、分別運作，但鼓勵且落實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

4.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

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須妥為規劃。將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工作權)；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5.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

雖然兩校的重要法規，都依循上級單位的政策與規範制定，但因兩校規模與文化的差異，法規內容無法完全相同。兩校整合時，對於既有法規均需全盤檢視與整合，故將組成專案小組研訂

之。

6.堅持兩校傳統之延續，擴大並增進校友之認同

合併後學校新結構，校友可能誤解原有學校傳統未延續，對學校認同產生質疑。合併後保留「陽明」及「交通」於新校名，發揚雙方光榮傳統，合併的各階段程序均邀請校友代表參與，持續說明新大學願景，提升其知名度，也增進校友的認同。

#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一、合併法源依據

(一)大學法。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停辦辦法。

(四)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五)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 二、歷次會議統計

陽明及交大商議合併前溯自 2001 年 3 月，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生物科技時代之來臨，兩校簽署合併意願書，擬推動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稱陽明交大)，其後交大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再次確認通過與陽明合併，即交大一本初衷，與陽明合併之意願始終如一。而歷經時間與人事更迭，陽明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復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大，爰此一高等教育界合併盛事於焉展開作業。

陽明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交大為爭取與陽明合併，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與陽明對等單位密集互訪達 20 餘場次，並將參訪之意見回饋、陽明對合併之期待事項及合併優勢與預期可達成之效益，撰述為交大單方合併意向書，經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以函文致送陽明，並許諾陽明依單方合併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併意向書內容。

陽明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大，兩校遂以交大送予陽明之單方合併意向書所述程序及內容為基

礎，展開合併作業。旋經於 2019 年 1 月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依該辦法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

合校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名單如附件 11)，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包括：一、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二、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一至二人；三、學校代表七人。任務為決定合併作業方式、程序、研訂合併意向書及合併計畫書。委員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規劃小組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據以研商推動合併事務。(合併大事紀詳見附件 12)

# 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一、合併期程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併作業：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六)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應辦理事項

(一)進行兩校策略聯盟合作事項，以促進校園交流，發展友善氛圍。

(二)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合併對象，展開討論籌備工作與合併願景。

(三)兩校推派代表進行合併規劃，舉行公聽會，並撰寫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雙方研擬合併計畫書內容，兩校建立溝通平臺，凝聚最大共識後，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五)展開合併相關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1.成立校務發展協調機制。

2.協調行政組織與人員調整，並訂定暫行組織規程。

3.研提招生計畫及相關行銷工作。

4.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含法規修正與調整。

5.編列合併後次年度概算與預算。

6.完成整體校區規劃。

7.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進行研究教學及師生生活所需之軟硬體相關設施之充實。

(六)完成兩校依照合併計畫及原屬兩校人員共識事項，完成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整合及法規制度之訂定，共同朝合併願景邁進。

(七)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教育部或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之部分有為特定微調修正之必要，應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就修正之部分重新報部。

(八)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有重大瑕疵，得經其校務會議決議，要求暫緩合併程序，就計畫書之全部或一部分重新討論之，或授權合校工作委員會重新討論。

## 三、合併規劃期程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1.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2.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3.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1.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2.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3.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4.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5.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6.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7.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三)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

1.依據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運作。

2.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完成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建立完整的法規制度。

# 伍、規劃內容

陽明與交大均為國內具有悠久歷史的大學，合併應該是兩校優良傳統的融合，而非消滅，因此請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在此一基礎上，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合併後校務運作順暢，建立合併新模式，陽明及交大共同擬訂「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計畫書中，明訂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之運作方式。前述規劃乃基於大學合併應為歷史傳統之融合，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特請教育部協助促成。

## 一、校名

陽明及交大不僅將對等合一，兩校校名也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而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簡稱陽明交大，YMCT)。

## 二、理念與發展願景

大學的創設，當以學生為主，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同時發展學校自我特色，以研究成果回饋社會，而對於學校的發展，大學當自我課責以永續經營。陽明及交大始終秉持著基本理念辦學，也有優良的校風及傳統，為延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校史及傳統，更是立基於遠大的戰略目標，兼顧真理的追求及人才的培育，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打造成一所「偉大大學」以造就偉大世代。

陽明交通大學將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結合陽明與交大的強項，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等；在教學上則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師工程師課程等，以問題為導向，回到人的需求面，思考及解決健康的問題；此外更同步關注對隱私的保障，協助修訂各種醫療相關法規，研究對社會的衝擊

如倫理、經濟甚或勞動市場等。藉由建立醫療大數據的標準化、正確性、取得、儲存與處理，制訂智慧醫療的規範，同時整合各種管理平台及建立醫護 IT 系統間容性，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此外，為尊重校園民主及共治原則，本次合併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積極參與校務之傳統，成為師生共治之大學；陽明及交大原本就屬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一部分，過去已經有緊密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合併基礎，合併後，期望並樂見其他學校也能參與，以朝向綜合型大學之方向發展。

因此，我們期待未來十至二十年將建設陽明交通大學為亞洲「數位生醫」先驅，也期望陽明交通大學一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成為世界智慧醫療研發重鎮，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能孕育諾貝爾獎級學者和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 三、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一)第一任校長遴選

為延續兩校光榮傳統，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將由原兩校校務會議依對等原則遴選出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同產生。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遴選–合併基準日」三步驟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完成遴選並產生之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後於合併基準日就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 9 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學校代表 9 位及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位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

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如下表：

| 組成類別 | | 人數 | A 校區 | B 校區 | 餘數 | |
|---|---|---|---|---|---|---|
| 學校代表 | 教師代表 | 6 | 3 | 3 | 0 | |
| | 學生代表 | 2 | 1 | 1 | 0 | |
| | 職員代表 | 1 | -- | -- | 1 | 抽籤決定 |
|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 9 | 4 | 4 | 1 | |
|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 3 | | | -- | |
| 總計 | | 21 | | | | |

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產生方式及運作辦法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 13。

(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在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兩校區以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新竹光復校區及台北陽明校區為合校後的兩個主要校區，將提供完整的研究、教學、行政與校園生活服務，其餘各校區則以發展各特色重點領域為目標。合校後的土地面積近 150 公頃。

(一)新竹光復校區

光復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土地面積計有 62.7 公頃，鄰近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西臨國立清華大學、東為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十分便利。校務發展以提供完整的「行政、學術研究與校園生活服務」為主，除主要行政單位位於此區外，主要有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及各研究中心。校園館舍約計有 50 棟建物，以行政群落為核心，呈偏心圓狀態分布，教學研究群圍繞行政群配置，生活群落位於環校道路周邊，提供各項生活服務。光復校區西側邊陲地帶為自然生態景觀低密度開發區域，有原生植物為主的小型棲地。

光復校區開發超過 40 年，早期興建之宿舍已老舊，設計也不符合以學生為本的目標，未來將透過改建及整建方式改善宿舍區整體品質，提供適當以及足夠的空間與設施，供學生住宿、學習、和其他人交流，以激發更多的創意。

(二)新竹博愛校區

博愛校區為交大在臺復校的根據地，位於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 號，土地面積計有 14.3 公頃，鄰近台鐵新竹站及新竹轉運站。校園區塊整體略為三角，校園約計有 10 棟教學館舍、6 棟學生宿舍，分布以竹銘館為端點，左右兩側分布教學館舍及學生宿舍，中央為大草坪區。92 年於此成立生物科技學院，以培育高階生醫研發人才，在第 2 次邁向頂尖大學(2011 年起)計畫將博愛校區定位為產業合作專用園區，配合 2018 年 12 月 8 日啟用的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已營運的實驗動物中心及計畫設置之研究型臨床醫院，以 BioICT®之技術為核心，加強技轉並進行國際合作，有別於其他一般醫院，以新創醫療產業為願景。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整個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

(三)新竹六家校區

六家校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土地面積計有 2.5 公頃，鄰近經國大橋，可快速抵達光復校區；並接近高鐵新竹站。整體為一正方形。本基地原屬民俗公園計畫用地，客家傳統建築三級古蹟「問禮堂」座落其中。為客家文化學院發展使用校區，以傳統客家「圓樓」為設計理念打造的主館舍，為新竹市進入竹北地區的門戶地標；另有忠孝堂及問禮堂等古蹟建物。長期計畫將校園與民俗公園之歷史建築及景觀整合，利用現有校區教學研究資源，打造具教學特色的空間活化，期許成為國際級之客家學術研究重鎮及政策研究中心。

(四)台南歸仁校區

台南校區位於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鄰近高鐵台南站，第一期土地面積計有 8.2 公頃，配合南科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與人才培育，目前為光電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進駐基地，並設置「育成研發園區」深耕發展。校區內第一棟教學館舍奇美樓於 2009 年落成啟用，並與奇美實業及群創電子簽定補充協議，成立致遠產學合作平台，共同經營產學合作空間；另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及生活運動設施等。近程為教學及產學發展需求，續推動興建致遠樓，未來將與中研院南分院及工研院群聚合作，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沙崙綠能園區。

(五)台北北門校區

北門校區現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臺北郵局四樓，土地面積計有 1,793 平方公尺，為管理學院「交通運輸研究所」及「經營管理研究所」主要的教學及研究場地。現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創新創業政策，參與台北市政府推動之公辦都更規劃，完成後將遷入「國家創意創新及金融中心大樓」，與各級機構共造國際及創新創業人才匯集中心。

(六)台北陽明校區

陽明校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土地面積計有 50 公頃，是陽明大學主要教學行政生活區域，行政中心、會議中心、7 個學院、宿舍、運動場所等均位於此。

陽明校區開發至今近 50 年，整個校區的發展面臨幾個關鍵課題，需進行校區整體規劃與建設方能解決。

1. 校區發展關鍵課題

(1) 山坡地整治與老舊館舍整建

陽明校區屬山坡地達86%，因此早期(60到80年代)校區建築諸多興建於山坡地上，已面臨結構老化、耐震力不足、屋宇漏朽與空間擁擠等安全課題。同時，校區內屬山坡地之土地多數坡度大於30%以上且為順向坡，屬台北市列管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因此不管是地質上或是早期規劃建置的山坡地設施，其安全令人憂慮，山坡地長期維護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現有山坡地之整治已刻不容緩。

(2) 體育休閒空間不足

陽明校區室內體育休閒場地，室內球場僅有一面，位於活動中心2樓，面積僅一面籃球場大小，而桌球共十面，並無專屬空間可供設置，是運用活動中心2樓空地及3樓走廊擺放而成，其餘空間則包括韻律教室(100 $m^2$)、重量訓練室(50 $m^2$)及心肺功能室(45 $m^2$)，綜言之，陽明校區之室內體育休閒空間相較於其他大學是明顯不足，亟待解決。

(3) 基本教學研究空間不足

陽明大學在二十年前轉型為研究型大學，惟過去二十年在教學研究館舍部分，陽明校區僅增加圖資大樓(4至9樓)與守仁樓(頂尖研發大樓)，相對於同一時期之教學研究發展所需明顯不足，故也造成各學院基本之教學研究空間缺乏及分散(例如: 2012年奉准設立之藥物科學院)。

2. 整體規劃方案

陽明校區從地理上可區分為山坡地區域及平坦之平原區南校區(含致和園區)。

(1) 山坡地區域

針對占校區八成以上之山坡地區域，將先進行全面性之山坡地安全體檢初期作業，並針對已有明顯異狀與重要保全對象之擋土牆地錨優先進行檢測工作以維安全。另針對巡勘時有明顯不穩定表徵之區域亦將儘速增設必要之邊坡自動測站。之後，將依據山坡地安全體檢與地錨檢測結果，進行校園邊坡整體治理改善規劃設計作業，並分年執行。

至於老舊館舍(含宿舍)部分已進行結構耐震評估及屋況檢討中，將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必要之補強與整建工作，若補強與整建經費過高，將考量以改建方式處理。同時，為能啟動位於山坡地老舊館舍之整建，需先於南校區新建教學大樓，除可提供輪替性空間以便替代循序強固中的危險校舍，維持弦歌於不輟外，並可提供空間解決院系所基本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問題。

有關基本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問題，除新建教學大樓外，並初步規劃將位於山坡地上之現有行政大樓空間移至南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內，而舊有行政大樓空間可供鄰近之醫學相關學院規劃使用，以利同一學院空間相鄰。

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1日回函，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老舊館舍整建及因空間不足而需新建之館舍，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尤其是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請學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教育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此一部分刻正依據來函指示辦理中。

(2) 南校區(含致和園區)

陽明校區較為平坦的區域為南校區(含致和園區)，總面積約7公頃並已開發不少區域，剩餘有限可開發的南校區(含致和園區)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初步規劃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30,000坪(含地下停車場)，其中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的興建(共約16,600坪)為本次合併核心方向之所需。整個規劃方向是藉由新的建築群、校園空間機能與活動的創造與導入，將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活化並聚焦成為新興生醫(療)科技領域結合教學研及產學的重要區塊。

3. 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整體規劃構想

陽明大學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地處校園南端主入口處，除鄰接校園主軸線(偉德大道)，亦緊臨著市區之主次要街道(東華街二段及致遠三路)，而此 3 項環境因子使致和園區有著截然不同於校園其它區域的區位特色；因此，在其整體開發規劃目標的訂定上，必需思索以下 5 個主要的空間課題：

(1)如何建立本區兼具自明而又有所延續校園建築的空間架構。

(2)如何佈局本區使之能與既有校園空間脈胳整合。

(3)如何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4)智慧綠色建築之規劃。

(5)校園永續環境的規劃。

依循此五議題之思索之規劃原則及內容逐項說明如下。

(1)「一軸二帶」：整合校園空間脈胳，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a.軸：係指以偉德大道為骨幹所形塑之林蔭大道，由此一中軸線大致將整體校園東側區分為教學研究區，西側則為體育設施、宿舍、休閒生活等校園生活區域。

b.帶I：由學院大樓建築群組成之廣場空間系統，貫連至生活服務設施建築群所組成之水景空間系統，並打造親水性景觀

空間，重新再造八仙圳。

c.帶II：由圖資大樓之空間系統貫連至智慧健康大樓之空間系統。以校園緣軸為脊，橫向鏈結起每一區不同的空間群簇，進而與都市空間架構串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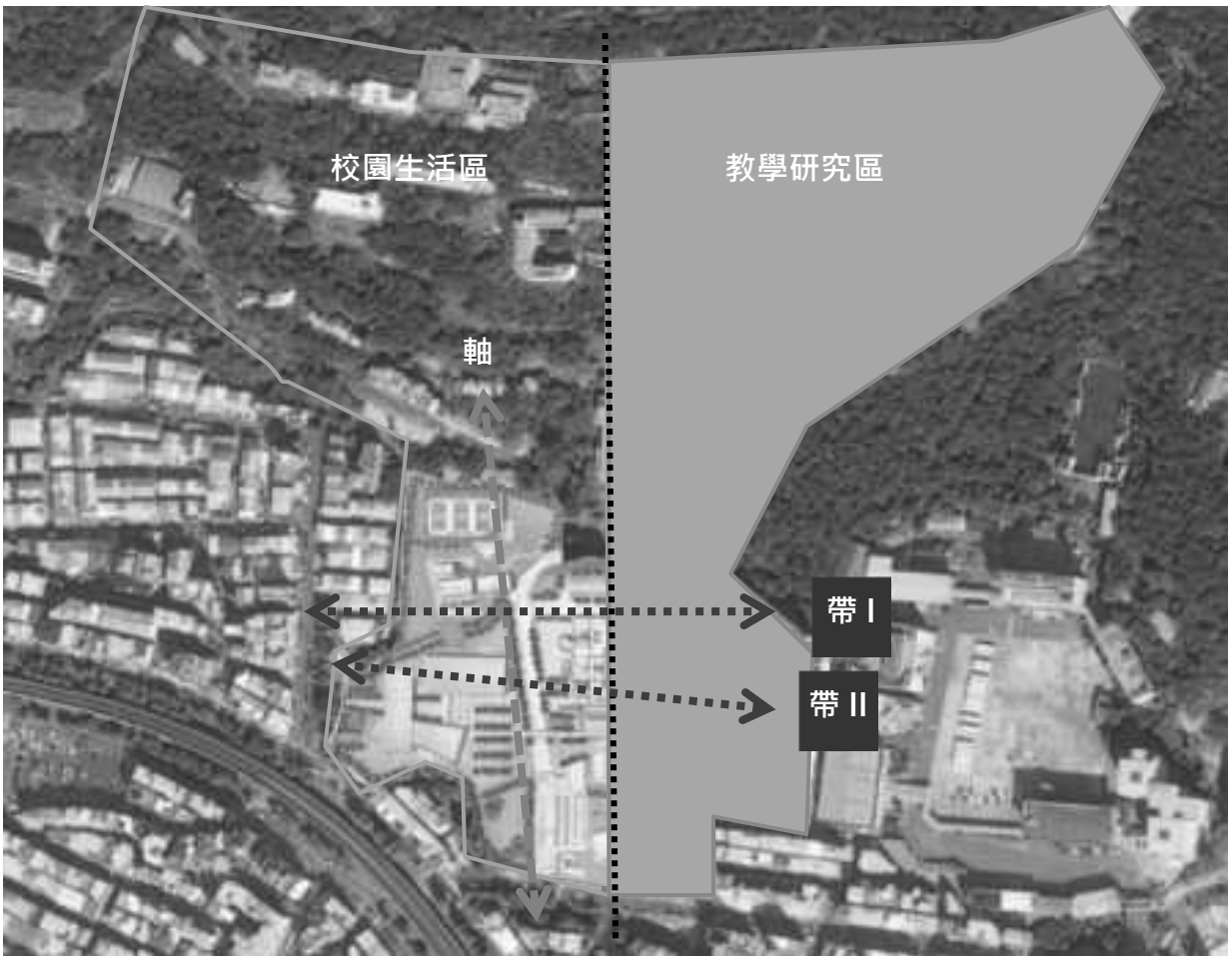


圖1 規劃構想示意圖1

(2)以庭、苑、景的空間概念：形塑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建築群簇之空間架構

延續校園建築依山勢而建之單體建築形式，及以傳統「合院」建築形式作為複合機能建築群之組構，致和園區內之建物配置規劃，更進一步圍塑出前苑、中庭、合景、廣場開放空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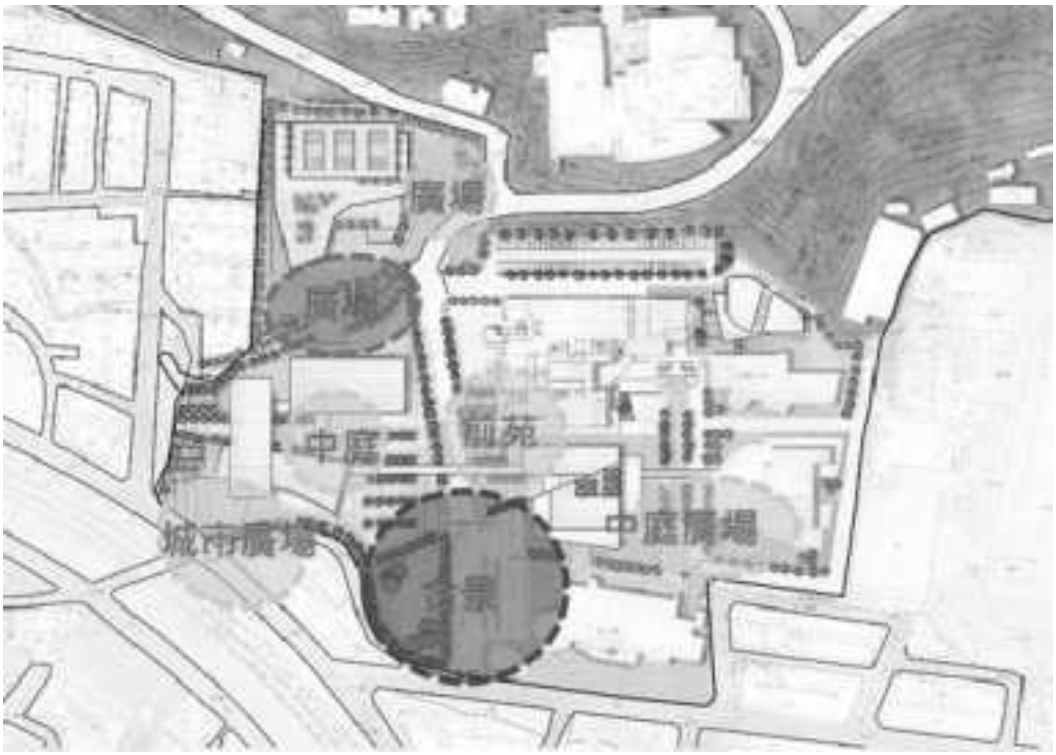


圖2 規劃構想示意圖2

(3)永續校園：綠色建築、友善環境

以多層次的開放空間綠化(降挖廣場、中庭廣場、屋頂花園等)創造校園柔美的空間氛圍，呈現其綠色建築的外顯風貌，從而建構成一個永續，可接續發展的獨特校區。

圖 3 規劃構想示意圖 3

活動中心
體運休閒中心
致遠
三路
動物中心
圖資大樓
智慧健康大樓
生物醫學大樓
傳統醫學大樓
教學大樓
東華街二段
守仁樓
立農街二段
出入口
停車場出入口

圖 4　整體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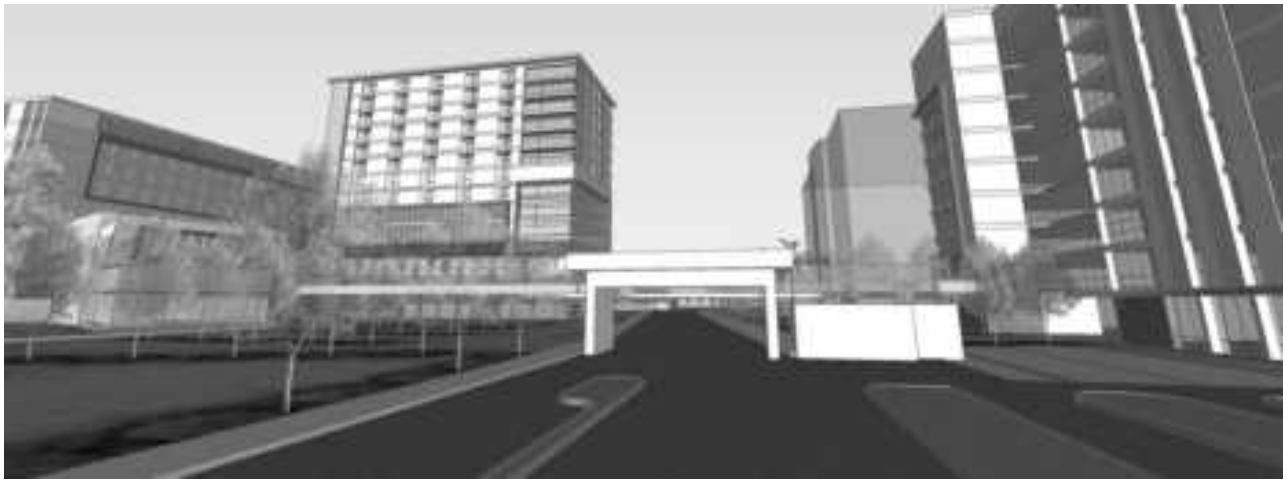

圖 5 校園入口軸線透視圖

圖 6 全區透視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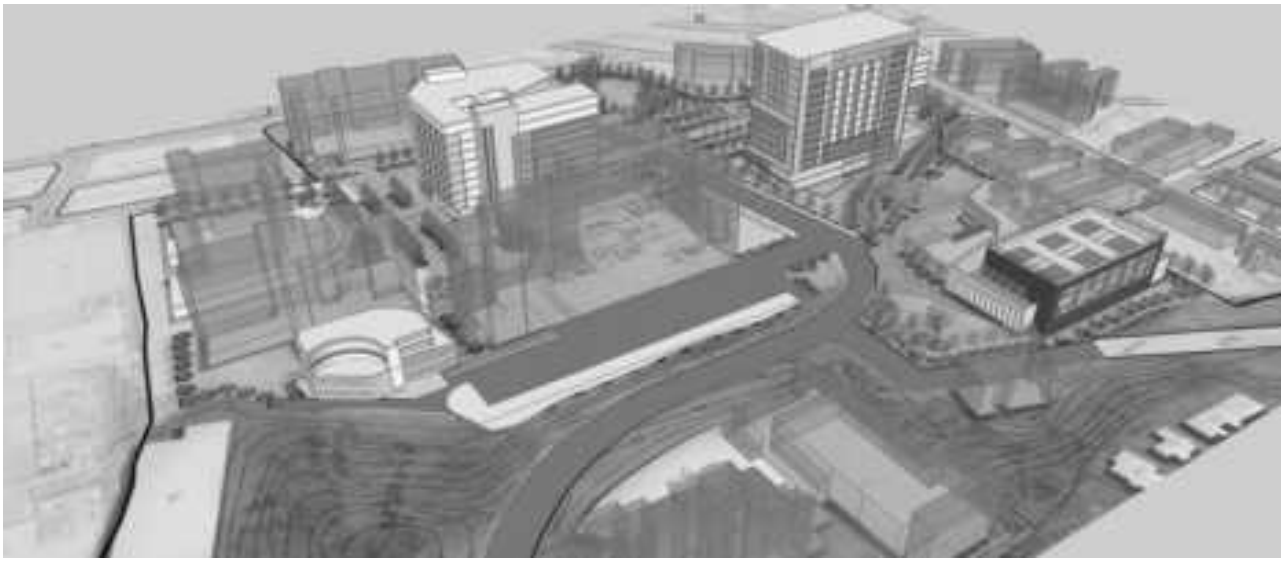

圖7 全區透視圖2

(4)建築興建計畫

本計畫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0 坪/99,000 $m^2$ (含地下停車場)，包含智慧健康大樓、動物中心、教學大樓及體育休閒中心(透視圖與樓層規劃如附件 14)。

a. 智慧健康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15,000 坪/49,500 $m^2$，地上 16 層、地下 3 層(含地下停車場)。

b. 動物中心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600 坪/5,300 $m^2$，地上 4 層。

c. 教學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10,000 坪/33,000 $m^2$，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含地下停車場)。

d. 體育休閒中心(體育館、游泳池與活動中心整合性空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3,400 坪/11,200 $m^2$。

(5)整體動線及空間計畫

智慧健康大樓主要汽機車動線由致遠三路進出地下停車場；教學大樓的地下停車動線則規劃與圖資大樓地下停車空間做整合。人行動線部分，於東華街設置入口廣場供人行出入；其他各棟建築物皆由校內主要軸線：偉德大道設置人行徒步區連接，並以「一軸二帶」的方式串接各個綠帶及廣場空間，達成校園規劃最為重要的連續帶狀開放空間概念。

建築物量體配置以南低北高的方式為原則，智慧健康大樓量體上分散，同時圍塑出周圍廣場形成較佳的日照與通風，各棟在機能上也能有獨立的管制使用。

圖8 基地動線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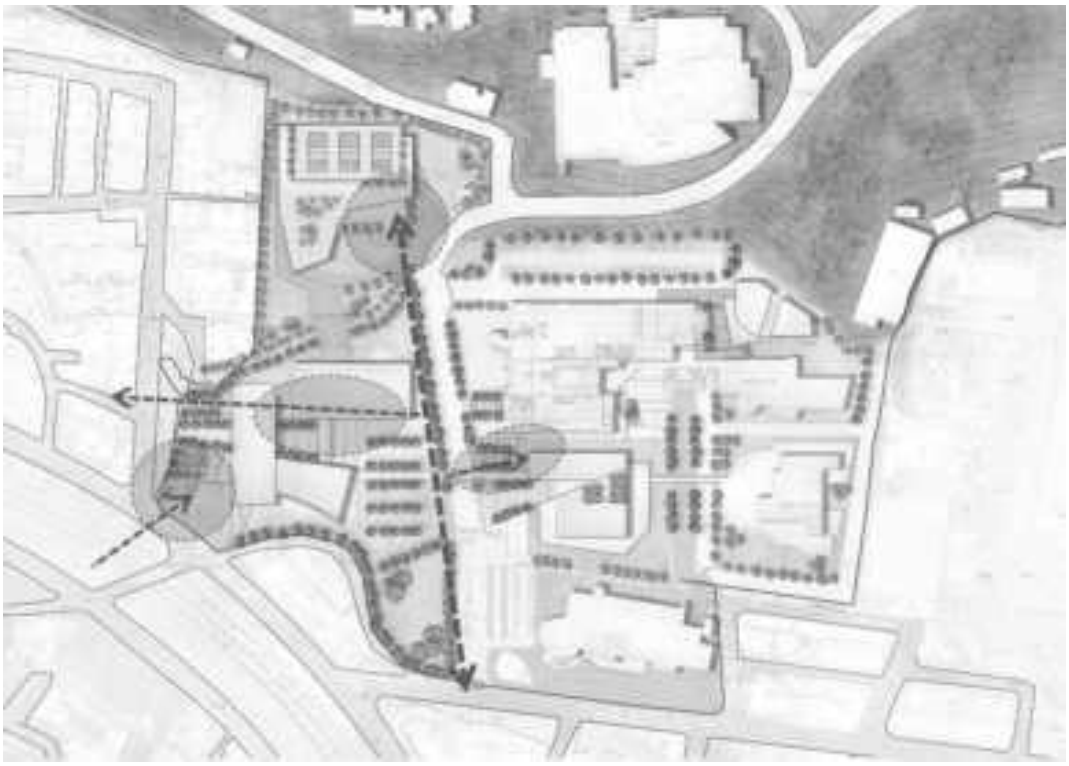

圖9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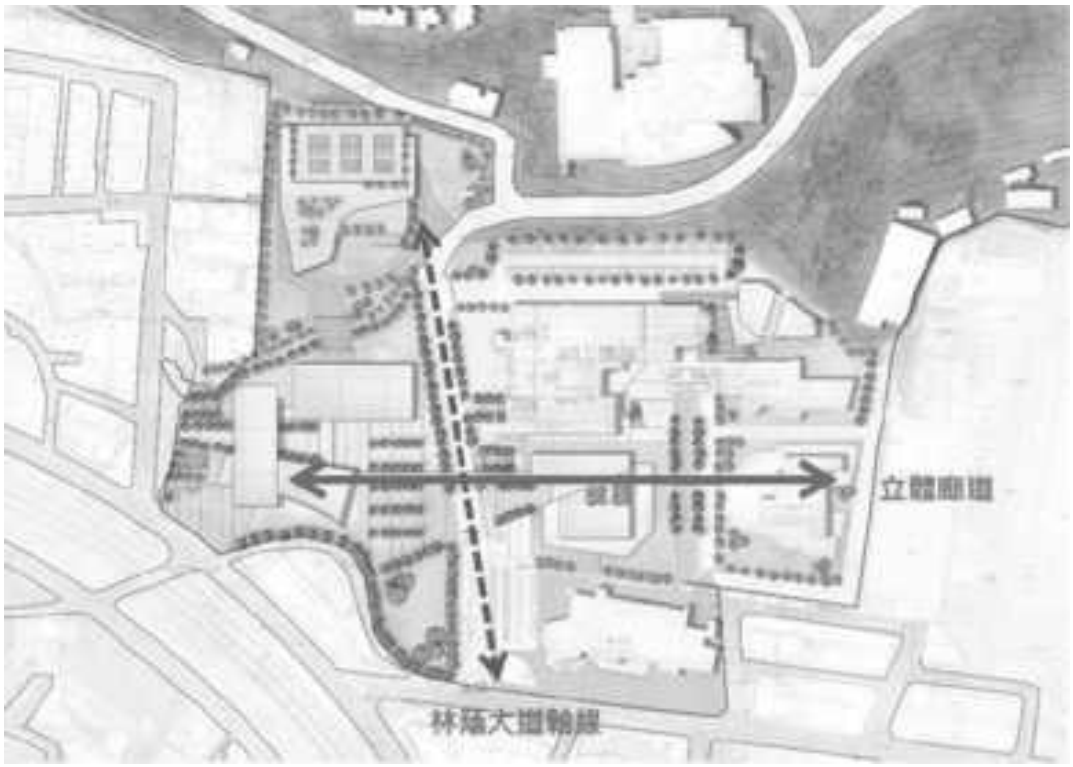


圖10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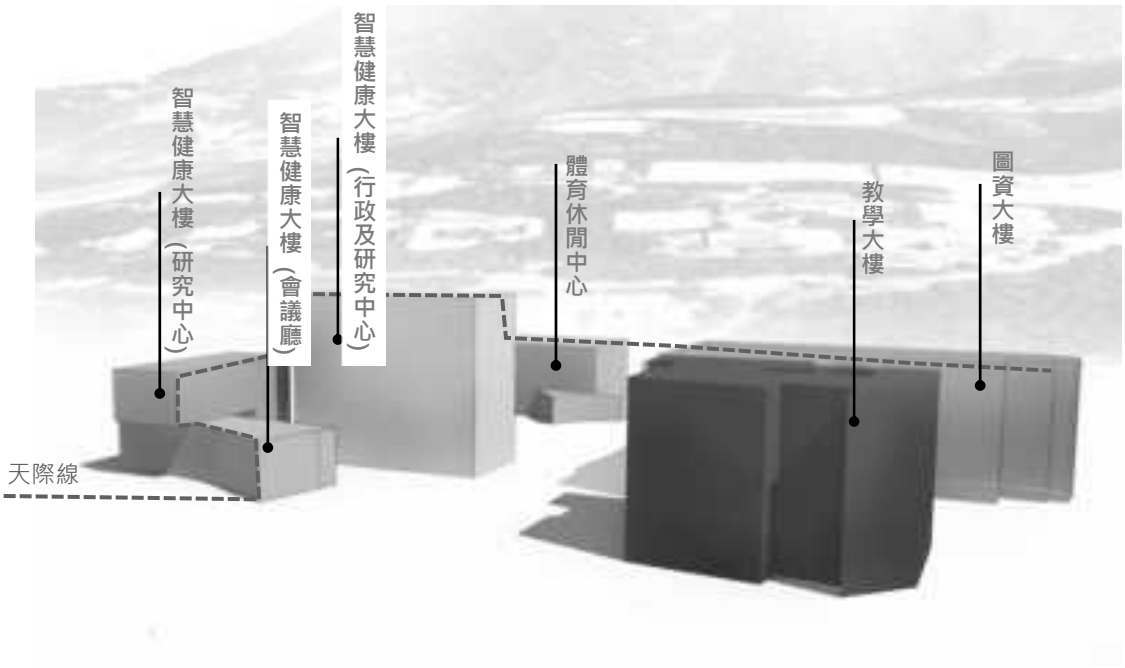


圖11 建築量體關係示意圖

(6)關鍵議題

本案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校園規劃決議外，另有幾點關鍵議題討論：

a.開放空間及天際線塑造

致和園區及南校區皆為校門入口意象重要地標區，新建的建築物將成為進入校園的指引。透過建築退縮、開放空間留設等手法，延續串連綠地景觀，並創造偉德大道林蔭景觀的視覺軸線。地面層的活動空間，如大型會議空間、咖啡廳和公共交流空間等，則透過水景、半戶外空間、戶外平台等，延續建築外面的景觀。

b.良好校園藍綠廊帶串連

透過建築周邊植栽、綠帶與開放空間綠地，搭配水景，串連校園既有的藍帶與綠帶系統。建築物依建築量體，循序配置於校園內，以形塑建築層次感，並規劃步道系統，與校園既有人行步道系統銜接；步道及廣場之鋪面，建議參考既有校園鋪面材質與型式，以延續校園空間整體感，人工設施物盡量融合地景，以符合生態工法的方式設置。建築物之設計、面材，以融合陽明現有建物風格及周邊地景為原則。

c.環境永續的設計元素

(a)永續設計元素，將是不可或缺的設計概念。留設最大限度的開放空間，採用原生種植栽、使用再生及節能的建材及設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迫害。

(b)八仙圳水景改造，並搭配著植栽、綠地的設置、透水性鋪面的採用等，可為基地為氣候帶來調劑，降低人造環境帶來的炎熱感。

(c)因應基地方位選擇建築的適當配置面向，避免直接且大面積的接受來自西側與南面的日照，並考慮適當的遮陽系統，藉以降低建築內部的熱傳導。

d.停車空間整合

現有陽明校區內地下停車場：圖資大樓汽車59部、守仁樓汽車48部、機車200部、傳統醫學大樓汽車40部、機車16部，共計汽車147部、機車216部。

未來預計增加智慧健康大樓地下停車空間，汽車270部、機車1000部，教學大樓地下停車空間，汽車265部、機車50

部，共計汽車535部、機車1,050部，並預計整合原有地下停車空間予以打通串聯。

(七)台北士林校區

士林校區土地面積計有 1,429.5 平方公尺，目前正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4134 平方公尺，預計 2020 年 3 月竣工。本大樓可望結合士林北投區榮總、振興、新光、馬偕等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醫療資源，落實學術支持產業升級的政策，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生醫產業發展；並以原本研究能量為基礎，結合產官學之技術研發能量，以擴大產學服務效能，善盡扮演領導型大學的社會責任。

(八)宜蘭蘭陽校區

目前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所在地，分別為位於宜蘭市校舍路 169 號之蘭陽院區(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土地面積計有 57,522.25 平方公尺)及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之新民院區(土地面積計有 17,497 平方公尺)。原為衛生署宜蘭醫院，於 2008 年元旦改制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是宜蘭縣溪北地區第一線的急救責任醫院，在 2014 年通過癌症品質認證。附設醫院深入偏鄉醫療照護弱勢，更是深耕社區醫療，尤其政府強調的長照 2.0，不管在失智、失能照護以及健康促進方面，都已逐次佈建照護網絡，在老人弱勢的方面更發展了多項創新加值的團隊整合照護模式，獲得多項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在教學、研究方面的表現更是傑出，通過了教學醫院評鑑已是宜蘭縣唯一的公立區域教學醫院。

(九)桃園青埔全球校區

青埔全球校區土地面積計有 2.68 公頃。2019 年 4 月桃園市政府和交大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於桃園機場捷運 A19 桃園棒球場站周邊發展「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發展各項特色國際生

醫教研與服務、智慧科技、智慧生醫及智慧管理等，以支持青埔特區創新、創意及創業能量。交大與陽明合併後將共同推動青埔地區高等教育，打造全球商管學院(Global Business School, GBS)及醫療發展學院(Healthcare Development School, HDS)。全球商管學院以 GEMBA 課程為初步方案，同時輔以產學創研中心，聚集全球商管及智慧醫療產業生態圈，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醫工、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域實習與教研之場域。醫療發展學院可比喻為臺灣智慧生醫服務產業前店後廠之概念，除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外，並打造「細胞治療發展中心」，以及發展高階醫療設備，讓傳統生醫轉型為數位生醫，未來生醫研發聚落成立後，更能促進桃園地區智慧生醫技術及產業發展。

## 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學術單位暫予維持現狀。整體而言，兩校幾乎所有系所專業均未重疊，未來兩校可攜手合作，共創更多跨域人才。至於在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重塑新校學術組織，合併後學術組織表如附件 15。

(一)與通識課程相關之通識教育中心、人社中心，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維持獨立運作，未來朝向以委員會制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共同教育中心運作。

(二)未來教學發展

陽明與交大二所頂尖大學的合併，將為我國百年高教發展史開啟重要扉頁；除刷新高教界嶄新變革外，亦將成為世界所矚目之焦點。未來的陽明交通大學將以跨領域教研世界領導者自任，致力培育「具備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底蘊之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更將透過豐厚的學術能量，積極擴展「全球影響力」。合併歷程中，將以「高教改革引領者自居」，戮力締造合併之成功典

範，創造新世代改革的深遠影響力，同時創建人才薈聚之寶地。為落實上述願景，陽明與交大規劃以下教學發展方向：

1.結合「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與「智慧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以醫療照護為目的，科技工具為手段，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透過打造跨域學習空間，規劃系列式、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創造有別於過往的實習場域及學制特色。合併後，人才培育模式將以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為出發點，鼓勵學生發揮科學精神，結合智慧科技技術，開展健康照護新模式，締造下一世代的人才新面貌。鼓勵學生自主發現並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具備跨界溝通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2.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Digital Learning)

陽明與交大校區分處台北及新竹地區，此空間因素為二校締造絕佳契機，得以順勢大力推展數位學習機制。且交大向以理工聞名於世，在電資等領域已佔世界頂尖領導地位，未來將善用此優勢，發展雙向遠距教學功能，強化數位學習機制，包含：建造遠距教學空間、提升網際網路流暢度、數位課程錄製專業化、開授 MOOCs 線上課程、虛擬實境臨床教學課程、訂定數位學習課程採認辦法等。

以此為基礎，開放兩校現有課程供學生跨校區選修，以擴展其學習領域，包括：各系所課程、通識課程、第二專長課程、彈性學分課程、總整課程等。藉由學習場域由實體空間轉換至虛擬空間，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呼應學習者可彈性掌握學習進度，充分返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3.整合教研資源，推廣全球醫療照護科技專業學程

整合學術與科研能量，善用雙邊教師學術、業界經驗及數位學習機制，規劃系列醫療照護科技學程。在地，善盡社會責任、造福群眾；對外，強化合併後之智慧醫療照護國際頂尖形象，藉此成功吸引國際卓越教師、學生加入，同時積極推展創新趨勢專精課程，呼應政府南向政策，發揮世界一流大學影響力。

4.共同規劃課程與學程，加深加廣學生學習

由兩校教師攜手規劃並開授基礎科學課程，包括：物理、化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及生物學等；並結合兩校的通識課程來增加通識教育的廣度及深度。此外，串聯陽明在醫學、牙醫、護理、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學及生命科學的優勢領域，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工程、基礎科學、管理、法律等專長，規劃跨生醫照護及科技的新學程，以培育新興數位生醫人才。

5.醫師工程師(MD-Engineer)組及牙醫師工程師(DDS-Engineer)組

原陽明醫學系與交大電機工程學系已協商開設醫師工程師組課程，目的在培育具有理工背景之醫師，透過跨領域、跨系所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提供紮實的電機、資訊與醫學基礎三個向度綜合性訓練,提早培育醫學生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同時給予學生更多的學習彈性以及培養醫師的人本精神與人文素養，期使學生將來成為具有關懷他人、仁心仁術之醫師工程師，修業年限 6 年畢業後先進醫院擔任醫師，未來視需求再攻讀國內外 PhD。另鑒於 3D 列印、數位牙醫學、電腦模擬顱顏重建等在牙醫學領域的革命性與未來運用,亟需培育具有材料、資工背景之牙醫師，投入這些跨領域、跨系所的創新發展，同時也為培養新一代牙醫領域的師資做儲備，原陽明牙醫學系與

交大相關科系所亦已協商開設牙醫師工程師課程，規劃修業年限亦為 6 年。

6.紮實專業實驗教學，完善跨校區「做中學」架構

為落實「做中學」理念，合併後，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包括建立暑假為第三學期機制、完善教師跨校區授課辦法、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完善跨校區學習資源與支援。

## 六、研究中心之配置

(一)增設研究中心

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與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未來以雙核心的概念運作，合併前陽明已具規模的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發中心、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與交大既有的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等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以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各學院下設之 36 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

合併後，將結合兩校特色，以設立跨領域研究中心、發展智慧醫療並推動新產業，協助陽明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為目標，而研究中心設置、績效評鑑及退場機制等事宜，皆依合併後擬訂定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範辦理。

1.數位醫學中心 (Digital Medicine Center, DMC)

本中心整合兩校各學院、研究中心、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合作醫院與國內外合作單位在數位醫學方面的能量與成果，從腦科學、電機資訊工程、生物醫學場域應用到人文社會，彼此發揮加成與互補的優勢，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快速發展與挑戰。藉由尖端的數位醫學研究，結合卓越的基礎科研成果，發展轉譯醫學應用，創新數位醫學應用產品，達成促進科技發展、產業升級，進而創造數位知識經濟的目的，於提升台灣競爭力與國際地位，有莫大助益。

**目標與規劃**

(1)國際合作：結合兩校與中研院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數位醫學聯盟(DMA)」，利用物聯網、新世代定序分析等數位化工具，以擴增各種監測指標的解析度、靈敏度，結合人工智慧等分析方法，提升防治疾病的精準度，初期進行腦中風的精準預防與治療，之後將相關經驗擴展到其他醫療保健議題。

(2)尖端研究：結合陽明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及藥物科學院等醫學領域，與交大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等之理工領域，共同開發智慧精準醫療之理論與應用。另結合兩校與榮總相關團隊，成立多個跨領域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議題研究與產品開發。

(3)人才培育：結合交大理工領域與陽明醫學領域，共同開設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數位醫學相關課程與學程，滿足在校學生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4)產業合作：建立多項數位醫學示範場域，以客製技術、基礎研究及場域驗證，突破新創科技與醫療保健需求之隔閡，引

領醫療產業革命。

(5)核心設施：建置雲端運算與物聯網軟硬體基礎設施，支援國際合作、尖端研究、人才培育及產業合作之需求。

(6)交流平台：建構多方交流管道，包括跨領域研討會、學會或協會。完成全校性數位醫學地圖，拍攝介紹影片，建構網頁與相關資料庫等,以利校內師生與校外產/官/學/研/醫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2.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Center for Digital Molecular Imaging and Biophotonics)

本中心根基於原陽明大學生醫光電與分子影像技術的垂直整合外，加上交通大學的 BioICT、體內外光電檢測技術、奈米技術與大數據人工智慧的分析能力，可掌握從分子、次細胞和細胞層級乃至動物模式,進一步解決臨床病患的關鍵生醫問題;原交通大學提供之奈米、光遺傳學、電腦科學、物理及化學等基礎技術，可與陽明傳統之醫學影像技術進行橫向整合，將生醫議題以紮實之工程技術加深、加廣相關醫學影像的研究發展之層次。主要成員包括原陽明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院、台北榮總、原交大跨院生醫團隊、核研所、中研院、工研院及國衛院之生物醫學、影像、生醫光電、放射化學、奈米材料之多位傑出跨領域專家學者。

**目標與規劃**

本中心將鎖定癌症醫學與神經科學兩大領域，並以五大主軸整併相關研究團隊、核心設施與發展任務：

(1)智慧疾病診療：結合人工智慧、光電生醫檢測技術等，提供數位醫學精確診斷疾病，提供個人化醫療，鑑別感染，檢測和治療、追蹤療效。

(2)分子探針開發與臨床(前)試驗：以高通量藥物篩檢技術，配合光學或核醫藥物技術探討生理功能、疾病特徵及病理機制，縮短疾病診治時間、提高病患生存率。

(3)智慧健康生活檢測：結合 BioICT 等光電及奈米技術，進行食品環境毒物分子之氣相與液相快速檢測，提供個人健康管理之各種體外檢測生物指標物。另建立放射性污染或毒物檢測技術，包括：民生食品、商品、環 境樣品、飲用水及土壤等樣品檢測，助益環境醫學。

(4)奈米與分子影像生醫應用：結合光學基礎分子分析、奈米技術與智慧影像分析、分子斷層/顯微影像等技術，能提供活體環境下更完整的腫瘤與神經疾病代謝乃至基因特性，協助精準診斷治療。配合同步輻射 X 光顯微鏡以動物實驗瞭解腦神經結構。

(5)分子影像服務與教育平台：以尖端分子影像核心設施與生醫光電技術建立多面向的服務平台，也結合學位學程與訓練課程，推廣相關平台之使用與研究發展。另一方面，相關服務平台，也作為本中心核心設施維護費用及永續營運的經費來源之一。原交大跨院生醫團隊則可提供新一代生醫相關技術的基礎理論與教學訓練。

3.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Center for Designing Wellbeing)

在全球化及數位革命之後，健康福祉(Wellbeing)不僅包含傳統狹義的身心健康，還牽涉重新思考各類社會議題與健康福祉二者相互影響之關係。本中心結合兩校在人文社會、藝術與設計、醫療照護、資訊與工程、腦科學的研發優勢領域，成立一個「超領域」的研發中心，其產出包含教學、研究、展覽、場域實踐，期能引領創新產業、建立實質影響力，促進社會、環境與身心的健康福祉。

## 目標與規劃

(1)健康福祉與社會(Wellbeing and Society)

健康福祉的維持與提升，必須具備對於個人、社會乃至於生態環境的深刻反省，而不單建立在醫療衛生的改良，因此也具有極其特殊的在地性質，包括福祉的文化意涵、社會價值與國家政策。兩校長久以來對於台灣(包含原住民、客家及偏鄉地區)、東亞乃至亞際(Inter-Asia)的現代性、公民社會、移工問題、族裔及種族關係、生態環境、性別、哲學及倫理，乃至科技醫療與社會、健康促進、樂齡設計等議題上已有相當豐富及深入的研究成果，且已實際連結不同的場域，但在進一步合作上仍有可期之處。若能以本中心組成超領域的研究團隊，將提供更具全面性的視野，構思出貼合在地社會與全球趨勢的策略與實作，進而促成更公平正義的社會發展的可能性。

(2)永續智能環境設計(Sustainable Intelligent Environment)

當代人類生存的環境面臨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包含極端氣候、都市人口爆炸、都市蔓延、基礎建設落後等問題，如何在人類文化社會發展的同時，創造環境永續發展的機會，成為了當代最重要的課題。都市建築作為承載人們生活的系統，無法解決日漸複雜的問題。城市基礎建設由於系統老舊及日漸複雜的狀態逐漸失效，維護也越來越困難甚至不足。新的科技及創新整合性系統需要被引入，使系統再生。從基礎建設的改造及加入全新的建築聯結網絡、水資源共享分配、創新再生能源管理機制、共享交通系統及生物多樣性設計.....等。透過創新的整合性系統開發，創造完整的解決方案，達到增進健康福祉、永續發展的目標，將單一解決方案擴大為區域性系統的整合。

(3)社會處方箋(Social Prescribing)

近年來英國等國家倡議「社會處方箋」的概念，透過提供患者藝文活動、藝術治療、休閒體育活動、志工參與、社區營造的機會，以預防或治療疾病，整體提升健康福祉。此作法不僅可減少藥物的使用，也可以促使民眾積極參與社區以維護健康。更多民眾與專家學者關注與參與社區活動，也可達成社區營造的目的，進而達到為社會下處方(Prescribing the Social)的引導效用。此新興議題亟待更多不同專業投入概念探索、科學理解(例如神經美學、認知與心理科學、教育學、科學傳播)、活動開發、成效評估等工作。陽明與交大兩校不同學院及單位原本便積極投入藝文中心的經營，文學、藝術、音樂、設計、視覺、傳播領域的教學研究，各式體育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日後將以此研究中心作為平台將此共構社會與健康福祉的目標逐一落實。

4.精準醫療與新藥研發中心(Center for Precision Medicine and Drug Development)

整合兩校精準醫學暨新藥研發相關之優秀研究人才與資源，建立以精準醫療為本進行藥物開發之特色與模式，以提升兩校研發能量並與產學合作接軌，邁向國際頂尖研究水準。本中心的任務為整合校內生技新藥、天然物藥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究能量，落實從基礎研發至產品的開發，推動生技新藥之產學合作，並提供專業技術及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的願景是，隨著越來越多人類疾病的基本機制日益明確，開發針對這些疾病根源的藥物 (即分子醫學)，並設計專門針對的治療方案。具有不同遺傳背景(即個人化醫學)的個體患者將在 21 世紀及以後成為現實。

**目標與規劃**

(1)整合並強化兩校精準醫學暨生技製藥創新研發，透過榮總厚

實臨床能量，加速產品轉譯，建立平台跨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以及核心儀器設施，凝聚教師、醫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能量，進行跨科系所單位之合作，有效運用及整合校內生技醫藥和製藥資源。

(2)建構生技新藥產品研發轉譯基地，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銜接產業，鏈結與產業界之學合作，並提供相關專業技術(例如：藥物委託篩檢、檢測試劑之開發、成分檢驗、動物試驗委託等)及國內外藥物法規諮詢服務。

(3)建立一個尖端的基礎設施，整合合作機構之硬體和 AI 技術與大數據分析之軟體，深入研究單一的人類疾病，並隨後找到有效治癒的方法，務實解決人類疾病。

(4)成立精準醫學暨生技製藥技術及法規等相關學程，培育產業界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橋接學用落差，使學生學以致用，畢業即能投入產業，為產業投入高階專業人力新血，以提升我國生技製藥產業競爭力。

(5)建立兩校研究人員、技術及研究成果資料庫，吸引廠商投資或進行產學合作。

(6)推動國內與國際藥物相關法規協和與制度接軌，建立醫藥智庫供業界諮詢以及醫藥政策之策略選題。

5.科技暨衛生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Health Law, Policy and Technology)

本中心以科技暨衛生政策與法制研究為作業宗旨，結合教學與研究資源、提供政府與民間相關單位法律諮詢及建言、加強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為目標，使兩校保持國內科技暨衛生政策與法律之領導地位，創造科技暨衛生法研究與教學之新典範。並以陽明大學醫學與公共衛生之專長，結合交通大學電機資訊、

管理與法律之專長，發展科技暨衛生領域研究及相關法制問題探討，擬定科技暨衛生政策，提供政府及產業訂定政策之參考。

**目標與規劃**

本中心具體目標包含：促進科技、衛生、醫藥與照護領域相關法制研究、促進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執行有關國內外衛生法制與相關計畫、協助設置與衛生法相關課程與學程、協助出版衛生法制相關研究成果、建立並整理衛生法圖書、期刊等學術資料庫並促進本校師生與他校之交流、交換與留學計畫。

6.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Center of Intelligent HEAlth for RemoTe areas, iHEART Research Center)

本中心結合校內外長期進行偏鄉健康、資通訊智慧科技相關研究學者及第一線的工作者成立專職智庫，培養人才，將可及時因應社會需求，提出前瞻政策，大幅精進我國偏鄉健康之水準，落實學校的學術地位。期待監測全國偏鄉健康狀況，以定期對偏鄉健康之政策、方向，進行研究、探討，提出前瞻性規劃、主張及技術，以保障、提昇偏鄉人民之健康與福祉。

**目標與規劃**

(1)配合國家政策，擔任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相關的智庫角色，落實「學術為體，智庫為用」之定位。

(2)定期對偏鄉健康之政策、方向，進行研究、探討，提出前瞻性規劃及主張。

(3)積累部落及偏鄉健康的知識，整理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特殊的健康觀及健康需求。

(4)培養科技及健康跨領域人才，發展新世代的健康醫療照護方

案。

(5)辦理偏鄉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之規劃與管理。結合偏鄉和社區資源發展的健康促進方案;建立偏鄉慢性病、重要健康問題之個案管理方案;傷病處理;健康檢查;追蹤矯治;緊急救護之模式。

(6)運用科技及健康促進學校提昇學童健康及智能。

(7)發展新興在地銀髮照護模式。

(8)協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之基礎、科技等教育;增加醫學、健康等素養。

(9)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才之養成、在職與進修,以提昇專業素質及促進業務發展。發展招、考、訓、用、展之長期、整體系統,協助醫事專業人才樂於以偏鄉健康為終生職志。

(10)建立正向原住民及離島學生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考得上(執照)、回得去(部落離島)、撐得起(偏鄉健康)。

(11)建立偏鄉健康旗艦型標竿:包括建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之人才培訓基地,凝聚迴游人才、有志之士,共同建立典範社區、典範衛生所、典範地區(區域)醫院、典範醫學中心,建立一貫、活水式的養成及終生志業成長的優質系統;同時滿足偏鄉健康需求。

(12)運用科技及人脈,為偏鄉健康專業人士提供整體、積極、與友善的交流平台,以促進並維護偏鄉人民的健康。

(13)研發、引進先進資通訊智慧科技,建立多元整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及服務資訊平台,與遠距醫療輔助工具與系統,提供經濟、有效的知識管理、供需交流、

遠距醫療之輔助工具。

(14)研發推動 AIoT 感測互聯平台，結合雲端、大數據分析，鼓勵創新應用服務，人性化加值服務，具體實現智慧健康新創。

(15)結合在地領袖、資通訊智慧科技建立新型態之照護模式：運用科技結合生活的社區營造方式，建立社區自主健康營造之社區實體實驗室(Living Labs)，引入優勢導向之社區發展模式(ABCD, Assets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建構多層次科技天使網。

(16)將發展出之智慧健康模式、科技進行多元複製、擴散。

(17)發展偏鄉健康特殊課程及研發、出版偏鄉智慧健康相關刊物、工作手冊、 教材、媒體、教具及建構網路、多媒體資訊等有關事項，辦理偏鄉健康及健康資訊學術合作交流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發展 BioICT®智慧醫院(療)及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

合併後結合兩校能量，將能更凝聚產、學、研、醫力量，厚實陽明交大於新竹博愛校區、台北陽明校區、士林校區及宜蘭蘭陽校區之新興產(醫)學聚落發展。陽明交大與榮總將透過校友群策群力，共同設立 BioICT®智慧醫院與跨領域教學、研究及產業園區(包括 Living Laboratories)，供陽明交大師生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領域實習與研究場域。新設立的研究中心與產業，將與附設醫院臨床資源緊密結合，提升附設醫院研發能量，以附設醫院成為蘭陽第一個醫學中心為目標。

(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

合併後將持續爭取校外補助經費，共提整合型計畫，購買高精密儀器。推動國際化方面，將延攬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師生，提供講座及青年講座教授之優厚待遇延攬優秀師資，並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以帶動學校教研能量。產業方面，將配合全球布局，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合作，提供實習、就業機會，創造學產雙贏共榮之新合作典範。資源整合方面，將規劃合併後 5 年內由校內既有員額提供 50 名跨校區與跨領域合聘教師(以支援 BioICT®及數位醫學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及 5 億元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所有儀器與資源皆由各校區平等共治及共享，不受限於各自校區運作。

## 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架構圖如附件 16)

合併之初，兩校共同討論擬定「暫行組織規程」，依執行情形可再次調整。

(一)陽明體育室、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之軍訓室、諮商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合併後體育室、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將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心理諮商中心並更名為健康心理中心。

(二)陽明校友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係於秘書室下設置校友聯絡中心。合併後名稱為校友中心，設置於秘書室下。

(三)交大一級行政單位另設有大數據研究中心及台南分部。陽明另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併後與交大大數據研究中心整併為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四)合併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五)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六)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

(七)提升人事室、主計室主任職等，說明如下：

1.按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五校，其人事室及主計室均置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主任。

2.依校務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上開五校在職人數約 1,414 人至 3,852 人，而陽明與交大合併後在職人數已達 2,519 人(不含計畫人員)。基於綜理人事或主計業務一級主管之職責繁重程度大幅增加，合併後在職人數僅次於國立台灣大學，建議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

(八)員額配置

合併初期兩校區員額配置予以維持，員額配置說明請見附件 8。

## 八、未來財務規劃

(一)交大財務狀況

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60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邁頂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另學校自籌比例達約 60%左右，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 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總收入** | **合　計** | **59.0** | **57.7** | **59.4** | **63.8** | **69.1** |
| |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 | 25.2 | 24.5 | 24.1 | 23.9 | 27.6 |
| | **學校自籌款** | 33.8 | 33.2 | 35.3 | 39.9 | 41.5 |
| | 學雜費收入 | 7.2 | 7.3 | 7.4 | 7.5 | 7.6 |
| | 建教合作收入 | 22.1 | 22.0 | 23.1 | 24.6 | 27.5 |
| | 其他自籌收入 | 4.5 | 3.9 | 4.8 | 7.8 | 6.4 |
| **總支出** | **合　計** | **61.1** | **60.4** | **60.6** | **64.8** | **68.5** |
| |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 | 51.9 | 50.5 | 51.0 | 52.7 | 59.4 |
| | **資本支出** | 9.2 | 9.9 | 9.6 | 12.1 | 9.1 |
| | **自籌比例** | **57.3** | **57.5** | **59.4** | **62.5** | **60.1** |

(二)陽明財務狀況

陽明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26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邁頂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受贈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多方募款增加財源；另學校自籌比例逾 50%，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 陽明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總收入** | **合　計** | **25.8** | **25.3** | **26.6** | **26.5** | **28.7** |
| |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 | 12.6 | 12.3 | 13.4 | 12.6 | 14.0 |
| | **學校自籌款** | 13.2 | 13.0 | 13.2 | 13.9 | 14.7 |

| | | | | | | |
|---|---|---|---|---|---|---|
| | 學雜費收入 | 2.6 | 2.5 | 2.5 | 2.5 | 2.5 |
| | 建教合作收入 | 8.8 | 8.5 | 8.3 | 8.4 | 9.1 |
| | 其他自籌收入 | 1.8 | 2.0 | 2.4 | 3.0 | 3.1 |
| **總支出** | **合　計** | **29.7** | **30.0** | **27.4** | **26.6** | **27.9** |
| |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 | 23.1 | 23.0 | 22.9 | 22.9 | 25.0 |
| | **資本支出** | 6.6 | 7.0 | 4.5 | 3.7 | 2.9 |
| | **自籌比例** | **51.2** | **51.4** | **49.6** | **52.5** | **51.2** |

(三)合併基準日後，有關合併前已編列之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及原國立交通大學兩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其決算之編造，採合併前合併後學校名稱並列，並將合併後學校之名稱加括弧表示之方式予以表達。

(四)未來財務規劃

兩校財務方面均非常穩健，自籌收入及募款各有成長，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合併後除期待新興研究能帶動更多資源的挹注，更需國家大力支持。

1.合併後，兩校原有的基本需求應予保障。

2.兩校合併前已獲得之一般補助，以及各種大型計畫經費之補助(如高教深耕計畫)，國家應予維持。

3.因應合併後所需校區重新規劃、新建館舍、增添設備，以及合併所需額外增加交通費用、網路平台整合費用等，請教育部優予補助。

# 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一)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依新核定職務支給法定俸(薪)給，且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

(三)編制內教研人員於合併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實際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或移撥時，須尊重個人意願並依其學術專長領域，做合理及妥適之安置。

(四)編制內職工於合併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及移撥人力，須審酌人員之專長及尊重個人意願，做合理、有效及妥適之安置。各類職務如有新缺額，應優先開放現有職工申請調動及辦理陞遷。

(五)公務人員現任主管職務，合併後應予保障不低於原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為相當職等職務；簡任非主管公務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以合併後簡任非主管人員整體計算考量，由新任校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職務加給。

(六)公務人員調整或移撥新職務所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務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七)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之異動或調整，除依其意願調整至一般職務外，應商請其主管機構調整或調派他機關職務，預作妥適合宜之

規劃與安排。

(八)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仍依原校規定之薪給待遇標準支薪。

(九)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合併後應於原校區就地安置，原校之特別休假(慰勞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

(十)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因案休職、停職(聘)人員，由原校列冊交於合併後繼續執行。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於原校區復職。

(十一)教職員工如因應任務需要往返各校區，相關費用依規定予以補助。

## 二、學生權益保障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之過程，將以學生權益之保障為第一優先，除避免學生在合併過程中受到負面影響外，更進一步積極保障學生之生活、學習等權益。上述學生相關權益包括：

(一)學生校務參與

1.為保障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合併前後校務之推動，應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

2.合併後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學生申訴評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行政會議等，及其他關於校務規劃、校務發展與校園規劃之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均應有不低於現有數額與比例之學生代表出席，並保障兩校區學生代表之平等參與。

3.合併後校務經費之分配與使用，應有學生代表之監督；校務資訊與經費運用數據，其未涉及機密之部分，應主動、定期向所有學生充分揭露。

(二)學生學習權益

1.合併後通識與基礎學科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生畢業門檻要求，以及院、系、所之更名、整併、裁撤等事宜，其規劃應確保學生參與、調查並妥為回覆學生之意見、落實公開透明，並尊重各校區之師生共識。

2.各校區現行之學生實習制度，其機會與權益不因合併而減損，並應增進學生於附醫、教學醫院、未來新建醫院及各校區合作單位之實習機會。實習課程亦應重視學生工作權利，定期檢討並改善實習職場之問題。

3.合併後應提升各校區通識與基礎學科之課程交流與品質，並於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之前提下，提供學生跨校區選課與學習第二專長之機會；亦應積極發展遠距或非同步課程，減少同學往訪兩校區修習課程之不便。

4.合併前已入學之學生，依其入學時之系(所)班別就讀至畢業，且其所受之規範及享有之權利以其入學時之規定為原則。其學歷證明文件可選擇加註原入學學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若院、系、所已更名、整併或裁撤，學生可選擇加註原系(所)名稱。

(三)學生自治與課外活動

1.各校區現有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繼續保留運作，必要時得以各校區分會之形式續存。分會與合併後學生自治團體之關係與事務分配，由各校區現有之學生自治組織議定，分別經其自治機制通過後生效。

2.各校區現有之學生團體及社團組織以全數保留為原則；合併後未涉及跨校區之學生團體與社團事務，依各校區現有之辦法或慣例辦理。因涉及學校代表層級、一校一會之代表問題有跨校

區整合需求時，由各校區平等推派學生代表商定處理方式；而在各類運動代表隊的選拔上，由體育室協商維護各校區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之權益。

3.各項課外活動之補助標準，應以兩校原有之額度中較高者為共同基準，並規劃專案經費供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等事宜使用。

4.合併後之學生事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於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事務上，應採協助之角色，避免過度干預學生課外活動，以達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之目的。涉及社團補助、評鑑、資源分配之會議，應確保學生參與。

(四)學生生活權益

1.應避免同學往來各校區之舟車勞頓與額外開銷，盡可能減少學生必須通勤之頻率，並提供足量免費接駁車往來各校區及交通節點。

2.應研擬各校區之校內交通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增發交通車、降低交通車費用、共享交通工具、校內扶梯、增加停車空間及其他方案。未有各校區學生之多數共識前，不得擴大限制各校區之汽機車使用權益。

3.各校區既有之宿舍名額應優先提供該校區之學生住宿。各院、系、所之住宿名額與床位分配方式，依現有之制度施行，並規劃足額床位，以滿足學生來往各校區所生之學期或短期住宿需求。

4.應提升各校區之宿舍及生活空間之品質、改建老舊宿舍，並建設宿舍休閒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且應以人本設計經營宿舍，重視學生住宿之衛生、隱私與性別平等，並定期檢討宿舍管理規定與合約。

5.應積極協助各校區學生餐廳、超商及商店之招標與發包經營，使各校區學生均能以合理價格滿足高品質之飲食及生活需求。

6.合併後新建館舍及其他校園空間之運用規劃，應提升學生之生活、學習、休閒與課外活動之品質；針對體育隊伍、學生社團、自治組織、自習討論等學生活動所需之空間，應優先列入空間規劃，並重視分配之平等。

7.應積極推動行政流程之網路化及無紙化，以快速、簡便及環保為原則，避免學生往來行政處室之不便；且應促進行政、生活、教學及課外活動等網路平台之整合，使學生便於取得各類校務資訊。

8.應秉持性別平等之原則，促進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與鼓勵正向性別意識之課程，並保障各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之學生不受霸凌及歧視，且享有平等之權益保障。

學生為大學之主體，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校務參與。此一學生權益之章節由學生草擬，並經過充分民主程序之討論，除保障各校區學生之原有權益外，更積極推動正向且具前瞻性的學生福利保障，可謂大學合併之先例，為高教歷史上極為重要之里程碑。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將持續秉持此精神，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踐行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

# 柒、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 一、政府經費補助(彙整表見附件 17)

考量合併後未來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建設 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及整個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其餘不足之 30 億元，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8 條規定，請教育部依合併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一)博愛 BioICT® 園區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整個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

(二)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

結合兩校專長，成立跨領域數位生醫研究中心及推動相關新產業，超過 50 位跨領域合聘教師、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及研究學者新聘至陽明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併核心方向與作為，因此新興生醫科技領域發展等所需之空間(包含動物中心)，在此一階段必須加以規劃。與此相對應之行政空間與會議中心也將整合於南校區新建館舍內，以助益整體校園空間之配置與使用成效。

陽明校區多屬山坡地，平地區域僅約 7 公頃，且集中於臨校門之南校區(含致和園區)，面對有限校地發展課題，陽明南校區

(含致和園區)剩餘之 2 公頃多土地的開發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初步規劃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0 坪(含地下停車場)，其中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之興建(共約 16,600 坪)為本次合併核心方向之所需，包含相關設施所需之經費 26 億元。

(三)種子教研基金

合併後將自撥 50 名教師員額及 5 億元(每年 1 億共 5 年)為跨校區/跨領域數位生醫教研種子基金，至於教育部已經投入兩校之深耕計畫資源，在計畫執行之五年期間不應低過目前既有額度。

(四)基本設施補助

為順利推展跨校區之教學與行政業務，須將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以及遠距教學設施等建置完備；並需升級跨校區的網路，以充分支援跨校區的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事務。兩校區現存的校務資訊系統，須進一步盤點整合；另外目前兩校區都尚未建置的必要校務資訊系統則須自行開發或視狀況委外。基於長期維運經驗，核心業務的系統將以自行開發為原則，這部分須逐年編列預算，投入人力與設備。多校區的架構須建置雲端平台與機房以降低管理及維運成本，亦需完備相關授權軟體、計算與儲存設施；因應最近人工智慧課程需求增加，也須規劃添購 GPU 相關設備。在建置兩校區寬頻網路系統上，需要建置遠距教學空間，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以推動跨校區課程選修及 MOOCs 等線上課程開授。透過發展雙邊數位學習機制，建構主動學習的智慧校園，提供跨領域、並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之綜合性訓練課程，培育學生獨立創新的能力。預計經費需求合計 2 億元。

此外將整合圖書資訊相關服務系統，包括：(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目前交大為 Exbris Aleph 系統，陽明為 Sierra 系統，兩校

系統均已使用超過 12 年以上，系統整合不易，可行方案僅有更換系統；(2)圖書館網站整合與更新：由於兩校圖書館網站內容資料量龐大，網站的架構不同，整合困難，須重新設計與更換。此外，合校後將規劃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招聘國際上的頂尖教學教師，接軌國際尖端的教學及研究內容；同時引進國際認證的教學教育，例如：英國的高等教育協會(HEA)，培養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並且進一步規劃跨生醫及科技的新學程，以培育新興數位生醫人才。經費需求包括：開設醫師工程師(MD-Engineer)組課程及牙醫師工程師(DDS-Engineer)、國際上的頂尖教學教師、接軌國際尖端的教學內容、國際認證的教學教育、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完善跨校區學習資源與支援、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衍生經費，在合併的起始五年約 2 億元。

## 二、行政協助

(一)敬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規定,教育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及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陽明及交大之合併雖係二校合意而並非教育部主動推動，惟仍係以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實現偉大大學為目標，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目標相契合；爰亦請教育部派員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協助推動合併作業。

(二)儘速修改現行相關法規，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陽明及交大合併後之校務運作順暢，且建立合併新模式，有關合併後之校務會議之運作及合併後第一任校長由兩校共同遴選產生等相關事宜，敬請教育部能儘速修改相關規定，以能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

(三)提升人事室、主計室主任職等，基於合併後綜理人事或主計業務

一級主管之職責繁重程度大幅增加，敬請協助將該主任職等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

(四)合併後之兩校原有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應予保障。

(五)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 捌、預期效益

自創校以來,國立陽明大學一向秉持校訓「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精神，強調發揮社會影響力；國立交通大學則遵循「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推動求實學、務實業、重創新之人才培育。期待合校後能融合雙方立校精神，飲水思源，同行致遠，相互尊重，同心培養下一世代之領袖人才，對國際及國內產生重大貢獻。

陽明與交大兩所頂尖大學的合併，一直受到各界矚目，也獲得各界的支持,經過數個月來多方的討論,也已經有明確的進展以及規劃,前已詳述，期許合併後能達成下列的效益：

一、結合生醫與電子通訊，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

(一)發展智慧醫療照護，樹立高等教育典範

陽明與交大均為我國具有強烈特色的頂尖大學，各有不同擅長之研究領域，也培養我國許多優秀人才。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兩校選擇合併，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等，可望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二)滿足社會需求，培育高階跨領域人才

合併後，將能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療科技學程，培養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優秀人才，帶動台灣生醫產業發展。

(三)落實校園民主，建立師生共治大學

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權利，重要校務推動均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以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踐行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

二、資源有效利用

(一)現有資源共享共用，提昇經濟效益

透過合併後規模之整合效益，將現有資源共享共用如圖書、電子期刊、軟硬體資源等，減除重覆購置，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透過校區重新規劃及設備更新，提升空間管理與使用效能，增進資源附加價值，提升經濟效益。

(二)節能、環保新校園

合併後將高達 9 個校區，為有效率營運，將藉由交大的電子通訊強項，發展新校園型態，如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雲端的行政管理中心，讓校務運作及學習場域由實體轉換至虛擬，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可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提升行政效率。

三、教育資源合理配置

(一)興建智慧健康大樓，集中資源發展智慧醫療

為成立跨領域研究中心，估計將有 50 位以上師資、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進駐台北陽明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併核心，亟需規劃所需空間。包含興建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共需 26 億元，此部分經費需政府大力協助。

(二)以校友捐款，規劃新竹博愛 BioICT® 園區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

的貢獻。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向校友募款自籌。

(三)人員流動帶來新氣象

行政人員可以有更多機會轉換到其他學院或單位工作，學校成員有新的聯繫可以認識更多人，資源及行政較有效率，教師和學生的流動機會更多，教師資源共享，提供培訓課程時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更多研究中心，更有能力爭取資源，大學的聲望提升後，有機會與其他人合作。

四、學校競爭力提升

(一)世界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

依據里斯本大學經驗，合併第一年於 QS 排名第 551-600 之間，合併三年後進步至 330 名。2019 年公告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交大排 227 名、陽明排 287 名，合併後陽明交通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至全球 156 名；而在上海軟科排名可進步至 298 名、THE 排名則可進步至 345 名，皆較原排名最高進步 200 餘名，對於學校的聲望也會有大幅提升。

(二)成為智慧醫療領域標竿

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具雄厚實力得以發揮創造「1+1=11」之效益。期待以陽明大學生醫/轉譯/人文特色，結合交通大學 ICT/產業/管理特色，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加深智慧醫療合作，攜手共創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

(三)整合人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合併後結合各校原有之人脈與校友，整合形成豐沛之人脈資源，有助於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與深度，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建教等方面，提供多元之合作，促進校務發展，並能發揮長遠的

影響力。這些社會的支援網絡，合併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新大學的發展與進步，裨益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之提升。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是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廣受各界矚目，兩校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懇請教育部能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

# 玖、重要章則之擬訂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奉教育部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暫行組織規程之擬訂，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三)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四)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 附件目錄


| | | | |
|---|---|---|---|
| 附件 1、 | 合校媒體報導 | ..... | 附件- 1 |
| 附件 2、 | 教育部對合併意向書之回函 | ..... | 附件- 2 |
| 附件 3、 | 師資現況 | ..... | 附件- 4 |
| 附件 4、 | 學生現況 | ..... | 附件- 5 |
| 附件 5、 |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 ..... | 附件- 6 |
| 附件 6、 | 研究中心現況 | ..... | 附件- 9 |
| 附件 7、 | 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對照表 | ..... | 附件- 12 |
| 附件 8、 | 兩校行政人力員額配置表 | ..... | 附件- 14 |
| 附件 9、 | 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 | ..... | 附件- 15 |
| 附件 10、 | 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 | ..... | 附件- 20 |
| 附件 11、 | 合校工作委員會名單 | ..... | 附件- 28 |
| 附件 12、 | 合併大事紀 | ..... | 附件- 29 |
| 附件 13、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 ..... | 附件- 87 |
| 附件 14、 | 陽明校區南區新建館舍透視圖與樓層規劃示意 | ..... | 附件- 91 |
| 附件 15、 | 合併後學術組織表 | ..... | 附件- 95 |
| 附件 16、 | 合併後行政組織架構圖 | ..... | 附件- 99 |
| 附件 17、 | 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 | ..... | 附件- 100 |

## 附件 1、合校媒體報導

教部：樂觀其成　醫學跨域趨勢難檔（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34375

陽大若併交大 北榮樂見其成（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77797

醫療科技再次翻轉 聚焦有機與策略雙成長（DIGITIMES）
https://www.digitimes.com.tw/iot/article.asp?cat=158&cat1=20&cat2=15&id=0000558898_jdg9clk48vjc6u9fe28hu

名家縱論／AI 開啟智慧醫療的新紀元（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687968

## 附件 2、教育部對合併意向書之回函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錦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反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

主旨：所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3月28日陽秘字第1080006729號函。

二、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爰此，大學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報部核定，尚無合校意向書，合校計畫書等用詞，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將「合校」修正為「合併」。

三、有關旨揭意向書之訴求，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

(二)有關訴求合併後提供教師員額50名一節，查本部向無因學校辦理合併，給予教師員額之案例，爰不予提供。

(三)有關訴求合併後補助經費：

1、有關旨揭意向書內所提經費補助需求，依本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爰此，未來本部將審酌過去合併案例，視合併

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予以補助兩校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公文、資訊）整合費用。新建館舍建議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

2、另有關所提老舊館舍整建費用及山坡地整治、新建館等經費，考量其非屬上開規定合併補助經費之範疇，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本部將視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整體評估後再予協助。

3、至貴校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爰請貴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本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

（四）有關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合併整體校務發展之規劃，並就「強化學校特色」、「資源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合理配置」及「學校競爭力提升」等面向提出具體績效評估。

四、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請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以利本部後續審議作業。

五、隨函檢附有關民眾反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請貴校妥處並加強與校友溝通事宜。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本部人事處、會計處

**附件 3、師資現況**

| 專任人員 | 陽明人數 | 交大人數 | 小計 |
|---|---|---|---|
| 編制內教師 | 478 | 772 | 1,250 |
| 專業技術人員 | 0 | 2 | 2 |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2 | 4 | 6 |
| 教官 | 6 | 11 | 17 |
| 編制內研究人員 | 20 | 2 | 22 |
| 編制內助教 | 9 | 4 | 13 |
| 約聘教授 | 0 | 9 | 9 |
| 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 | 23 | 20 | 43 |
| 約聘助教 | 0 | 10 | 10 |
| 專案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 | 9 | 34 | 43 |
| 小計 | 547 | 868 | 1,415 |

基準日：1080831

## 附件 4、學生現況

| 學制 | 陽明人數 | 交大人數 | 小計 |
|---|---|---|---|
| 大學部 | 2,100 | 5,683 | 7,783 |
| 碩士班 | 1,395 | 5,841 | 7,236 |
| 博士班 | 967 | 1,840 | 2,807 |
| 碩士在職專班 | 153 | 1,669 | 1,822 |

基準日：1080918

# 附件 5、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 陽明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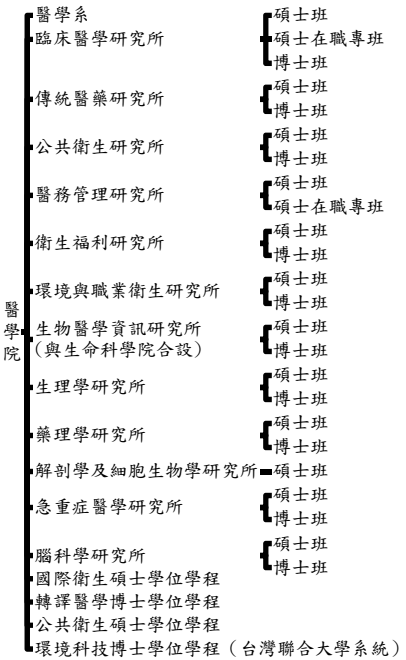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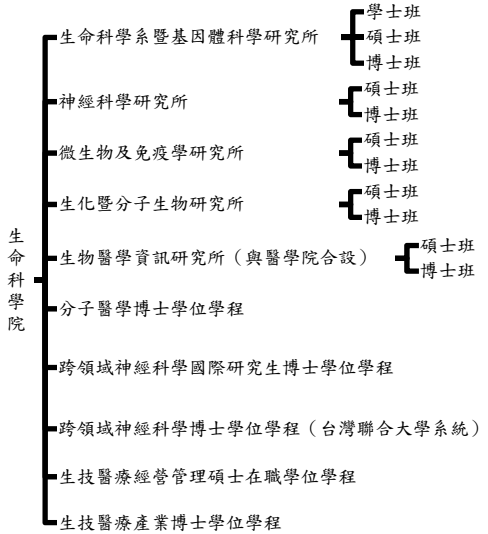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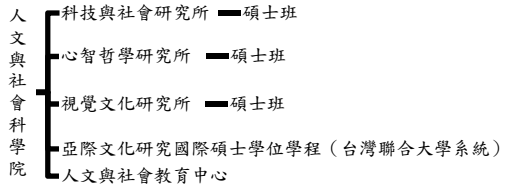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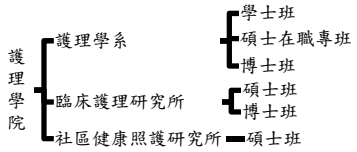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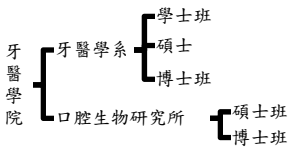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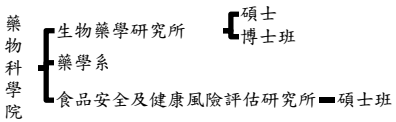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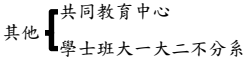

## 交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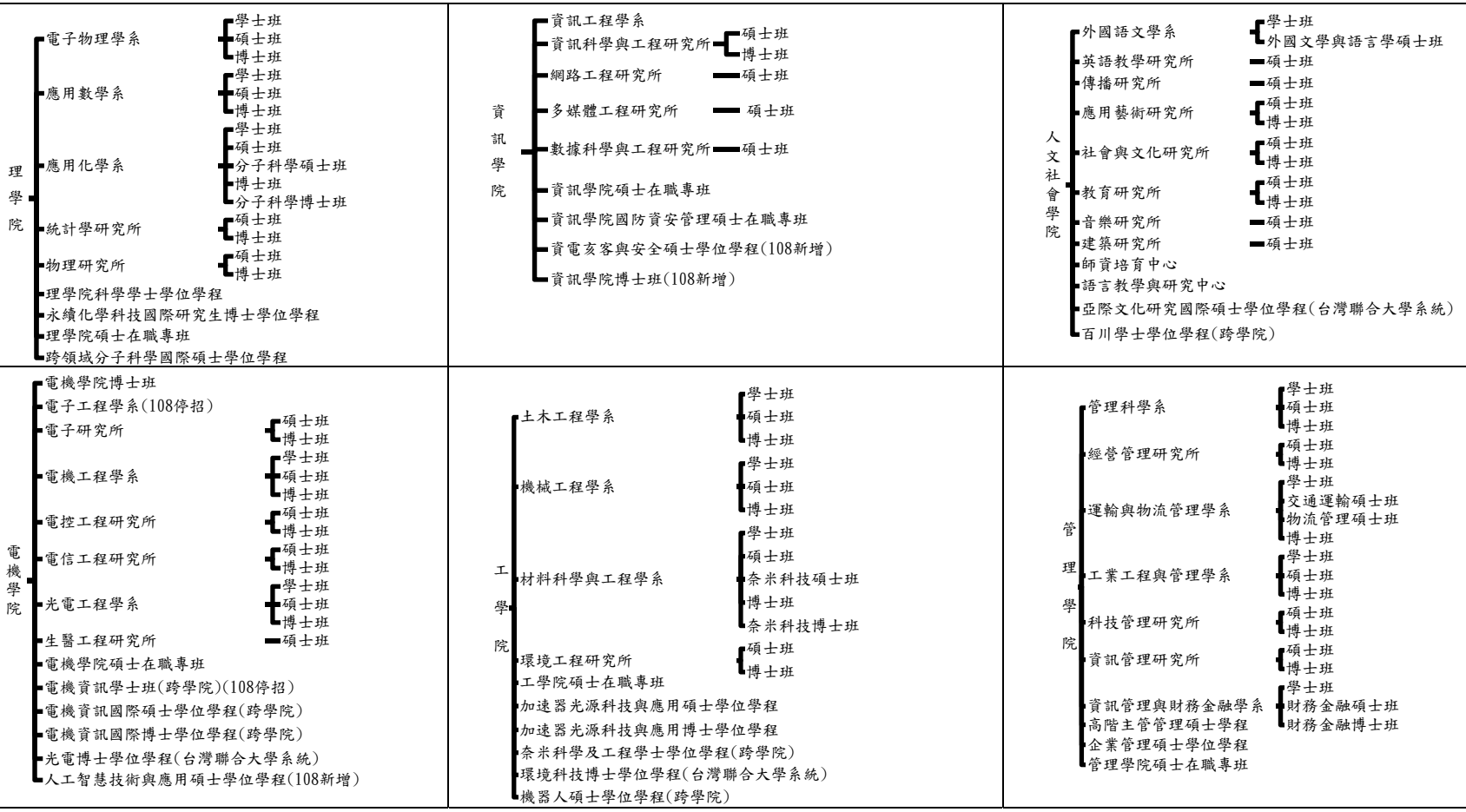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分子科學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科學博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網路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08新增)
資訊學院博士班(108新增)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英語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108停招)
電子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電控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士班(跨學院)(108停招)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8新增)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奈米科技碩士班
博士班
奈米科技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學士班
交通運輸碩士班
物流管理碩士班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財務金融碩士班
財務金融博士班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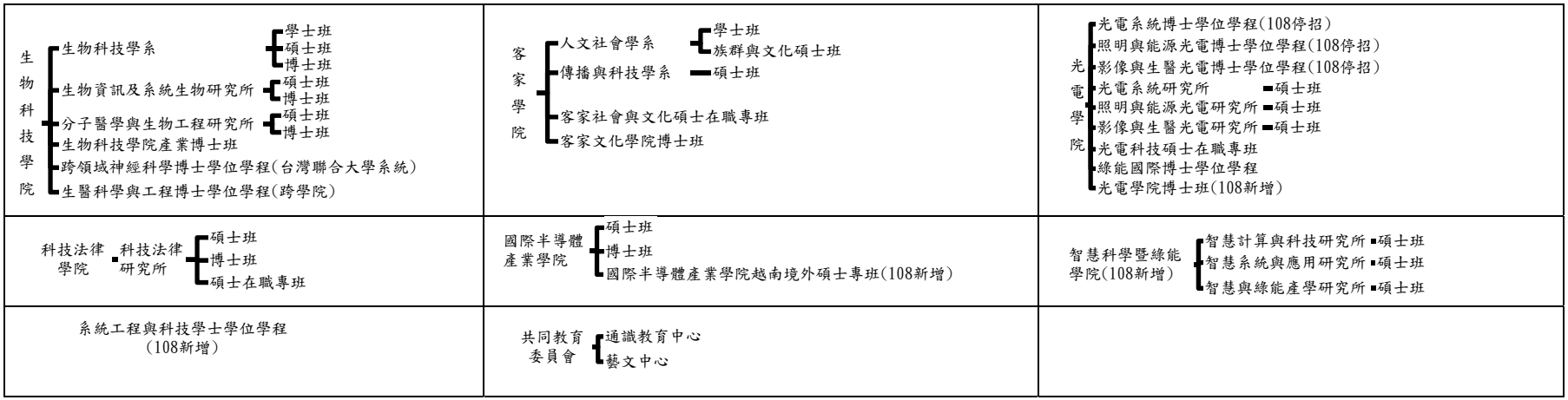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客家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學士班
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傳播與科技學系
碩士班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8停招)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停招)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停招)
光電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碩士班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學院博士班(108新增)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越南境外碩士專班(108新增)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08新增)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碩士班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8新增)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藝文中心

## 附件 6、研究中心現況

陽明大學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現況表

| 組織層級 | 所屬單位 | 單位名稱 |
|---|---|---|
| 附屬機構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1. 醫療單位<br>2. 醫療支援部<br>3. 特色醫療<br>4. 行政部門 |
| 任務編組<br>研究中心 | 研究發展處 | 基礎研究類<br>1.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br>2. 腦科學研究中心<br>3. 生醫光電暨分子影像研究中心<br>4. 系統與合成生物學研究中心<br>5. 蛋白體研究中心<br>6. 幹細胞研究中心<br>7. 睡眠研究中心<br>8. 生醫影像研究中心<br>9. 尖端藥物傳遞及藥劑研究中心<br>臨床研究類<br>1. 心臟血管疾病研究中心<br>2. 書田泌尿科學研究中心<br>3. 癌症研究中心<br>4. 臺灣實證卓越中心<br>5. 張平倫癌症暨生物治療研究中心<br>社區服務類<br>1. 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br>2. 社區醫學研究中心<br>3. 運動健康科學研究中心<br>4.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br>5. 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br>6. 健康數據統計研究資源中心 |

| 組織層級 | 所屬單位 |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產學合作類<br>1. 醫學工程研發中心<br>2.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br>3. 微生物體研究中心 |

交通大學研究中心現況表

| 組織層級 | 所屬單位 | 單位名稱 |
| --- | --- | --- |
| 一級<br>研究中心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 1. 矽導研發中心<br>2. 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br>3. 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br>4. 電腦視覺研究中心<br>5.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br>6. 網路測試中心<br>7. 交大-IBM 智慧物聯網與巨量資料分析研發中心<br>8. 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br>9. 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br>10. 鴻海-交大聯合研發中心<br>11. 人工智慧系統檢測中心 |
| 校級<br>研究中心 |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br>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br>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br>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br>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br>聯發科-交大創新研究中心<br>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br>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br>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 |

| | | |
|---|---|---|
| 任務編組<br>研究中心 | 電機學院 | 1. 奈米科技中心<br>2. 田家炳光電中心<br>3. 腦科學研究中心<br>4. 前瞻電力電子中心 |
| | 資訊學院 | 1. 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br>2. 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br>3. 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究中心<br>4. 通訊服務軟體研究中心 |
| | 理學院 | 丘成桐中心 |
| | 工學院 | 1.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br>2. 高效率能源技術研究中心<br>3. 機械製造與熱流研究中心<br>4. 前瞻材料研究中心 |
| | 管理學院 | 1. 運輸研究中心<br>2. 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br>3. 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br>4. 台商全球化研究中心 |
| | 人文社會學院 | 1. 師資培育中心<br>2.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br>3. 新興文化研究中心<br>4.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br>5. 知識化語料研究中心 |
|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資訊中心 |
| | 科技法律學院 | 1. 企業法律中心<br>2.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br>3.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
| | 光電學院 | 綠能暨光電跨領域科技研究中心 |

## 附件 7、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對照表

| 類別 | 陽明 | 交大 | 備註 |
|---|---|---|---|
| 一級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 | — |
|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處 | — |
| | 總務處 | 總務處 | — |
| | 研究發展處 | 研究發展處 | — |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事務處 | — |
| | 圖書館 | 圖書館 | — |
| | 秘書室 | 秘書室 | — |
| | 校友中心 | ＊ | ＊交大「校友聯絡中心」設於秘書室下 |
| | 體育室 | 體育室 | — |
| | 軍訓室 | ＊ | ＊交大「軍訓室」設於學務處下 |
| | 人事室 | 人事室 | — |
| | 主計室 | 主計室 | — |
| | 心理諮商中心 | ＊ | ＊交大「諮商中心」設於學務處下 |
| | 實驗動物中心 |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 — |
| | 資訊與通訊中心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 |
|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環保安全中心 | — |
| | ＊ | 大數據研究中心 | ＊陽明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 |
| | — | 台南分部 | — |

| 類別 | 陽明 | 交大 | 備註 |
| --- | --- | --- | --- |
| 校級任務型單位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br>(置秘書室下)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 |
| | — | 策略發展辦公室 | — |
| | — | 新校區推動小組 | — |
| | 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br>(置研發處下) |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 — |
| | — |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 — |
| | 學術誠信委員會<br>(未設置辦公室) |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 — |
| | 國際產學聯盟<br>(置研發處下) | 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 | — |
|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 |
| | 校務研究辦公室 | 校務策進辦公室 | — |
| | — | 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 | — |
| | — |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 | — |
| | — | 國防科技研究推動總中心 | — |

## 附件 8、兩校行政人力員額配置表

基準日：1080831

| 學校 | 編制人員 | | | | 非編制內人員 | | | 總計 |
|---|---|---|---|---|---|---|---|---|
| | 職員 | 技工、工友 | 駕駛 | 駐衛警 | 約用人員 | 計畫助理 | 計畫類研究人員(含博後、替代役) | |
| 陽明 | 114 | 16 | 1 | 3 | 259 | 292 | 69 | 754 |
| 交大 | 163 | 53 | 2 | 12 | 483 | 624 | 298 | 1,635 |
| 小計 | 277 | 69 | 3 | 15 | 742 | 916 | 367 | 2,389 |

備註：另有教師編制員額為 1310 人(陽明 515 人、交大 795 人)，非編制內教師員額為 105 人(陽明 32 人、交大 73 人)，合計 1415 人。

## 附件 9、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

一、校地

| 縣市 | 校區 | 面積(平方公尺) | 備註欄 |
|---|---|---|---|
| 臺北市 | 北投校區 | 487744.82 | 國有土地 |
| 臺北市 | 北投校區 | 10490.46 | 臺北市有土地 |
| 臺北市 | 士林校區 | 1429.51 | 國有土地 |
| 宜蘭縣宜蘭市 | 新民院區 | 17128.95 | 國有土地 |
| 宜蘭縣宜蘭市 | 新民院區 | 368.43 | 宜蘭市有土地 |

*本校目前辦理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共 8 筆土地面積 57,522.25 ㎡

二、校舍

陽明大學現有房舍共計80筆，總面積為305,280.03平方公尺，詳細資料下。

**陽明大學現有房舍概況表**

| 項次 | 建築名稱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備註欄 |
|---|---|---|---|---|---|---|
| 1 | 中山醫護職務宿舍(多人房) | 2,937.68 | 91/11/5 | 55 | 16.5 | 宜蘭新民院區 |
| 2 | 中山醫護職務宿舍(單人房) | 315.75 | 91/10/29 | 55 | 16.5 | 宜蘭新民院區 |
| 3 | 知行樓(會議室) | 551.01 | 83/10/6 | 55 | 24.6 | 宜蘭新民院區 |
| 4 | D 棟辦公室 | 368.08 | 66/6/16 | 55 | 41.9 | 宜蘭新民院區 |
| 5 | 醫師職務宿舍 | 1,755.90 | 76/11/27 | 55 | 31.5 | 宜蘭新民院區 |
| 6 | 醫護職務宿舍 | 1,053.80 | 83/10/6 | 55 | 24.6 | 宜蘭新民院區 |
| 7 | 綜合診療大樓 | 16,386.00 | 90/8/8 | 55 | 17.8 | 宜蘭新民院區 |
| 8 | 門診及行政大樓 | 6,232.00 | 75/6/10 | 55 | 32.9 | 宜蘭新民院區 |
| 9 | 病房大樓 | 6,213.08 | 67/6/30 | 55 | 40.9 | 宜蘭新民院區 |
| 10 | 警衛室 | 19.77 | 91/11/5 | 45 | 16.5 | 宜蘭新民院區 |
| 11 | 蘭陽院區 | 48,474.22 | 105/6/22 | 55 | 2.9 | 宜蘭蘭陽院區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備註欄 |
|---|---|---|---|---|---|---|
| | 小計 | 84,307.29 | | | | |
| 1 | 西安樓 | 4,005.03 | 96/1/8 | 55 | 12.3 | |
| 2 | 幫浦間 | 111.76 | 65/3/8 | 45 | 43.2 | |
| 3 | 駐衛警亭 | 4.11 | 86/6/20 | 55 | 21.9 | |
| 4 | 醫學新館 | 4,305.39 | 68/2/8 | 60 | 40.3 | |
| 5 | 山頂運動場司令台 | 630.28 | 86/1/22 | 55 | 22.3 | |
| 6 | 護理館 | 9,270.33 | 83/2/21 | 55 | 25.2 | |
| 7 | 實驗大樓 | 14,042.08 | 63/7/19 | 55 | 44.8 | |
| 8 | 致和園區143(平衡運動中心) | 196.29 | 60/9/2 | 55 | 47.7 | |
| 9 | 致和樓 | 2,553.68 | 69/8/1 | 55 | 38.8 | |
| 10 | 動物中心 | 2,519.97 | 69/11/25 | 45 | 38.5 | |
| 11 | 第一教學大樓 | 2,941.64 | 67/11/23 | 55 | 40.5 | |
| 12 | 傳統醫學大樓乙棟 | 11,912.59 | 85/3/16 | 55 | 23.2 | |
| 13 | 博雅中心A棟 | 334.02 | 76/2/17 | 55 | 32.2 | |
| 14 | 研究大樓 | 11,048.55 | 76/3/10 | 55 | 32.2 | |
| 15 | 牙醫館 | 3,756.97 | 76/11/4 | 55 | 31.5 | |
| 16 | 學人宿舍(28~37) | 1,221.32 | 74/10/9 | 55 | 33.6 | |
| 17 | 學人宿舍(38~47) | 1,231.86 | 76/1/9 | 55 | 32.3 | |
| 18 | 學人宿舍(48~66) | 2,498.01 | 87/1/12 | 55 | 21.3 | |
| 19 | 學人宿舍(5~15) | 1,128.40 | 68/2/21 | 55 | 40.2 | |
| 20 | 山麓村老師宿舍 | 11,795.17 | 104/4/21 | 55 | 4.0 |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備註欄 |
|---|---|---|---|---|---|---|
| 21 | 學人宿舍(1~4及校長官舍) | 775.93 | 66/5/6 | 55 | 42.0 | |
| 22 | 學人宿舍(16~23) | 1,069.15 | 73/10/15 | 55 | 34.6 | |
| 23 | 女生第一宿舍 | 2,071.20 | 68/12/3 | 55 | 39.4 | |
| 24 | 女生第二宿舍 | 3,796.62 | 72/4/30 | 55 | 36.0 | |
| 25 | 女生第三宿舍 | 2,613.19 | 76/4/1 | 55 | 32.1 | |
| 26 | 男生第二宿舍 | 2,326.51 | 67/12/23 | 55 | 40.4 | |
| 27 | 男生第三宿舍 | 3,236.02 | 81/4/8 | 55 | 27.1 | |
| 28 | 男五舍、女五舍 | 16,140.11 | 105/5/16 | 55 | 3.0 | |
| 29 |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 23,560.23 | 85/3/15 | 60 | 23.2 | 中國醫藥研究所使用 83.81%,陽明 16.19% |
| 30 | 圖資大樓 | 25,489.44 | 95/5/12 | 55 | 13.0 | |
| 31 | 博雅中心 B 棟 | 1,885.92 | 66/4/20 | 45 | 42.1 | |
| 32 | 游泳池 | 1,896.72 | 104/5/5 | 55 | 4.0 | |
| 33 | 第二教學大樓(含通識中心) | 4,977.64 | 81/7/15 | 55 | 26.8 | |
| 34 | 學生餐廳 | 1,351.70 | 66/4/1 | 55 | 42.1 | |
| 35 | 大禮堂體育館 | 12,398.34 | 83/6/24 | 60 | 24.9 | |
| 36 | 醫學二館 | 4,746.37 | 73/7/26 | 55 | 34.8 | |
| 37 | 守仁樓 | 15,649.93 | 106/6/22 | 55 | 1.9 | |
| 38 | 行政大樓 | 3,398.16 | 77/3/2 | 60 | 31.2 | |
| 39 | 學人宿舍(24~27)及校友會館 | 1,723.13 | 73/2/14 | 55 | 35.2 | |
| 40 | 男生第一宿舍 | 3,573.30 | 66/4/7 | 55 | 42.1 |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備註欄 |
|---|---|---|---|---|---|---|
| 41 | 致和園區 101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2 | 致和園區 103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3 | 致和園區 105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4 | 致和園區 107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5 | 致和園區 109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6 | 致和園區 111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7 | 致和園區 115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8 | 致和園區 117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49 | 致和園區 121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50 | 致和園區 123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51 | 致和園區 125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52 | 致和園區 127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53 | 致和園區 129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54 | 致和園區 131 | 105.10 | 60/7/22 | 40 | 47.8 | |
| 55 | 致和園區 133 | 87.42 | 60/7/22 | 40 | 47.8 | |
| 56 | 致和園區 135 | 84.64 | 60/7/22 | 40 | 47.8 | |
| 57 | 致和園區 137 | 87.42 | 60/7/22 | 40 | 47.8 | |
| 58 | 致和園區 9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59 | 致和園區 11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0 | 致和園區 15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1 | 致和園區 17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2 | 致和園區 19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備註欄 |
|---|---|---|---|---|---|---|
| 63 | 致和園區 21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4 | 致和園區 23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5 | 致和園區 25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6 | 致和園區 27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7 | 致和園區 29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8 | 致和園區 31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69 | 致和園區 33 | 87.90 | 60/7/22 | 40 | 47.8 | |
| | 小計 | 220,972.74 | | | | |
| | 總計 | 305,280.03 | | | | |

## 附件 10、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

一、校地

交通大學總校地面積為878,888.52平方公尺，包含新竹市光復校區627,260.42平方公尺及博愛校區142,842.95平方公尺、新竹縣六家校區25,001.15平方公尺、台北市台北校區1,793平方公尺、台南市台南分部81,991平方公尺，詳細資料如下表。

交通大學校地概況

| 縣市 | 校區 | 面積(平方公尺) |
|---|---|---|
| 新竹市 | 光復校區 | 627,260.42 |
| | 博愛校區 | 142,842.95 |
| 新竹縣 | 六家校區 | 25,001.15 |
| 台北市 | 台北校區 | 1,793 |
| 台南市 | 台南分部 | 81,991 |
| 總面積 | | 878,888.52 |

二、校舍

交通大學現有房舍共計125筆，總面積為616,910.52平方公尺，另有土地改良物32筆，詳細資料下。

交通大學現有房舍概況表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1 | 九龍招待所(博愛街 2-11 號) | 152.64 | 480915 | 55 | 43 年 9 月 |
| 2 | 九龍招待所(博愛街 2-13 號) | 172.64 | 480915 | 55 | 43 年 9 月 |
| 3 | 九龍飯廳 | 226.58 | | 30 | 54 年 7 月 |
| 4 | 九龍職務宿舍(2-45 至 2-50 號) | 563.12 | 640626 | 55 | 43 年 9 月 |
| 5 | 九龍職務宿舍(2-4 號)群賢樓 | 3,007.43 | 831102 | 55 | 24 年 4 月 |
| 6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5 號)培英館 | 614.67 | 501115 | 55 | 43 年 11 月 |
| 7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5 號)培英館(增建) | 342.93 | 600820 | 55 | 47 年 4 月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8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7 號)慈愛齋 | 638.40 | 530824 | 55 | 41 年 9 月 |
| 9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9 號)集賢樓 | 371.84 | 530124 | 55 | 43 年 9 月 |
| 10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 及 2-3 號) | 154.34 | 530824 | 55 | 41 年 9 月 |
| 11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28 號) | 105.06 | 660615 | 55 | 41 年 9 月 |
| 12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30 號) | 101.70 | 530124 | 55 | 43 年 9 月 |
| 13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42 及 2-44 號) | 138.68 | 490215 | 55 | 41 年 9 月 |
| 14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5 及 2-7 號) | 169.50 | 530824 | 55 | 41 年 9 月 |
| 15 |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9 號) | 152.64 | 530824 | 55 | 41 年 9 月 |
| 16 | 九龍警衛室 | 12.60 | 530824 | 20 | 41 年 9 月 |
| 17 | 人社一館 | 4,689.00 | 730314 | 55 | 35 年 |
| 18 | 人社二館 | 6,045.85 | 700116 | 55 | 38 年 2 月 |
| 19 | 人社三館 | 7,913.02 | 1040122 | 55 | 3 年 |
| 20 | 土木結構實驗室 | 5,979.24 | 850614 | 55 | 21 年 6 月 |
| 21 | 大學路職務宿舍 | 2,609.78 | 760713 | 55 | 29 年 |
| 22 | 小問禮堂 | 256.95 | 990505 | 10 | 8 年 10 月 |
| 23 | 工程一館 | 3,926.48 | 711004 | 55 | 36 年 5 月 |
| 24 | 工程二館 | 5,814.83 | 730518 | 55 | 34 年 10 月 |
| 25 | 工程三館 | 15,831.00 | 750925 | 55 | 29 年 |
| 26 | 工程五館 | 34,607.01 | 840509 | 55 | 23 年 10 月 |
| 27 | 工程六館 | 18,464.35 |  | 55 | 13 年 2 月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28 | 工程四館 | 27,211.02 | 800504 | 55 | 26 年 4 月 |
| 29 | 中正台 | 50.41 | | 30 | 9 年 4 月 |
| 30 | 中正堂 | 8,019.50 | 730314 | 60 | 35 年 |
| 31 | 北大門警衛室 | 43.15 | 920514 | 20 | 10 年 11 月 |
| 32 | 北大門變電站(新) | 127.50 | 870622 | 60 | 20 年 1 月 |
| 33 | 北大門變電站(舊) | 75.00 | 880422 | 60 | 19 年 9 月 |
| 34 | 北區變電站 | 234.00 | 991005 | 40 | 8 年 5 月 |
| 35 | 台北管理大樓(郵電大樓) | 3,477.33 | | 25 | 9 年 8 月 |
| 36 | 台南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 | 9,419.56 | 1061013 | 60 | 1 年 4 月 |
| 37 | 永昌宮 | 46.12 | | 30 | 9 年 4 月 |
| 38 | 生科實驗一館 | 2,659.08 | 670224 | 55 | 41 年 1 月 |
| 39 | 生科實驗二館 | 795.17 | 591201 | 30 | 41 年 9 月 |
| 40 | 生醫大樓 | 26,857.74 | 1061229 | 60 | 1 年 2 月 |
| 41 | 田家炳光電大樓 | 14,687.20 | 991205 | 55 | 8 年 2 月 |
| 42 | 交映樓 | 9,576.50 | 950630 | 55 | 12 年 1 月 |
| 43 | 光復溫水游泳館 | 2,689.98 | | 55 | 7 年 2 月 |
| 44 | 竹銘館 | 2,942.06 | 471211 | 30 | 43 年 9 月 |
| 45 | 羽球館 | 932.00 | 690520 | 30 | 37 年 |
| 46 | 行政大樓 | 2,673.85 | 711004 | 60 | 36 年 5 月 |
| 47 | 材料機械實驗室 | 1,230.08 | 830903 | 55 | 24 年 6 月 |
| 48 | 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7,135.51 | 800124 | 55 | 27 年 7 月 |
| 49 | 奇美樓(教學) | 20,007.67 | 1000805 | 55 | 9 年 9 月 |
| 50 | 奈米中心 | 1,205.38 | 660509 | 55 | 40 年 9 月 |
| 51 | 奈米中心增建 | 259.27 | 900327 | 55 | 17 年 11 月 |
| 52 | 忠孝堂 | 259.36 | | 30 | 1 年 4 月 |
| 53 | 服務大樓(外工房) | 1,231.08 | 830901 | 45 | 24 年 6 月 |
| 54 |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A棚) | 4,754.51 | 1030109 | 45 | 4 年 11 月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55 | 南區變電站 | 139.22 | 991105 | 40 | 8 年 3 月 |
| 56 | 客家大樓 | 11,269.28 | 990605 | 55 | 8 年 9 月 |
| 57 | 建功職務宿舍(1.3.5.7 號)第一棟 | 1,872.88 | 650724 | 55 | 40 年 6 月 |
| 58 | 建功職務宿舍(2.4.6.8 號)第二棟 | 1,729.52 | 660113 | 55 | 40 年 6 月 |
| 59 | 建功職務宿舍(2-10.12.14 號)第五棟 | 1,739.65 | 790322 | 55 | 29 年 |
| 60 | 建功職務宿舍(2 弄-1.3.5.7 號)第三棟 | 1,886.23 | 681027 | 55 | 39 年 5 月 |
| 61 | 建功職務宿舍(2 弄-2.4.6.8 號)第四棟 | 1,654.11 | 710201 | 55 | 37 年 1 月 |
| 62 | 建功職務宿舍禮賢樓 | 647.22 | 721205 | 55 | 35 年 3 月 |
| 63 | 活動中心(博愛) | 1,198.55 | 491218 | 30 | 41 年 9 月 |
| 64 | 研究生一舍 | 5,804.40 | 750613 | 55 | 32 年 9 月 |
| 65 | 研究生二舍 | 7,314.38 | 850717 | 55 | 22 年 8 月 |
| 66 | 研究生三舍 | 27,533.80 | 1070126 | 60 | 1 年 1 月 |
| 67 | 科學一館 | 10,914.40 | 750613 | 55 | 32 年 9 月 |
| 68 | 科學二館 | 11,028.66 | 811121 | 55 | 26 年 4 月 |
| 69 | 食品路招待所 | 2,155.40 | 830202 | 55 | 25 年 1 月 |
| 70 |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32,106.05 | 580531 | 55 | 21 年 6 月 |
| 71 | 基礎科學大樓 | 25,312.14 | 980612 | 55 | 6 年 3 月 |
| 72 | 教學大樓 | 2,169.86 | 590824 | 30 | 41 年 1 月 |
| 73 | 第一餐廳 | 1,492.04 | 690110 | 55 | 107 年 2 月 |
| 74 | 第二餐廳 | 4,985.35 | 591201 | 55 | 32 年 9 月 |
| 75 | 第三招待所 | 3,174.75 | 980105 | 55 | 10 年 2 月 |
| 76 | 博愛育成中心(一舍) | 1,352.00 | 530828 | 55 | 41 年 1 月 |
| 77 | 博愛育成中心(一舍倉庫) | 388.89 | 670224 | 45 | 41 年 1 月 |
| 78 | 博愛街職務宿舍 75-1 至 | 584.50 | 600823 | 55 | 43 年 9 月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 75-5 號 | | | | |
| 79 | 博愛街職務宿舍 75-6、75-7 號 | 244.44 | 590901 | 55 | 43 年 9 月 |
| 80 | 博愛街職務宿舍 77-1，77-2，77-3 號 | 282.78 | 590901 | 55 | 43 年 9 月 |
| 81 | 博愛蓄水塔 | 361.13 | 880720 | 30 | 37 年 1 月 |
| 82 | 棒球打擊練習場 | 252.59 | | 15 | 13 年 2 月 |
| 83 | 棒球場休息室 | 42.00 | 871020 | 60 | 20 年 5 月 |
| 84 | 游泳池(博愛) | 97.52 | | 20 | 37 年 2 月 |
| 85 | 逸軒 | 1,234.84 | 641014 | 55 | 40 年 9 月 |
| 86 | 新南大門 | 12.18 | 931215 | 45 | 14 年 1 月 |
| 87 | 資訊館 | 5,897.14 | 750613 | 55 | 32 年 9 月 |
| 88 |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 21,655.11 | 850917 | 55 | 21 年 8 月 |
| 89 | 實驗一館 | 3,488.84 | 551228 | 55 | 43 年 9 月 |
| 90 | 實驗二館 | 1,308.56 | 551228 | 30 | 41 年 9 月 |
| 91 | 管理一館 | 6,090.38 | 690110 | 55 | 39 年 2 月 |
| 92 | 管理二館 | 8,724.09 | 800729 | 55 | 27 年 7 月 |
| 93 | 綜合一館 | 32,632.56 | 840825 | 55 | 22 年 |
| 94 | 綜合球館 | 4,637.50 | 910103 | 55 | 16 年 3 月 |
| 95 | 廢污水廠(水質淨化廠) | 572.53 | 900821 | 55 | 16 年 11 月 |
| 96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1 號 5 樓） | 84.83 | 730323 | 55 | 35 年 |
| 97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3 號 5 樓） | 84.83 | 730323 | 55 | 35 年 |
| 98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5 號 4 樓） | 84.83 | 730323 | 55 | 35 年 |
| 99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5 號 5 樓） | 84.83 | 730323 | 55 | 35 年 |
| 100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 | 85.08 | 730323 | 55 | 35 年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 一路 70 巷 2 號 2 樓） | | | | |
| 101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5 號 5 樓） | 96.93 | 730323 | 55 | 35 年 |
| 102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6 號 5 樓） | 84.83 | 730323 | 55 | 35 年 |
| 103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7 號 5 樓） | 96.93 | 730323 | 55 | 35 年 |
| 104 |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9 號 5 樓） | 96.93 | 730323 | 55 | 35 年 |
| 105 | 學生七舍 | 4,290.00 | 791101 | 55 | 28 年 4 月 |
| 106 | 學生九舍 | 4,467.16 | 750613 | 55 | 32 年 9 月 |
| 107 | 學生二舍 | 1,525.44 | 561205 | 30 | 41 年 9 月 |
| 108 | 學生八舍 | 4,979.00 | 710921 | 55 | 36 年 6 月 |
| 109 | 學生十一舍 | 4,851.86 | 770720 | 55 | 29 年 |
| 110 | 學生十二舍 | 8,186.51 | 810124 | 55 | 27 年 2 月 |
| 111 | 學生十三舍 | 12,649.35 | 840628 | 55 | 22 年 8 月 |
| 112 | 學生十舍 | 7,293.04 | 760610 | 55 | 29 年 |
| 113 | 學生三舍 | 1,525.44 | 560705 | 30 | 43 年 9 月 |
| 114 | 學生女二舍 | 20,849.01 | 880205 | 55 | 20 年 1 月 |
| 115 | 學生女舍(竹軒) | 4,809.29 | 730314 | 55 | 35 年 |
| 116 | 學生五舍 | 2,310.24 | 620508 | 30 | 41 年 1 月 |
| 117 | 學生六舍 | 3,626.14 | 670224 | 55 | 41 年 1 月 |
| 118 | 學生四舍 | 1,525.44 | 560705 | 30 | 41 年 1 月 |
| 119 | 學生活動中心(光復) | 11,394.13 | 491218 | 55 | 25 年 10 月 |
| 120 | 學府路職務宿舍(130.132 號等 6 戶) | 247.50 | 531228 | 55 | 41 年 9 月 |
| 121 | 學府路職務宿舍 (134.136.138.140 號) | 145.60 | 530602 | 55 | 43 年 9 月 |
| 122 | 機車停車場(D 棚) | 3,801.22 | 931231 | 45 | 14 年 2 月 |

| 項次 | 建築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建築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
| 123 | 環保大樓 | 4,615.11 | 970530 | 55 | 10 年 2 月 |
| 124 | 體育場(田徑場) | 310.56 | 710524 | 20 | 36 年 7 月 |
| 125 | 體育館 | 5,058.68 | 730314 | 30 | 35 年 |

交通大學土地改良物概況表

| 項次 | 財產別名 | 使用年限 | 折舊年限 | 已使用年數 |
|---|---|---|---|---|
| 1 | 南大門專用通行路 | 15 | 15 | 14 年 1 月 |
| 2 | 光復校區環校道路 | 10 | 10 | 6 月 |
| 3 | 環校機車道改善 | 5 | 5 | 11 年 8 月 |
| 4 | 石階步道 | 10 | 10 | 3 年 |
| 5 | 竹湖步道 | 5 | 5 | 11 年 5 月 |
| 6 |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 | 30 | 50 | 14 年 2 月 |
| 7 | 光復校區戶外排水工程 | 30 | 30 | 12 年 3 月 |
| 8 | 西區流浪犬圍網 | 8 | 8 | 5 年 10 月 |
| 9 | 光復西區壘球場圍網 | 15 | 15 | 5 年 8 月 |
| 10 | 西區圍牆 | 8 | 8 | 5 年 2 月 |
| 11 | 博愛圍籬 | 8 | 8 | 5 年 2 月 |
| 12 | 南大門擋土牆 | 30 | 30 | 14 年 1 月 |
| 13 | 西區網球場(練習牆) | 15 | 15 | 14 年 2 月 |
| 14 | 臺南校區多功能籃球場工程 | 15 | 15 | 7 年 2 月 |
| 15 | 東區網球場 | 15 | 15 | 6 年 9 月 |
| 16 | 西區球場整建工程 | 10 | 12 | 17 年 3 月 |
| 17 | 光復校區棒球場 | 5 | 5 | 3 年 3 月 |
| 18 | 簡易壘球場(俊彥壘球場) | 5 | 5 | 3 月 |
| 19 | 西區球場整建植栽移柏工程 | 3 | 3 | 17 年 7 月 |
| 20 | 西區壘球場 | 3 | 3 | 5 年 3 月 |
| 21 | 光復校區田徑場 | 10 | 14 | 8 年 3 月 |
| 22 | 溜冰場 | 15 | 15 | 14 年 2 月 |
| 23 | 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 | 15 | 15 | 12 年 9 月 |

| 項次 | 財產別名 | 使用年限 | 折舊年限 | 已使用年數 |
|---|---|---|---|---|
| 24 | 博愛校區水質淨化廠新建工程 | 15 | 15 | 7 年 4 月 |
| 25 |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 | 3 | 33 | 6 年 2 月 |
| 26 | 客家學院週邊鋪面及美化工程 | 5 | 5 | 9 年 1 月 |
| 27 | 西區停車場 B | 3 | 3 | 12 年 11 月 |
| 28 | 台南校區公共及景觀工程 | 15 | 15 | 9 年 |
| 29 | 光復校區南區平面機車格設置工程 | 3 | 3 | 6 年 1 月 |
| 30 | 博愛校區北側停車場 | 3 | 3 | 3 年 3 月 |
| 31 | 光復校區體育館前停車場 AC 鋪面 | 3 | 3 | 2 年 7 月 |
| 32 | 台南校區機車停車場 | 3 | 3 | 2 年 7 月 |

**附件 11、合校工作委員會名單**

| 陽明大學 | 交通大學 |
|---|---|
| 郭旭崧校長 | 張懋中校長 |
| 行政組召集人<br>謝仁俊副校長 | 行政組召集人<br>陳俊勳副校長 |
| 研究組召集人<br>楊慕華副校長 | 研究組召集人<br>張翼副校長 |
| 學術組召集人<br>周穎政教務長 | 學術組召集人<br>陳信宏副校長 |
| 醫學院陳震寰院長 | 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 |
| 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 | 工學院韋光華院長 |
| 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 | 吳妍華前校長 |
| 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 | 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br>(電機/光電/半導體) |
| 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 | 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br>(管理/科法) |
| 藥科院康照洲院長 | 理學院陳永富院長 |
| 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 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br>(人社/客家) |
| 教師會代表江惠華老師 | 李威儀老師 |
| 學生會代表蔡惟丞同學 | 學生會代表陶翊軒同學 |
| 學生會代表洪辰昊同學 | 學生會代表陳嘉文同學 |

## 附件 12、合併大事紀

| 時間 | 事由 |
|---|---|
| 2000.06.14 | 陽明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推動「大學系統」整合暨「聯合醫學中心」之設立，奉教育部核定由四單位共同組成「規劃工作小組」並經陽明第15次校務會議同意並同時成立陽明之推動小組。 |
| 2001.3.7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合併意願書 |
| 2015.7 | 陽明梁校長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期間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校校長分別於不同時間與梁校長表示願意與陽明大學合作並進一步合併。 |
| 2015.9~11 | 陽明與交通大學分別於9月、10月及11月，共同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合校後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兩校現有基礎下整合相關領域以利未來共同爭取資源。為使合校作業推動順利，特研議**合校備忘錄**草案，規劃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共同簽署再報部審核。 |
| 2015.12.9 |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3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
| 2015.12.16 | 交大於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
| 2015.12.22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召開合校相關事務交流會議 |
| 2016.1.4 | 舉辦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說明會<br>學生會**【嚴正拒絕黑箱，緩議合校備忘錄！】**記者會 |
| 2016.1.6 | 陽明第46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 |
| 2016.2.1 | 召開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工作團隊會議 |
| 2016.3.20<br>～<br>2016.4.23 | 陽明舉辦座談說明會共計10場，北區校友、人社院教師、全校職員、一工學院教師、學生、生科院及藥科院教師、南區校友、醫學院教師、牙醫及護理學院、中區校友等。 |
| 2016.5.25 | 陽明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經投票未獲通過(同意票數38票，不同意票數43票)。 |
| 2018.1.18-19 | 陽明郭校長12月底就任，隨後參加「2018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期間及之後，交大、清大及政大等三位校長分別重提此案，希望陽明慎重考慮。 |
| 2018.4.9 | 陽明高教深耕計畫未能進入Global Taiwan全校型學校4校名單，教育部函復意見明指「該校之弱點為受限於規模太小，集中生醫領域，缺乏理工、人社領域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較少，恐會侷限其研究發展、人才 |

| 時間 | 事由 |
| --- | --- |
| | 培育及成為較完整國際一流大學之可能性，...。」 |
| 2018.4.25 |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8次會議就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學校應對陽明未來長期發展，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程序與內容公開透明。若重啟合校商議，應歸零回到原點，亦可延請外部顧問公司分析，以協助本校爭取最佳條件。 |
| 2018.5.23 | 陽明第51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成立107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由各學院代表1名、附設醫院代表1名、行政單位代表3名、學生代表2名(大學部、研究生各1名)、教師會代表1名及校友會代表1名及組成，並公開相關會議紀錄。 |
| 2018.5.31 | 陽明組成任務小組，小組成員為郭旭崧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李曉儀專門委員、陳維熊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劉影梅院長、楊雅如副院長、姜安娜所長、林昭光副院長、康照洲院長、羅世薰院長、朱軒立同學(牙醫系)、張良同學(科社所)、江惠華會長(教師會)、白勝方會長(校友會)，聯繫並確認第一次開會時間為107年6月12日中午12:00。 |
| 2018.6.11 | 陽明於學校首頁建置中長程校務發展專區(網址：https://strategic.ym.edu.tw/files/11-1293-2044.php?Lang=zh-tw)，公開相關資訊。 |
| 2018.6.12～2018.7.3 | 陽明召開三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7.10 | 陽明召開第四次任務小組會議，決議於近期安排參訪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 |
| 2018.7.22 |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交通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
| 2018.7.27 |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清華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
| 2018.7.31 | 陽明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主管，說明目前任務小組推動情形。 |
| 2018.8.07 | 陽明召開第五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8.14 | 陽明召開第六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8.21 |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教育部，進行意見交流 |
| 2018.8.28 | 陽明召開第七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9.11 |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中長程校務發展座談說明目前資料蒐集狀況。 |
| 2018.9.25 | 陽明召開第八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9.26 | 陽明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 |

| 時間 | 事由 |
| --- | --- |
| | 89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啟動合校」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3票通過同意「啟動合校」。 |
| 2018.09.27 | 交大辦理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說明會，並同步線上直播。 |
| 2018.09.28 | 交大成立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 |
| 2018.10.11 |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 |
| 2018.10.16 | 陽明召開第九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10.17 |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 |
| 2018.10.22 | 陽明辦理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一場) |
| 2018.10.23 |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二場)<br>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三場)<br>陽明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四場) |
| 2018.11.01 |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 |
| 2018.11.13 | 陽明召開第十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11.15 |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 |
| 2018.11.19 |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 |
| 2018.11.27 | 陽明召開第十一次任務小組會議 |
| 2018.11.28 | 交大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與陽明商議合校之單方合校意向書，並函送陽明，許諾將依單方合校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校意向書內容。 |
| 2018.12.12 |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合校座談說明會意見交流。 |
| 2018.8.15～<br>2018.12.14 | 陽明與兩校交流概況說明如下，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訪問本校各單位計有18個，共28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4場次，清華大學14場次。本校部分單位也安排拜會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目前已安排19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1場次，清華大學8場次。 |
| 2018.12.12～<br>2018.12.24 | 陽明與各學院師生就合校議題舉行座談，總計7場次。 |
| 2018.12.26 | 陽明第52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91人。就有關陽明「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決議確定未來合校議約對象依序為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未來陽明校方將籌組議約工作小組，依據會議決議先與國立交通大學進行合校議約。若能順利完成議約，合校計畫書將再交由校務會議討論；若議約未成，再與第二順位學校進行議約。 |

| 時間 | 事由 |
| --- | --- |
| 2019.01.16 | 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019.01.18~<br>2019.01.25 | 依校務會議通過情形，兩校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小組。 |
| 2019.02.14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2.20 |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一)。 |
| 2019.2.21 | 交大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一)。 |
| 2019.03.08 |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二)。 |
| 2019.03.14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3.20 | 交大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意向書。 |
| 2019.03.27 | 陽明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5人，實出席人數為82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8票通過，後續將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以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
| 2019.03.28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
| 2019.04.18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5.07 | 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 |
| 2019.05.16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5.29 | 國立陽明大學第53次校務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的行政組織架構、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等事宜。 |
| 2019.06.04 | 交通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二) |
| 2019.06.05 | 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三) |
| 2019.06.10 | 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四) |
| 2019.06.13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6.18 |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五) |
| 2019.06.26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合併計畫書草案（會議紀錄詳如後附）。另有關兩校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期程，因故改至108 |

| 時間 | 事由 |
| --- | --- |
| | 年9月18日再行召開。 |
| 2019.07.13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 |
| 2019.07.18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8.01 | 教育部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 2019.08.15 |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修正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詳如後附）。 |
| 2019.09.11 | 陽明針對校務會議代表辦理合併計畫書草案說明會。 |
| 2019.09.18 | 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針對合併計畫書進行討論。陽明以65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20名校務會議代表不同意，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合併計畫書；交大以59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15名校務會議代表不同意，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合併計畫書。通過之計畫書將送交教育部審議。 |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14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委員**：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 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姜安娜教授代理)、牙醫學院許明倫院 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委員**：陳信宏副校長(巫木誠教授代理)、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 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 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白勝方顧問、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駱巧玲

## 壹、主席報告

有關兩校合校之存續問題，經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已獲教育部支持，未來合併將不限於 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而將有雙存續之合校型態，意即兩校皆為存續大學。依此概念將完整保留兩校悠久之歷史傳統及累積之研究能量，於合校後能立基於兩校既有之基礎上 開創新局，並落實大學自主精神，合校後依校內程序自行遴選產生校長。教育部冀望兩 校能於合校意向書中闡明該理念，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其將協助進行部內之修法工 作，期成為未來國立大學合校之典範。

## 貳、報告事項

一、為辦理合校事務，兩校分別於國立陽明大學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兩校業依據前述規定成立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

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本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

三、依據前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108 年度已預定之兩校共同開會期程為 2 月 14 日(四)、3 月 14 日(四)、4 月 18 日(四)、5 月 16 日(四)、6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辦理合校作業，業擬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1， P5)，另為利委員會及各小組作業，交大亦擬定短程 (迄 108 年 3 月底 )之規劃小組作業時程表 (如附件 2， P10)，提供參考。

二、依前述作業時程，擬訂於本次會議後隔周，即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間舉行合校公聽會，交通大學已規劃 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聽取全校人員意見。

**決　議：**

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 (大綱 )，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 1 月 28 日 14 時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兩校學 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第 1 次聯合會議」。此次會議由交大邀請陽明對等召開， 以視訊方式進行，討論合校意向書大綱。此會議前，本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均已召開個別小組會議，並與陽明對等之小組交換意見，密集交流。

二、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P13，兩校各自提供之草案資料，合校意向書大綱如附 件 4，P15；合校意向書— 陽明版如附件 5，P16；合校意向書— 交大版如附件 6，P30)。

三、另檢附 108 年 2 月 12 日交通大學提供之合校意向書— 綜合版(草案)如附件 7，P50， 陽明大學就該綜合版草案提出之建議意見如附件 8，P61。

**決　議：**

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 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 9，P62，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案由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

**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並訂有小組委員產生方式，該作業要點請見另附件。

二、參據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建議於合校意向書中陳述，合校後教育部所設校長遴選小組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依該規定應包括陽明及交大代表各一人外(分別由兩校校務會議推選)，其餘委員於教育部遴聘時，請同意「授權」由陽明及交大分別依該要點第 1 項各款所列條件推薦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亦分別由兩校校務會議推選)，並請教育部於該等受推薦委員中「遴聘」至少二分之一擔任委員。

**決　議：**

撤案。

**案由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請討論。**
**(交大李威儀委員提)**

**說　明：**

一、國立大學合併所需依循的主要現行法規之一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學校設立變更辦法」或該法 規)。該法規第二條規定，國立大學合併可分兩類，分別是「存續合併」或「新設合 併」，其定義如後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 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因此，國立大學合併不論是採取「存續合併」或「新設合併」，都有學校在法理上必須消滅，這對促進或鼓勵國立大學合併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大學合併應該是歷史傳統的融合、而非消滅，因此應該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法廢除「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的定義。

二、經查「學校設立變更辦法」，所謂「存續合併」只在該法規第二條定義名詞時出現，並未在任何其他條文出現。所謂「新設合併」除在第二條定義名詞時出現外，只在 第二十七條出現過。該法規第二十七條規定「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 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因此，所謂「存續合併」與「新設合併」的主要實質差 別就在於學校合併後新任校長的產生方式。但考量進行合併的大學多為建校多年、已有制度的大學，合併後的校長自應尊重大學自主的原則與精神，由合併後的大學依照其校內程序產生，因此應該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法，讓合併後學校的新任校長可 以依照合校後的校內程序產生。

三、經查相關法規，以上修法變動僅牽涉到由教育部主管之部定法規，需要變更之條文數亦相當有限。

**決　議：**

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案由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交大李威儀委員提)**

**說　明：**

一、大學組織規程為學校的根本大法，根據大學法規定，舉凡學校組織系統、校務會議組成、校長遴選、院長遴選、系所主管遴選、行政主管任用資格、各種會議之任務、教師及學生之重要權益等都必須在學校組織規程中制定。

二、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討論合校自有許多需要協商或磨合之事，但其最重要的癥結應該落實在兩校合併後的學校組織規程。也唯有在學校組織規程明確訂定後，其他各項校內法規章則方有可能依序產生。為讓兩校能在合校過程中順利產生各項法規章則，也為避免兩校同仁或學生在合校後 再起重大爭執，因此兩校應該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決　議：**

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代)、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程海東執行長)、張翼副校長(陳永富院長代)、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林欣霓

**壹、 主席報告：**

**自從前次會議後，我及張校長與教育部進行初步溝通，這段期間很感謝兩校的各個工作小組，都做了很多的討論並凝聚共識，當然最後的內容，仍然需要兩校的校務會議通過。今天很歡迎交大曾成德院長提早加入陽明的行列。**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4)。**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經決議照案通過，惟作業時程表得依合校作業需要彈性調整。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邀請教育部列席。**

本案秘書單位皆遵照辦理，依作業時程兩校已分別辦理公聽會，陽明大學於2月20日中午及3月8日晚上各舉辦一場，交通大學於2月21日晚上舉辦一場，聽取校內師生意見。另本次會議原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列席，惟因業務繁忙行程衝突，故不克與會。

**二、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大綱)，經決議綜合說明三內之附件內容，即交大提供之合校意向書—綜合版(草案)、陽明大學提出之建議意**

**見，及委員發言修正之意見整理如附件，新增及修正部分以紅色字表示(其中待補未完成之文字，將於近日儘速彙整後再提供)。**

本案各工作小組於會後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修正相關文字並整合本次「合校意向書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交由兩校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報教育部。

**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將以對等方式合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的產生方式，兩校應及早與教育部討論並協商案，經決議本案緩議。**

**四、兩校共同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合併相關法規以利推動大學合併，經決議於合校意向書內敘明雙存續合校型態及合校後依校內程序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之訴求，建議教育部協助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促成。**

本案併前案於會後經兩校共同討論並修正相關文字，業於108年3月8日由兩校校長及相關人員共赴教育部高教司進行溝通與討論。

**五、兩校應儘快具體討論合校後的組織規程條文，並在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計畫書的同時通過兩校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經決議本案緩議，俟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適時成立小組研訂合校暫行組織規程。**

本案秘書單位遵照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單數次會議由交大校長兼任、雙數次會議由陽明校長兼任」。前述規定之單數次、雙數次會議召集人輪流兼任之方式，係前以抽籤決定，爰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為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本次會議召集人為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

二、因合校議題受社會大眾關注，為使該議題訊息一致，有關合校事務之對外發言一事，建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止，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連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草案前經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會後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已分別召開會議討論並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後，提供相關文字整合之。

二、有關本草案「壹、前言」及「貳、發展願景」係由秘書單位參照前次會議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彙整修正；「參、合校程序」內容未修正；「肆、組織架構」第一段概述未來合校後第一任校長產生機制，並已與教育部高教司討論協商。另合校後之組織架構相關說明業經各事務規劃小組討論；「伍、教學與研究」經由兩校學術及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討論研擬完成；「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章節中之學生權益保障係由學生代表提供；「柒、校區規畫暨基本資源需求」係由交大黃世昌教授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依兩校所提之建議及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P8。**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五）投票表決。

二、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三、據此，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表決之方式建議統一為之，且本案屬對事之表決，宜以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

**決　議：經與會人員討論，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劉影梅教授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陳俊勳副校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許銘能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老師

記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一、兩校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後，教育部已啟動相關行政作業，洽請我們補充關於校區規劃資源需求相關資料，業請交大黃世昌老師及陽明大學總務處討論整建順向坡、興建綜合性大樓等議題，並針對意向書所列之基本需求經費彙整補充提供詳細資料後送教育部評估。**

**二、這段期間，兩校校長亦持續拜會多位立法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尋求支持。**

**三、交大日前與桃園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該府提供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文教用地，由交大協助建設為教育、研發、生醫及管理中心園區，兩校合校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受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9。**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案由一：合校工作委員會未來對外發言及聯 |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

| | |
|---|---|
| 繫案，提請討論。<br>決　議：由兩校輪流擔任統一對外發言，輪流機制為召開當次會議之學校自開會日起至下次會議召開日前，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與聯繫。 | |
|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草案，提請討論。<br>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提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交通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br>二、國立陽明大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該合校意向書。<br>三、合校意向書業由輪值學校國立陽明大學以 108 年 3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06729 號函陳報教育部，如附件 2，P.12。 |
| 案由三：有關合校意向書草案於兩校校務會議中之表決方式，提請討論。<br>決　議：依照兩校校務會議議事程序進行。 |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案，決議與會代表以下建議將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審酌：

(一)壹、前言部分，「少子女化」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

(二)貳、發展願景部分，「不僅將對等合一，」文字建議可審酌是否刪除；「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孕育至少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和數家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等文字建議可再斟酌。

(三)肆、組織架構部分，兩校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文字建議放大。學生人數現況表內建議增列學生總人數。

(四)伍、教學與研究部分，有關二、(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之內容，建議可審酌兼顧各領域之發展。

(五)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保障部分，有關一、(一)合校後教師之升等及評鑑，建議文字可審酌是否修正為合校前聘任之教師得選擇適用原聘任規定或合校後之新規定，合校後聘任之教師適用新規定。一、(二)合校後原有教職員工其法定待遇及福利，所述「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文字，建議可考量是否修正為應依最有利之規定予以保障，例如合校後之教職員工暑休制度應一致。有關二、(六)「現有之系所學生住宿」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現有校區之系所學生住宿」。

(六)柒、基本資源需求內「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第一項「博愛校 BioICT® Park」文字建議可審酌修正為「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七)捌、結語第一段「有非常好的機會創造出一所偉大大學，樹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新典範」及最末段「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 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等文字，其中「創造」之文字涉及存續或消滅概念，建議再斟酌。

二、為凝聚教職員工生對合校計畫書之共識，國立交通大學預訂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18時30分於資訊館二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作業—交大公聽會」，由校長主持及簡報合校計畫書草案概要內容，邀請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並採同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2 月 14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後，接續辦理研擬合校計畫書事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三、據上，交大業初擬「合校計畫書項目分工」(附件 3，P.14)及由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提供「合校計畫書大綱(稿)」(附件 4，P.15)，據以研擬合校計畫書初稿(草案如另附件)。撰擬過程中，相關事項需請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俾據以續研擬計畫書內容。即前述依法合校計畫書應包括之部分項目請示如下(項目序號依計畫書草案初稿呈現)：

(一)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項目中之子項標題，請參草案內容中該項目紅色字體說明(P.1)。

(二)　「(五)規劃內容」之二「發展願景」是否再揭示具體關於成就偉大學之子項標題，俾據以為其後項目例如：「(八)預期效益」內容之研擬依據。

(三)　「(五)規劃內容」之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除陽明及交大兩校現況合一外，是否考量因應合校校務發展，增設或調整相關單位？例如：增設財務處，

或盤點兩校現有任務型單位之必要性合一增設為新單位？又現況兩校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別重覆部分(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管組)，涉及單位整併及人員重新安置，宜予通盤考量，及與暫行組織規程之研訂互為觀照處理。
另請考量是否於此項新增子項「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請參高科大合併計畫書內，其中「未來重點推動方向」訂有人才培育規劃及大型中心之建置)或另立一大項。

(四) 新增「(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項目，其中「政府行政協助」之分項除已研擬之「儘速修改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及合校後校長由校內程序產生(摘錄自合校意向書)」及「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二子項外，是否尚需增加其他協助事項？

(五) 「(八)預期效益」項目，建議由各小組自合校意向書「伍、教學與研究」內容改寫，並請考量與此合校計畫書草案「伍、規劃內容」各項目前後呼應。

(六) 「(九)重要章則之擬定」項目，建議宜為「擬訂」與「合校」後校務運作之重要章則或草案，例如暫行組織規程、校務會議組成辦法、校長遴選辦法...，若係分述陽明及交大現有繁多之行政規章，其必要性請卓酌。

**決　議：**

**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

**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

**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

**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兩校合校乃基於對等合一，為使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

二、 依目前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交大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90 人為原則，陽明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

三、 擬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 120 人為原則，兩校區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在合校初期，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以 120 人為原則，各校區人數配置舉例說明：

| | 組成類別 | 人數 | A 校區 | B 校區 |
|---|---|---|---|---|
| 當然委員 | 校長 | 1 | 15 | 17 |
| | 副校長 | 6 | | |
| | 各學院院長 | 18 | | |
| | 附設醫院院長 | 1 | | |
| | 主秘 | 1 | | |
| | 教務長 | 1 | | |
| | 學務長 | 1 | | |
| | 總務長 | 1 | | |
| | 研發長 | 1 | | |
| | 國際長 | 1 | | |
| | 教師會代表 | 2 | 1 | 1 |
| 推選委員 | 職技代表 | 6 | 3 | 3 |
| | 學生代表 | 12 | 6 | 6 |
| | 教師代表 | 68 | 35 | 33 |
| 總計 | | 120 | 60 | 60 |

**意見彙整：**

**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

**二、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

**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

**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

**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

**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

**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

**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合校意向書合校後期盼由校內程序產生校長，是以在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時，需規範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遴委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 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三、依兩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目前兩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21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外，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7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9人。

四、擬建議合校後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9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3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 組成類別 | | 人數 | A校區 | B校區 | 餘數 | |
|---|---|---|---|---|---|---|
| 學校代表 | 教師代表 | 7 | 3 | 3 | 1 | 抽籤決定 |
| | 學生代表 | 1 | -- | -- | 1 | |
| | 職員代表 | 1 | -- | -- | 1 | |
|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 9 | 4 | 4 | 1 | |
|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 3 | | | -- | |
| 總計 | | 21 | | | | |

**與會委員共識如下：**

**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

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

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陸、其他意見彙整：

一、事實上交大校務會議中除有重大疑慮之提案外，校務會議代表大多支持校長決議，因此校長為重要關鍵性角色。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因是任務型組成，故以對等合一之方式成立，雖仍有票票不等值之疑慮，但尚可接受。惟常設型委員會，則仍建議應考量學校長遠之發展，規劃有助合一之制度。交大能理解陽明師生的疑慮，願意釋放最大的善意與陽明師生持續溝通與協調，希望未來溝通的過程中能讓交大教師會參與，讓雙方持續交流，經由溝通協調的過程，取得共識、弭平擔憂。

二、有關陽明提出案由二及三之提案，某種程度釋放陽明人擔憂與不安的訊息，因此在合校過程中每一步都得小心翼翼審慎處理。但於此同時，陽明在校務會議上的投票也都是展現十足誠意壓倒性的支持與交大合校。在這段過渡時期我們都要有足夠的智慧與熱情來處理雙方的疑慮，採取折衷妥協的方式實現合校願景。

三、在民主制度中很多選舉並非票票等值，例如交大的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即各院皆有代表，以保障各種聲音都能被聽到，案由二與案由三其實都是一個過渡期的制度，以確保對等合一的精神。

四、其實交大資訊工程系幾年前資訊工程與資訊科學系的合併過程中，所面臨一樣的針鋒相對、以大吃小的擔憂疑慮，各種爭論沒少過，但重點是這些陣痛都會過去，幾年後已無法分辨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科學系的區別，而且成為該領域最大的學系，享受合併的成果。

五、陽明校友對合校議題亦十分關心，基於促成合校的立場，擔憂合校之制度規劃將不利於陽明未來發展。因此為了讓校友的意見能有表達的平台，陽明校友會自 4 月 15 日至 28 日針對校友舉行意見調查，主要分有選擇題、意見表達及尊重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基於陽明最大利益考量所做的決定共三項，未來這些數字及相關建言提醒等將正式提供學校決策時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15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張翼副校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附設醫院代表、人事室鄒麗華主任、總務處孫光蕙總務長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人事室任明坤主任、林奇宏教授、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

**壹、主席報告：**

前次合校委員會後，兩校針對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的組成以及暫行組織條例都有了初步的討論與規劃。過去原本曾規劃於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合校計畫書，但合校意向書於 3 月底送到教育部後，教育部意向書的內容有很多方向的討論。過去的一個月，我跟張校長已經拜訪朱司長，基本上大方向是同意我們所提的內容，但對於經費部分仍需審慎討論處理，教育部針對合校意向書有較明確的回應，才能讓兩校規劃合校計畫書。因此目前的期程可能要到暑假時在比較有可能進入合校計畫書的討論。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7。**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請討論。<br>決　議：<br>一、合校計畫書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除依據現有法規所訂應載明事項 | 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並將結論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一。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外，應以兩校合一大於11為主軸，勾勒合校為偉大大學價值及未來願景。<br>二、有關兩校行政架構組織之重整與規劃，建議由兩校校長及指定副校長與相關主管討論，必要時會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開會研商。<br>三、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於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建議以雙核心的概念來執行，故研究中心可分兩部分處理：(一)既有之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二)合校後新設之研究中心，例如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等，則研擬新建立機制運作，並思考因應合校後教研發展需求，研議成立新型研究中心。<br>四、其他因合校而生之相關資源，則應說明將如何運用以實現未來願景，並闡述新興教學、研究中心與資源、經費規劃之搭配處理。 | |
|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br>意見彙整：<br>一、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法之修法方向，可能將學生數 15,000 人以上學校，學生於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下限將自 10%上調至 20%，為更能保障兩校學生合校後之權益，建議可領先帶頭，主動上調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至 20%，以彰顯合校後重視學生權益之決心。<br>二、民主制度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即是票票等值，委員對於票票等值之精神及認知雖不盡相同，惟對於兩校於合校過程以「對等」原則均具共識，且合校程序完成後「融合」才是第一要務。宜思考如何以兩校制度為基礎規劃出折衷、磨 | 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研議短期規劃原校區之校務會議仍各自召開，校務會議授權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議案，再分別送二校區校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或討論提案，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二。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合後可加速融合之機制，以實現一家人之願景。<br>三、有關合校初期之暫行組織規程，建議仍應以對等合一為原則，以弭平部分師生對於已習知之制度規章將予改變，而未定之猜疑憂慮。至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則由合校後之校務單位，考量學校特性，規劃出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利未來校務發展，另有關暫行條例的期程也可以多做討論以利未來制定。<br>四、國外已有許多合校案例可參考，例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即是由 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校而成，建議可研究相關案例於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與做法，供本次合校作業參考。<br>五、本案應有更廣泛的討論與意見蒐集，可參考兩校現有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及教育部大學法之修法方向，擬定更為完善之制度。<br>六、本案因牽涉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及任期等規定，於未知之銜接期可能造成混亂。另一思考方式為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而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人數可考慮加以擴大。<br>七、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之組成原則，於兩校協商完成後，宜訂定一定之適用期限，以利合校後之組織運作。 | |
| 案由三：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提請討論。<br>與會委員共識如下：<br>一、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 | 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經兩校人事室與教育部確認後，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 6：2：1：9：3。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br>二、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br>三、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 | |

**肆、報告事項：**

一、為商討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由兩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以視訊方式共同討論相關事項，相關結論將提本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2**，P14。

二、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研議事項中，委請黃世昌老師協助撰述合校計畫中「校區規劃暨基本資源需求」相關事項如**附件 3**，P16。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另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有關陽明校舍整修新建的部分先單獨送案，請總務處與黃世昌老師納入本案的相關意見進行規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規劃,合校後調整為一級單位計有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二、經盤點交大、陽明、台大、成大、中興、台師大、政大、清大、高科大等九校之現行行政組織，其一、二級單位彙整表如**附件 4**，P28。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以下建議事項：

(一) 合校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二) 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 1 位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之。

(三) 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5**,P31。

**決議：**

**一、因未來可能不只一間附設醫院,有關副校長規劃,文字修正為「設置6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二、其餘建議照案通過，同意併列入合校計畫書。**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次會議討論合校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原則，建議成員為120人，兩校區各有代表60人，惟未有共識。會中委員建議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所有提案皆需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

二、 是以，本案業經108年5月7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改稱為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

三、 有關雙方對等工作小組之組成，將俟本案通過後再行研議。

**決議：**

**一、本案贊成票數為23票、反對票數1票。**

**二、本案照案通過，併列入合校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前次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原則案，其共識為為確保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6：2：2：8：3，並請與教育部確認該比例之適法性；若上述人數未經教育部認可，則修改為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各為；6：2：1：9：3；請兩校人事室主任協助向教育部洽詢。本案後經兩校人事室主任與教育部詢問後，確認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為6：2：1：9：3。

二、 兩校校長於108年5月9日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及人事處等同仁，就合校意向書內容及經費進行意見溝通，其中就合校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達成共識，採「核定-遴選–掛牌」模式進行，即合校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即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且第一任校長將於正式合校日就任。

三、 綜上，建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兩校區各選出9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3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校區人數配置說明：

| 組成類別 | | 人數 | A 校區 | B 校區 | 餘數 | |
|---|---|---|---|---|---|---|
| 學校代表 | 教師代表 | 6 | 3 | 3 | 0 | |
| | 學生代表 | 2 | 1 | 1 | 0 | |
| | 職員代表 | 1 | -- | -- | 1 | 抽籤 |

| | | | | | |
|---|---|---|---|---|---|
|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9 | 4 | 4 | 1 | 決定 |
|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3 | | | -- | |
| 總計 | 21 | | | | |

五、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兩校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擬建議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酌兩校之組織規程，其架構及章節皆不盡相同，目前陽明大學組織規程計有四章二十條，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計有七章五十六條。

二、近期合併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計有八章四十七條(**附件6**，P32)，參考後研擬兩校合校後之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7**，P56。

**決議：**

**一、本案僅先供兩校委員參考，沒有針對內容審查也不做細部討論。**

**二、大家可以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16:00**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林寬佳教授代理)、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楊政杰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假：**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

**列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戴溪炎副會長、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林奇宏教授、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記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合併計畫書中與教育部現行法規未符部分,經今日上午與高教司司長溝通取得訊息如下：

(一)教育部刻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合併後校長遴選相關辦法，將於近期完成初步修法程序。

(二)有關合併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方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委員產生方式，皆尊重兩校合併計畫之安排，由兩校各自依規定產生遴選委員會成員，教育部依規推派三人參與遴選委員會。惟合併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委員會，其行政作業單位為教育部、交大或陽明，則可再討論。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合併計畫書內容之一為應載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至合併後之暫行組織規程非必備文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是否與合併計畫書併送教育部審議，教育部尊重。

(四)有關合併基準日，將以行政院核定合併計畫書之公文內容為準。

二、為加強兩校教職員工生對合併計畫書之參與及了解，兩校原預定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校

務定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建議延至 108 年 9 月 11 日再行召開審議。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7。**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案由一：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提請討論。<br>決議：<br>一、因未來可能不只一間附設醫院，有關副校長規劃，文字修正為「設置6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br>二、其餘建議照案通過，同意併列入合校計畫書。 | 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已將決議事項併入合校計畫書。 |
| 案由二：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提請討論。<br>決議：<br>一、本案贊成票數為23票、反對票數1票。<br>二、本案照案通過，併列入合校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 | 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已將決議事項納入合校計畫書。 |
|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提請討論。<br>決議：<br>一、本案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br>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 | 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兩校校長遴選方式，依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按交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候選人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通過，始得成為校長候選人再納入遴委會為遴選校長人選之規定，然陽明並無類似規定，且歷屆以來遴選過程多未公開，此為兩校之重大差異處。<br>二、陽明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就遴選方式是否公開徵詢校務會議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同意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開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 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br>三、 本案已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案由二。 |
| 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br>決議：<br>一、 本案僅先供兩校委員參考，沒有針對內容審查也不做細部討論。<br>二、 大家可以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兩校刻正研議辦理中。 |

**肆、報告事項：**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7712 號函復，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之訴求予以說明(附件 2，P.13)。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請討論。

說　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二、 本會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就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之撰擬架構具共識，並依決議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該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如附表(合併計畫書附件 14)，列入合校計畫書。

三、 兩校業分別辦理合校作業校內第 2 次公聽會，就合校計畫書草案架構及近期本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四、 合併計畫書草案經此會議通過後，將提送兩校分別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五、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7712 號函(附件 2，P.13)函示，

嗣後相關文件用詞均以「合併」陳述。

六、 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如另附件)

決　議：為加強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對合併計畫書之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本案延至 1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會前次會議討論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案，經決議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以及運作時機(核定-遴選-掛牌)照案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由兩校業務單位先行研議再提會討論。而有關兩校遴選方式唯一但重大差異部分則另案再議。

二、 兩校校長遴選方式，依現行制度並不全然相同，按交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候選人需經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通過，始得成為校長候選人再納入遴委會為遴選校長人選之規定，然陽明並無類似規定，且歷屆以來遴選過程多未公開，此為兩校之重大差異處。

三、 陽明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就遴選方式是否公開徵詢校務會議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同意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開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 是以，經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3，P.15)、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4，P.17)及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5，P.17)等條文後，研擬本草案。檢附草案說明及全條文(附件 6，P.22)。

決　議：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二、 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三、 案由修正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案由說明文字及草案名稱併同修正。

四、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五、 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

**陸、臨時動議：**

案　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 8 月 1 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李威儀委員提案)

說　明：

一、 本校通過之兩校合校意向書中已經敘明兩校合併不應造成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合校後的校長則應由校內程序產生，但由於與現行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有所牴觸，因此於兩校合校意向書中具體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

二、 雖然教育部已來函明確表示「為健全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法規」，但目前教育部尚未對其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完成修正。

三、 目前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所提合併計畫書中有關合併方式、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合校後學校組織規程等多項內容仍與現行法規牴觸，也不確定是否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的法規。

四、 為避免本校通過之合校計畫書內容因為與現行法規有牴觸之處，而造成通過之合併計畫書無效，同時也為確保本校通過之合併計畫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之法規規定，因此交大校務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通過「在教育部未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及正式公布實施前，本校(即交大)校務會議針對合併計畫書所作之任何決議應均只為建議案，不能視為正式同意合併計畫書的重大議案表決案」。

五、 根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的合校意向書：「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合校後校務運作順暢，建立合校新模式，陽明及交大將共同擬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於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校計畫書中，明訂合校後之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組織 及法規等之運作方式，合校後的校長則由校內程序產生」。因此在兩校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的同時，也必須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六、 考量 (1) 目前教育部仍未完成修正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及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仍在初步討論擬定階段，應該可以確定兩校校務會議無法在今年(2019 年)6 月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另由於 7、8 月暑假期間，兩校許多教職員工及學生都已安排校外活動或行程，應該極不適宜在此期間嘗試召開校務會議來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

七、 基於前項理由，兩校最早可能召開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兩校合併計畫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相關辦法的日期是今年(2019 年)9

月，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最早可能就任(即兩校合併基準日)的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 日。

八、 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八月一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並據以推動兩校合併工作。

**決　議：**

一、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 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6 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 108 年 9 月 11 日再行召開審議。

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

**柒、散會：16：10分**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代理)、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古育嘉代理)、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請　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請假)、附設醫院代表(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林奇宏教授、人事室任明坤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大數據中心主任王蒞君

**記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須加強合校工作委員會對合併計畫書的了解，因此特別召開本次會議以討論。

二、教育部於近期預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其中關於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因易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致增加合併阻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各該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以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及整體競爭力。

三、另外關於新設合校之校長遴選相關法規之修正部分，係有兩法規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日前教育部朱司長回復，校長遴選部分規劃修正「教

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雖然仍由教育部組遴委會，但考量部分合併樣態不同於新設大學，有關遴選委員的選任及遴選運作規定，會盡量尊重大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9。**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請討論。<br>決　議：為加強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對合併計畫書之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本案延至108年6月26日上午9時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 有關合併計畫書業已彙整兩校修正意見，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
|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br>決　議：<br>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br>二、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br>三、案由修正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案由說明文字及草案名稱併 | 已依決議辦理，並併入兩校人事室修正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同修正。<br>四、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br>五、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 | |
| 臨時動議：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應該儘快以明年8月1日為兩校合併基準日，具體擬定正式合校前的各項詳細工作日程及進度查核點，並在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來溝通及討論。(李威儀委員提案)<br><br>決　議：<br>一、　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br>二、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 | 有關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7月份會議時間及9月份臨時校務會議時間之修正，已列入本次會議之報告事項。 |

**肆、報告事項：**

關於本會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一點事項:「合併計畫書內容將持續於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之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交大建議再考量如下：

一、本會依規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故兩校前已預為安排保留7月18日召開會議，爰前述決議中於7月26日召開會議之日期，建議變更為維持原預安排之7月18日。

二、另有關兩校於108年9月11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一節，因交大歷年來均於每學年甫開學之9月召開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選舉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復因每學年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均改選半數，故校務會議成員中票選代表二分之一為108年8月1日新任，有必要於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中再次說明合併作業進程，以利該等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理解。因此，108年9月11日交大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需辦理前述事項，爰建議兩校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後一週變更為108年9月18日。(9月11日之前一週即9月4日，為交大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期間，當週亦不便安排召開校務會議)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則維持原預定安排之7月18日，校務會議則於9月18日召開。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前次會議決議：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十條第二階段修正如下：「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二) 有關校長遴選方式，可思考如何將學生意見納入遴選參考，建議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再提會討論。

(三) 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四)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第一條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

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五) 草案內容文字授權兩校人事室再度檢視，以臻完備。

二、經兩校人事室檢視其修正意見如下：

(一) 第14條前段建議修正為：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20年。

(二) 查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其他法令雖無特別規定,均係依前開標準為判斷之原理原則,爰建議草案中有關「...(含)以上...」等文字比照辦理，即將內文中「(含)」予以刪除。

三、本案業依前開決議併人事室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四、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說明及全條文(附件2，P15)。

**決　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修正第十條「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本案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八、 本會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就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之撰擬架構具共識,並依決議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該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如附表(合併計畫書附件 16)，列入合校計畫書。

九、 為使兩校師生了解合校相關事宜，兩校業已分別辦理校內公聽會(交大辦理 1 場，

陽明辦理 3 場)，就合校計畫書草案架構及近期本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十、 本案原提本會第 5 次會議討論，惟為加強兩校工作委員會對合併計畫書了解，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故決議延至本次會議再次討論。

十一、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分別提送兩校預計於 9 月份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

一、 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照案通過：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伍.規劃內容一.校名、二.發展願景、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設計規劃部分)、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八.財務規劃；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

二、 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文字修正：

(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以正面表述並加入兩校校訓(第 4 頁)。

(二)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第 14 頁)。

(三) 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文字修正與校長遴選辦法一致(第 17 頁)。

(四) 伍.規劃內容-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整段文字修正為「醫療照護」。

(五) 捌.預期效益：文字修正並將兩校校訓結合呼應。(第 8 頁與第 66 頁)

三、 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保留待討論：

(一)有關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部分，因暫行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等法規期程仍有疑義，請兩校人事室再次與教育部釐清，本案將先保留。

**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

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內，校務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各推派與其主管原屬學校不同之副主管一人為代表。

三、教師會推舉代表 2 人，職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代表 6 人、教師及學生各選舉代表若干人。

四、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百分之十五

(小數位採進位法)。

五、各學院院長與教師代表，依其原屬之學校計算，其總額應相等。

**李威儀委員意見如下：**

兩校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將於合併基準日之前完成訂定，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基準日之後將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組成校務會議，並通過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二)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北投校區名稱可考慮神農、立農、石牌、台北陽明等。

(三)玖.重要章則之擬定。

**學生委員意見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

三、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

四、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五、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

六、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

四、 有關合併計畫書保留部分及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將由兩校校長、人事室及相關主管討論開會研商。

五、 另伍.規劃內容-八.財務規劃部分，如有任何更具體的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說　明:

一、 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二、 本案交通大學業請校內學術事務小組及行政事務小組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議，依上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並綜整各事務小組、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意見，配合合校計畫書之內容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　議：因呈報計畫書時將不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故本案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　會：11:30**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曾淑婷秘書代理)、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朱軒立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盧宛鈺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林照雄教授代理)、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照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程千芳教授代理)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琪鈞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廖宣堯同學代理)、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記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 108 年 6 月 26 日合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11。**

**參、報告事項：**

一、原訂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因開會日期已接近開學，建議變更為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以預留彈性因應期程。(經兩校秘書室協商確認)

二、108 年 7 月 18 日將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主席為張懋中校長，關於前次(第 6 次)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一)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14532 號函將該辦法(草案)先行陳報教育部指正；後續將由兩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遺留之合併計畫書待討論事項，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

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與會人員為兩校校長、副校長(各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師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委員會內之代表)與人事室，結論為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爰均已列為本次議程之討論事項。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由兩校學術、行政、研究三組研議，目前進度仍持續研議中。

三、因考量合校作業，國立交通大學108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之校長遴選作業依教育部函囑須為配套措施，相關過程說明如下，俾兩校人員共同了解。

(一)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任期將於108年7月31日屆滿，前業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組成校長遴選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二)因兩校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審酌因合校程序與校長遴選作業互為影響，爰經函陳教育部釋示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疑義，經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65846號書函及108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9862號書函示略以，仍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惟考量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終止遴選事宜等)，以利彈性因應。

(三)上述教育部函示事項，業經提送校務會議及遴委會會議說明。嗣後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分別於108年3月20及同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意向書，合校先期作業進展順利，遴委會於108年4月3日召開第3次會議中討論合校與校長遴選作業之互為影響性後，決議：「暫停遴選」。

(四)因遴委會決議暫停校長遴選作業，而考量後續恢復遴選作業時程不易預估，交通大學新任校長恐將難以依原預定時程於108年7月31日前產生，交通大學爰將遴委會暫停校長遴選作業之決議提送108年4月2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因應措施，經決議於下次召開之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以利校務運作(嗣經交通大學108年6月5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推選陳信宏教授擔任代理校長)。

(五)前述交通大學規劃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之情形經陳報教育部，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6500號書函復略以：基於校務運作穩定之需要，復考量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推動合併之期程不易掌握，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仍請依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65846號書函及108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9862號書函賡續辦理。亦即該部仍請交通大學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惟考量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終止遴選事宜等)，以利彈性因應。

(六)嗣經交通大學以108年5月24日交大秘字第1080008414號函將上述教育部函示致送遴委會，遴委會原訂於108年7月2日召開第4次會議，續討論依上述之教育部函示事項遴選作業配套措施事項，惟因少數委員臨時請假，會議出席人數未達召開之法定人數，爰改以談話會型式先行討論凝聚共識。該次談話會結論：經洽

悉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刻正依作業時程研擬合併計畫書草案並預計於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遴委會配合兩校合校作業之進程，另擇前述兩校校務會議召開完竣後之日期，即108年9月18日後召開遴委會第4次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肆、前次合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br>決　議：<br>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br>二、修正第十條「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br>三、本案其餘照案通過。 | 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陽明大學以108年6月28日陽秘字第1080014532號函將該辦法(草案)先行陳報教育部指正；後續將由兩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br>決　議：<br>一、　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照案通過：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伍.規劃內容一.校名、二.發展願景、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設計規劃部分)、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七.行政組 | 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草案。<br>2. 待討論事項已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br>3. 有關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台北北投校區之名稱，經108年7月16日國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八.財務規劃；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br>二、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文字修正：<br>(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以正面表述並加入兩校校訓(第 4 頁)。<br>(二)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第 14 頁)。<br>(三) 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文字修正與校長遴選辦法一致(第 17 頁)。<br>(四) 伍.規劃內容-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整段文字修正為「醫療照護」。<br>(五) 捌.預期效益：文字修正並將兩校校訓結合呼應。(第 8 頁與第 66 頁)<br>三、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保留待討論：<br>(一)有關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部分，因暫行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等法規期程仍有疑義，請兩校人事室再次與教育部釐清，本案將先保留。<br>**學生委員意見如下：**<br>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br>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內，校務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br>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br>2.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各推派與其主管原屬學校不同之副主管一人為代表。<br>3. 教師會推舉代表 2 人，職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代表 6 人、教師及學生各選舉代表若干人。<br>4.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 | 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之陽明會前會討論決議，修改為台北陽明校區，並將一併修正計畫書內容。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員百分之十五(小數位採進位法)。<br>5. 各學院院長與教師代表，依其原屬之學校計算，其總額應相等。<br>**李威儀委員意見如下：**<br>兩校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將於合併基準日之前完成訂定，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基準日之後將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組成校務會議，並通過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br>(二)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北投校區名稱可考慮神農、立農、石牌、台北陽明等。<br>(三)玖.重要章則之擬定。<br>**學生委員意見如下：**<br>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br>1.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br>2.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br>3. 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br>4.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br>5. 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br>6. 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br>四、有關合併計畫書保留部分及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將由兩校校長、人事室及相關主管討論開會研商。<br>五、另伍.規劃內容-八.財務規劃部分，如有任何更具體的意見歡迎隨時提出。 | |
| **臨時動議：**<br>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br>決　議：因呈報計畫書時將不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故本案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 | 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小組業已依案討論暫行組織規程，目前進度仍持續研議中。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再提會討論。 | |
| **臨時動議：**<br>**案由二：**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br>決　議：照案通過。 | 持續辦理。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兩校校務會議組成及代表產生之相關規定比較表如下，

| 項目 | | | 異同 | 陽明大學規定 | 交通大學規定 |
| --- | --- | --- | --- | --- | --- |
| 組成 | 總人數 | | 不同 | 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 以九十人為原則。 |
| | 當然代表 | | 不同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理事長。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
| | 教師代表 | 資格依據 | 不同 | 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名單。 | 編制內專任教師。<br>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br>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
| | | 人數/名額 | 大致相同 |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br>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br>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 | | 產生方式 | 不同 | 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br>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 |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 |

| 項目 | | | 異同 | 陽明大學規定 | 交通大學規定 |
|---|---|---|---|---|---|
| | | | | 一。<br>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之。<br>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
| | | 任期 | 不同 | 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年，每年改選半數；<br>連選得連任。 |
| | | 當選與出缺遞補 | 不同 | 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br>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br>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 組成 | 職技人員/職員代表 | 資格依據 | 不同 | 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行政、技術人員及助教名單。 | 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br>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
| | | 人數及產生方式 | 不同 | 4 人；<br>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br>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4 人；<br>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 |
| | | 任期 | 不同 | 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年，連選得連任。 |
| | | 當選與出缺遞補 | 不同 | 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br>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br>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 |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 | 不同 | － | 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br>連選得連任。 |
| | 學生代表 | 人數及產生方式 | 人數比例相同，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 | 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 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br>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 |

| 項目 | | | 異同 | 陽明大學規定 | 交通大學規定 |
|---|---|---|---|---|---|
| | | | 產生方式不同 | 選舉。 | 於五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br>任期一年。 |

二、 依原合併計畫書規劃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採雙核心之精神，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大審議會，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其規模組成及代表產生方式皆維持原有之規定。原合併計畫書有關校務會議之內容另附件合併計畫書，P.16。

三、另學生委員於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中對於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提有相關修正意見，如附件1，P.16。

四、兩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均於109年8月1日起重新辦理選舉，惟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各單位主管僅有1人，故原各校區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如何列計，恐有疑慮。本案曾於108年7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時討論，並依討論意見酌修本案，先予敘明。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162人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2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8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基於對等原則，其中教師會代表、職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兩校區各自分別選出，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校區人數配置如下：

| 委員類別 | 組成類別 | 人數 | 陽明校區 | 交大校區 |
|---|---|---|---|---|
| 當然委員<br>(36 人<br>/22.22%) | 校長 | 1 | 36 | |
| | 副校長 | 6 | | |
| | 教務長 | 1 | | |
| | 學務長 | 1 | | |
| | 總務長 | 1 | | |
| | 研發長 | 1 | | |
| | 國際長 | 1 | | |
| |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 1 | | |
| |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1 | | |
| | 主秘 | 1 | | |
| | 各學院院長 | 19 | | |
| | 附設醫院院長 | 1 | | |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1 | | |
| 推選委員 | 職技代表(4.94%) | 8 | 4 | 4 |

| 委員類別 | 組成類別 | 人數 | 陽明校區 | 交大校區 |
|---|---|---|---|---|
| | 學生代表(11.11%) | 18 | 9 | 9 |
| | 教師代表(60.49%) | 98 | 49 | 49 |
| | 教師會代表(1.24%) | 2 | 1 | 1 |
| 總計 | | 162 | 162 |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據以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再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議決。

決　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通過替代案—以陽明與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為合併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模式並納入合併計畫書內。

相關討論：

一、學生代表朱軒立提出動議：本案緩議，俟替代案-雙軸心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完備後併送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再予討論，表決結果不通過(同意票 5：不同意票 18)。

二、李威儀委員提出動議: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依照票票等值及比例原則之精神，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無人附議)

三、唐振寰委員提出動議：修正李威儀委員之動議內容，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意見調查結果(同意票 15：不同意票 5)。

陽明學生代表發言意見：

一、有關雙軸心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請兩校相關單位研議訂定。

二、如於計畫書送兩校校務會議審議前，兩校仍未能就雙審議制校務會議之運行與議事規則達成具體共識，學生代表將不排除反對計畫書之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有關「重要章則之擬訂」之章節暫保留，本案經提108年7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決議由陽明端先與學生溝通後再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經與學生委員溝通後，其內容修正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建議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一)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二)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三)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四) 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三、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後之文字將併入合併計畫書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合校意向書之內容，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校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惟對英文校名尚未有討論。

二、 國立陽明大學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國立交通大學英文校名為「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三、 爰建議合校後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16:20**

案由一替代案：以陽明與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

說　明：

一、有關合併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討論過程臚列如下：

(一)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列為討論事項案由二，略以「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討論，同意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改稱為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有關雙方對等工作小組之組成，將俟本案通過後再行研議。」決議為「照案通過，併列入合校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P.5)

(二)依上述決議，嗣經兩校分別將該議案提送校務會議，陽明大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第 53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6)，交通大學則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案由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及刪除說明中「教育部」之文字後通過(附件 3，P.8)。

(三)既業經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之合併後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則建議依循該模式續予討論執行細節以臻周全，以彰顯兩校對等合校之精神，俾循序如期完成兩校組織之整合。合併的相關章程、規定，是透過公開討論及相關程序作成的，推動合併程序既透明，則先確立此運作模式，後再經合併初期續溝通磨合，相信定能續討論修正完成臻理想之制度。

(四)估算陽明校區審議會、交通校區審議會人數如下表(以 107 學年為例)：

| 委員類別 | 組成類別 | 人數 | 陽明審議會 | 交通審議會 |
|---|---|---|---|---|
| 當然委員 | 校長 | 1 | 1 | |
| | 副校長 | 6 | 3 | 3 |
| | 教務長 | 1 | 6 | |
| | 學務長 | 1 | | |
| | 總務長 | 1 | | |
| | 研發長 | 1 | | |
| | 國際長 | 1 | | |
| | 主任秘書 | 1 | | |
| |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 1 | 1* | 0 |
| |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1 | 0 | 1 |

| 委員類別 | 組成類別 | 人數 | 陽明審議會 | 交通審議會 |
|---|---|---|---|---|
|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1 | 0 | 1 |
| | 各學院院長 | 17 | 7 | 10 |
| | 附設醫院院長 | 1 | 1 | 0 |
| | 各系系主任* | 11 | 11* | 0 |
| | 圖書館館長 | 1 | 1 | 0 |
| | 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 | 1 | 1 | 0 |
| | 人事室主任 | 1 | 1 | 0 |
| | 主計室主任 | 1 | 1 | 0 |
| 推選委員 | 職技代表 | 9 | 4 | 5 |
| | 學生代表 | 19 | 10 | 9 |
| | 教師代表 | 103 | 49 | 54 |
| | 教師會代表 | 1 | 1 | 0 |
| 總計 | | 181* | 96* | 90 |

*陽明校區審議會目前為 96 人，其中教務長與共教中心主任、生命科學系與大一大二不分系主管為同一人，未來若為不同教師擔任，將再增加 2 人。

二、前述經兩校校務會議已分別通過之合併後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符合大學法規定之說明如下：

(一)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 2 項：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 項：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 4 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5 項：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上述大學法規定對於校務會議之組成，除列舉成員身分類別外，並規定教師代表

及學生代表下限人數，其餘則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且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亦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亦即說明一所述，前由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維持原兩校分別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分別改稱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依規於合併後學校組織規程明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由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組成，各審議會之成員即為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181 人為原則〔以 98(陽明現況+2)+90(交大現況)-7(合併後當然代表─校長、教務長等五長及主秘)估算〕；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即可，並無違反大學法之規定。而該須「另定之辦法」則維持依兩校現行之校務會議規則(陽明)或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交大)配套酌修相關文字即可。

(三)檢附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法律分析意見供參(附件 4，P.10)。

三、就說明一所述，兩校校務會議已分別通過之合併後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其後續法制化執行程序及方式，列舉兩校現行相關規定提請參酌，俾供續研議。

(一)於合併後學校組織規程明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由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組成，各審議會之成員即為校務會議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

(二)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依兩校現行之校務會議規則(陽明)或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交大)配套酌修相關文字。

(三)兩校另組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陽明校務會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交大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設程序委員會，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爰兩校對等工作小組可考慮由前述校務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分別擔任或酌修組成後擔任或重新思考另一組成方式。

(四)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陽明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交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就此事項，兩校現行規定相近。

四、綜上，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提請仍應依說明一所述之前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運作模式辦理，並以適用至合併基準日後一年為原則。

五、舉例說明：

(一) 陽明交通大學雙軸心校務會議架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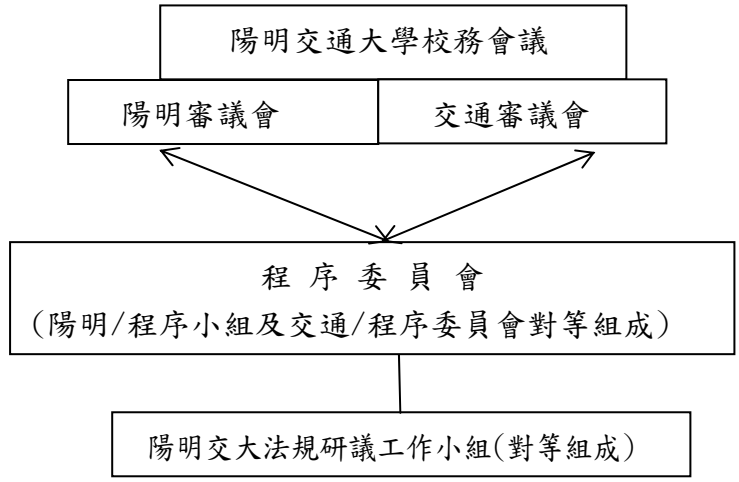


(二)校務會議討論議案程序，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例：

1. 法規研議工作小組研議為適用陽明交大→程序委員會決議為需送經陽明審議會及交通審議會均通過→若一方未通過→退回法規研議工作小組修正→循原程序至二審議會均通過始完成。
2. 法規研議工作小組研議為適用陽明或交大單一校區→程序委員會決議為送經陽明或交大審議會單方通過→送相對之另一審議會報告。若於審議會未通過，退回法規研議工作小組修正→循原程序至審議會通過→送相對之另一審議會報告。

合校初期學校運作方式：

1. 校務會議採雙軸心各以原校務會議形式建立審議委員會，對全校性的重大議題採兩邊都要同意才算通過方式審議，對單邊的議題採各自審議通過，再向另一邊審議會報告方式通過。
2. 成立一個程序委員會決定議題採用何種審議方式。
3. 對各種法規，先採兩校區各自使用原法規，再由一個兩邊對等的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全校共用的法規，再由兩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如無法獲得兩審議會都通過，則退回工作小組修改後再送進兩審議會審議。
4. 各行政單位的組織整合調整，由校長領導的行政團隊來進行。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照洲副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代)、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朱軒立同學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連正章所長代)、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陳紀雯副院長代)、藥科院康照洲院長(林滿玉主任代)、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代)、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同學代)、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請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

一、過去這個月有很多進展，先前我們將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函請教育部指正，已獲回覆。而教育部於 8 月 1 日也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期望另外與合校相關之兩個要點也將會陸續修正公布。

二、有關合校之相關議題，近期在高教領域也持續發酵。在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會議中，台科大廖校長針對全球合校的趨勢，綜整全世界、亞洲地區及台灣等地之現況，有一完整之報告，相關簡報資料將於會後再請秘書單位寄送各位委員參考。

(餘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6。**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提請討論。<br>決　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通過替代案—以陽明與 | 已依決議將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相關文字納入合併計畫書，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

| 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為合併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模式並納入合併計畫書內。 | |
|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提請討論。<br>決　議：照案通過，決議後之文字將併入合併計畫書內容。 | 已依決議併入合併計畫書，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
|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提請討論。<br>決　議：照案通過，合校後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已依決議併入合併計畫書。 |

**肆、報告事項：**

一、陽明於108年6月28日將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函請教育部指正，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6119號函復略以，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教育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有關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規劃，如有建議得納入合併計畫書中，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嗣後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二、教育部108年7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630A號函送民眾陳情資料，係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勾列紀錄中之「主席報告」事項。該函(亦副知陽明大學)囑知如下：1、有關二校合併意向書所提之校長遴選方式建議，教育部前業於108年5月31日函示，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該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2、關於二校合併之整體校務發展規劃，請納入合併計畫書中，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嗣後教育部將依規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3、為免生爭議，請二校於召開合併規劃研議會議或辦理相關事宜時，依上開函所述意旨辦理。

三、教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第1080097630B號函送民眾陳情資料，係陳訴辦理合併工作期間，相關合併規劃欠缺學校未來定位，且似有混淆大學法相關規定情事，有關校友所提意見，請依權責參酌並於二校合併整體規劃考量時釐明(亦副知交通大學)。

四、兩校秘書室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及相關意見彙整修正合併計畫書第四版草案，為彙集師生意見，同步於7月30日分別寄送致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審閱及兩校校友總會參閱，再

於7月31日寄送全校師生，並分別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網頁，以彙集意見俾利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有再修正之必要性，兩校秘書室洽商，擬送本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再次討論修正，以利併合併計畫書草案提送兩校將於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前經會議共識，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與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時併送教育部)。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密切關注教育部相關法規的修正。**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曾於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

(一)通過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部分文字略為修正)：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伍.規劃內容；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捌.預期效益。

(二)其中尚有「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內容待確認。

二、 前揭待討論之部分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時先行交換意見，並於 7 月 18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案，並依決議納入合併計畫書中。

三、 本次計畫書草案，除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內容文字外；尚有兩部份待確認：(一)交大教師會針對「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提出之修正意見；(二)研究組針對「伍、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一)增設研究中心」之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四、 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擬請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 9 月 18 日分別提送兩校預計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五、 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決　議：**

一、有關「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如下：

一、合併期程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併作業：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規劃期程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1.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2.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3.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1.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2.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3.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4.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5.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6.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7.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三)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

**1.依據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運作。**

**2.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完成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建立完整的法規制度。**

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部分，同意修正為依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校務會議組成原則案」所提內容，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為單一委員會制，校務會議人數以120人為上限，兩校區人數對等，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計劃書細部文字再請秘書室調整陳核後，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

三、「研究中心之配置(一)增設研究中心」之修正意見部分，照案通過。

四、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9月18日分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草案業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擬併合併計畫書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議決。今因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擬配合修正或新增相關條文，以符規定。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

決　議：本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略為修正，餘照案通過。(詳附件2，P16)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11:30**

# 附件 13、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08年8月15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國立陽明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兩校合併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即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

遴委員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兩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辦理，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另訂之，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 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

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

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

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第三階段：

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六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兩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七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20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九條　遴委會於第一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十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兩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任校長之遴選，經兩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4、陽明校區南區新建館舍透視圖與樓層規劃示意

智慧健康大樓透視圖

智慧健康大樓樓層規劃示意表

| | 樓層 |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 | | 樓地板面積($m^2$) |
|---|---|---|---|---|---|
| 智慧健康大樓分棟 | 16 樓 |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 | | |
| | 11-15 樓 |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 | | |
| | 5-10 樓 |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br>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 | |
| | 4 樓 |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 行政辦公室 | 屋頂花園 | |
| | 3 樓 |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 推廣教育中心 | 休憩空間、貴賓室、辦公室 | |
| | 2 樓 |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 展覽空間 | 視聽中心、會議室 | |
| | 1 樓 |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 會議室 |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聯誼廳 | |
| | **小計** | | | | **33,000** |
| | 地下室<br>B1-B3 |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 | | |
| | **小計** | | | | **16,500** |
| **合計** | | | | | **49,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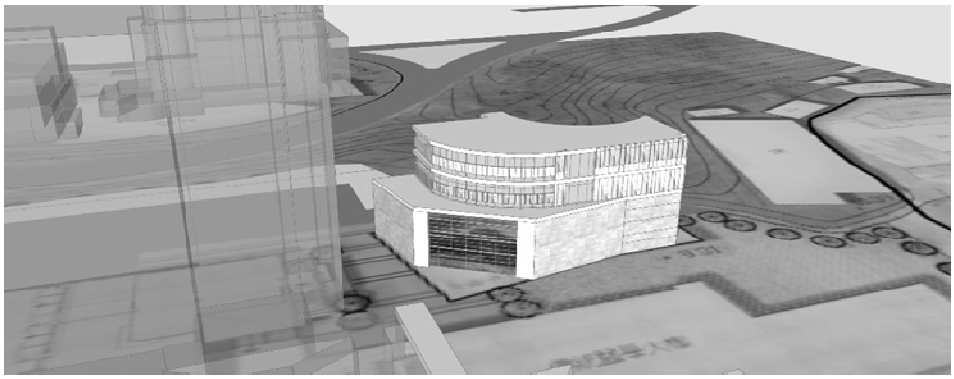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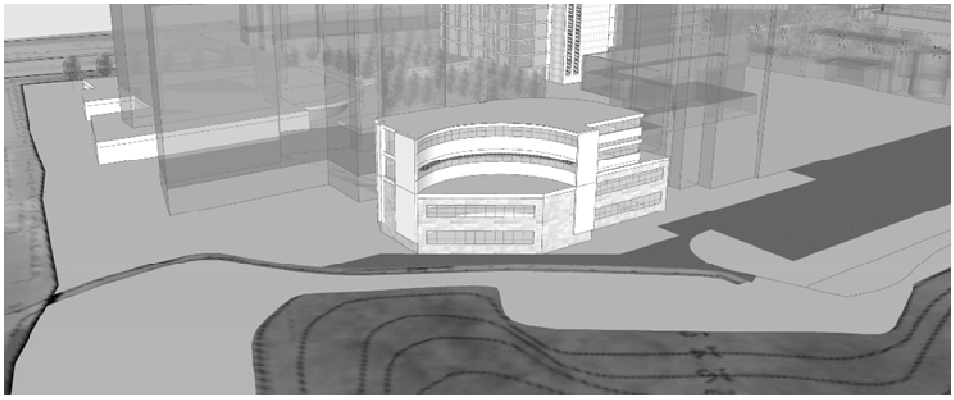

動物中心透視圖

動物中心樓層規劃示意表

| | 樓層 |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 樓地板面積($m^2$) |
|---|---|---|---|
| 動物中心 | 4 樓 |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 |
| | 3 樓 |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 |
| | 2 樓 |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 |
| | 1 樓 | 大廳、動物中心、公共設施等 | |
| | **小計** | | **5,300** |
| **合計** | | | **5,300** |

教學大樓透視圖

教學大樓樓層規劃示意表

| | 樓層 |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 樓地板面積($m^2$) |
|---|---|---|---|
| 教學大樓 | 4-10 樓 |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等 | |
| | 3 樓 | 研究室、研討室、辦公室等 | |
| | 2 樓 | 辦公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 |
| | 1 樓 | 辦公室、休憩空間、教室等 | |
| | **小計** | | **22,000** |
| | 地下室 B1-B3 |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 |
| | **小計** | | **11,000** |
| **合計** | | | **33,000** |

體育休閒中心透視圖

體育休閒中心樓層規劃示意表

| | 樓層 |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 樓地板面積($m^2$) |
|---|---|---|---|
| 體育休閒中心 | 3 樓 | 空中花園、休憩空間、桌球教室、韻律教室、視聽教室、重訓室、心肺功能室、多功能空間等 | |
| | 2 樓 | 籃球場兼排球場(四面)、儲藏室、盥洗室、休憩室等 | |
| | 1 樓 | 大廳、便利商店、餐廳、郵局、書局、交誼空間、多功能空間等 | |
| | **小計** | | **11,200** |
| **合計** | | | **11,200** |

## 附件 15、合併後學術組織表

| 學院 | 系/所/學位學程 |
|---|---|
| 1.理學院 | 電子物理學系<br>應用數學系<br>應用化學系<br>統計學研究所<br>物理研究所<br>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br>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br>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br>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 2.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br>機械工程學系<br>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br>環境工程研究所<br>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br>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br>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br>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br>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
| 3.電機學院 | 電機學院博士班<br>電子工程學系（108 停招）<br>電子研究所<br>電機工程學系<br>電控工程研究所<br>電信工程研究所<br>光電工程學系<br>生醫工程研究所<br>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跨學院）(108 停招）<br>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br>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br>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8 新增） |
| 4.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br>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br>網路工程研究所<br>多媒體工程研究所<br>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 | |
|---|---|
|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br>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資電駭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08 新增）<br>資訊學院博士班（108 新增） |
| 5.生命科學院 |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br>神經科學研究所<br>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br>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br>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br>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br>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br>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r>生醫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6.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br>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br>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br>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br>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
| 7.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
| 8.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08 新增） |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br>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br>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
| 9.光電學院 |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br>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br>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br>光電系統研究所<br>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br>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br>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br>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br>光電學院博士班（108 新增） |
| 10.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br>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br>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br>生物醫學工程學系<br>生醫光電研究所<br>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

| | |
|---|---|
| |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11.醫學院 | 醫學系<br>臨床醫學研究所<br>傳統醫藥研究所<br>公共衛生研究所<br>醫務管理研究所<br>衛生福利研究所<br>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br>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br>生理學研究所<br>藥理學研究所<br>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br>急重症醫學研究所<br>腦科學研究所<br>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br>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br>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 12.護理學院 | 護理學系<br>臨床護理研究所<br>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
| 13.牙醫學院 | 牙醫學系<br>口腔生物研究所 |
| 14.藥物科學院 | 藥學系<br>生物藥學研究所<br>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
| 15.管理學院 | 管理科學系<br>經營管理研究所<br>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br>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br>科技管理研究所<br>資訊管理研究所<br>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br>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br>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br>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16.科技法律學院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17.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br>英語教學研究所 |

| | |
|---|---|
| | 傳播研究所<br>應用藝術研究所<br>社會與文化研究所<br>教育研究所<br>音樂研究所<br>建築研究所<br>師資培育研究所<br>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br>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
| 18.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br>心智哲學研究所<br>視覺文化研究所<br>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
| 19.客家學院 | 人文社會學系<br>傳播與科技學系<br>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br>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
| 20.跨校/跨學院 | 共同教育中心<br>通識教育中心<br>藝文中心<br>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br>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br>台聯大學程 |

## 附件 16、合併後行政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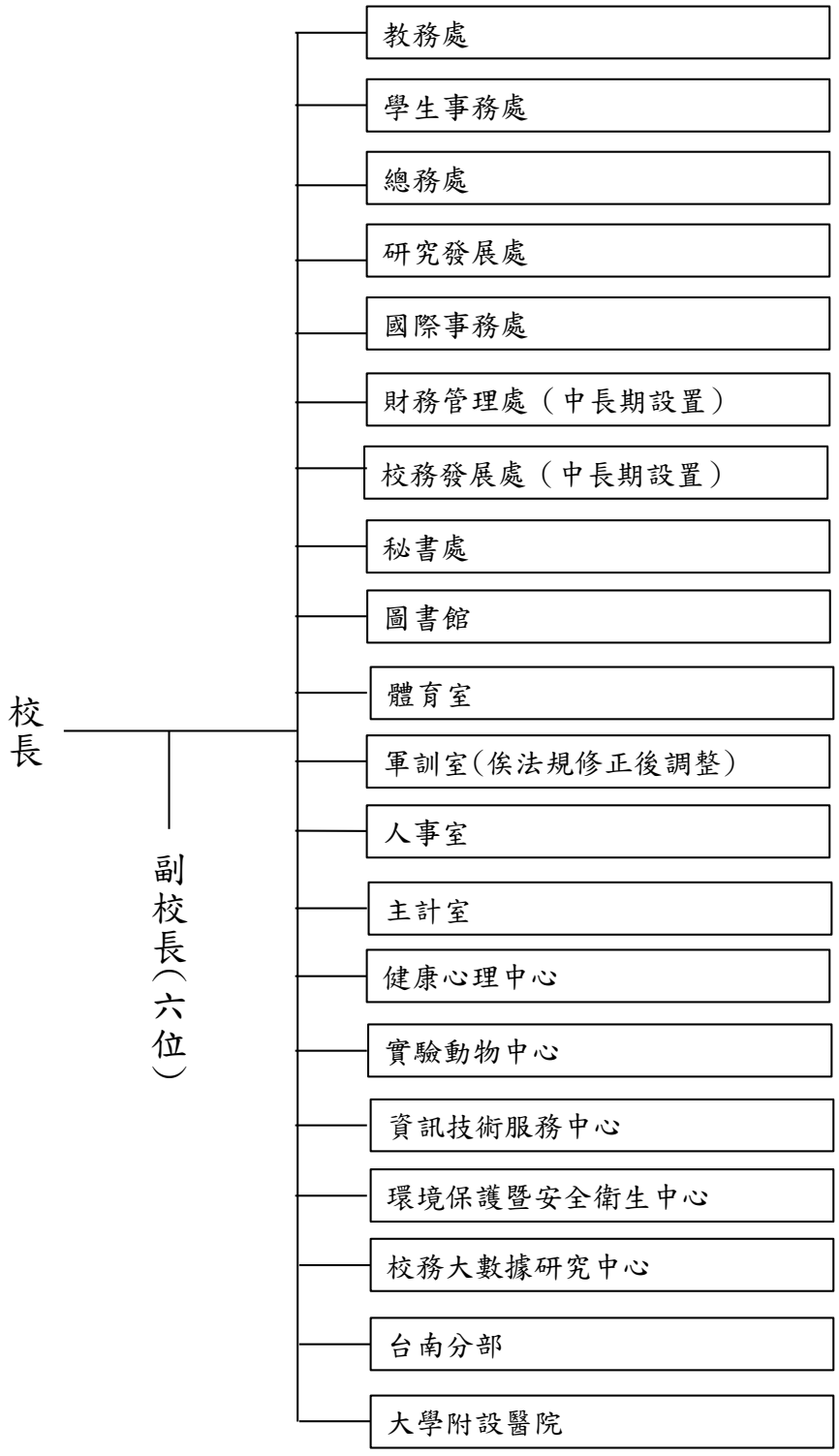

## 附件 17、新建校舍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彙整表

| 項次 | 項目 | 金額<br>(億元) | 說明 |
|---|---|---|---|
| 一 | 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 60 | 全數自籌 |
| 二 | 新建館舍 | 26 | 1.智慧健康大樓 (包含新興數位生醫科技領域等研究中心、行政與會議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約 15,000 坪)及動物中心( 約 1600 坪 ) 費用共 21 億元<br>2.南校區(含致和園區，約 7 公頃)整體公共設施(含總變電站遷建等)與景觀工程費用 2 億元<br>3.其他衍生費用(如空間裝修、搬遷、設備等建置費用)3 億元 |
| 三 | 種子教研基金 | 5 | 全數自籌 |
| 四 | 基本設施補助 | 4 | 1.跨校區之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及遠距教學設施。<br>2.跨校區圖書館資訊服務系統整合。<br>3.職員師生跨校區交通住宿。<br>4.各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衍生費用。 |
| **合計** | | **95** | **自籌 65 億** |